

101 年度
教育部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
指標手冊

主辦單位：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承辦單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101 年 3 月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作業公告說明.....	1
資料調查說明.....	6
基本資料 1. 學校基本資料表(10 月填報).....	8
基本資料 2. 學校「校區」基本資料表(10 月填報).....	9
基本資料 3. 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10 月填報).....	10
基本資料 4.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基本資料表(10 月填報).....	11
基本資料 5.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聯絡資料表(10 月填報).....	12
基本資料 6. 學校「學制」基本資料表(10 月填報).....	13
基本資料 7. 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表(10 月填報).....	15
學 1. 一般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表(3 月、10 月填報).....	16
學 2. 學生就學情況統計表(3 月、10 月填報).....	17
學 3. 原住民學生資料統計表(學校免填，每年由教育部統計處匯入).....	19
學 4. 僑生、港澳生及大陸地區來臺學生資料統計表(3 月、10 月填報).....	20
學 5. 外國學生資料統計表(學校免填，每年由教育部國際文教處匯入).....	22
學 6. 雙聯學制學生人數統計表(3 月、10 月填報).....	23
學 7. 外國學生「非學位生」進修、交流統計表(3 月、10 月填報).....	25
學 8. 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統計表(3 月、10 月填報) (101.03.28 修訂).....	27
學 9. 校際選課、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學生統計表(3 月、10 月填報) (101.03.28 修訂).....	29
學 10. 學生實習人數及時數統計表(10 月填報).....	31
學 11. 學生校外實習總時數表(10 月填報)(本表刪除)	34
學 12. 學生休學人數統計表(3 月、10 月填報).....	35
學 13. 學生退學人數統計表(3 月、10 月填報).....	37
學 14. 年齡別學生人數表(10 月填報).....	39
學 15. 大學學系(組)新生核定招生名額及實際註冊人數表(10 月填報).....	40
學 16. 碩(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新生核定招生名額及實際註冊人數表(10 月填報).....	42
學 17. 學生通過公職考試與證照統計表(10 月填報).....	44
學 18. 學生通過語文證照統計表(10 月填報).....	46

學 19. 學生參與競賽、專題研究、論文出版等成效統計表(10 月填報).....	48
學 20. 畢業生人數表(學校免填，每年由教育部統計處匯入)	50
學 21. 師資培育核定名額統計表(學校免填，每年由教育部中教司匯入)	51
教 1. 專兼任教師明細表(3 月、10 月填報) 101.03.28 [2 次修訂].....	52
教 2. 教師評鑑辦理情形表(10 月填報).....	58
教 3. 專任教師通過升等明細表(10 月填報).....	59
職 1. 職技人員表(10 月填報).....	60
職 2. 校長、一級行政主管及學術主管明細資料表(10 月填報)	62
職 3. 學生輔導人員統計表(3 月、10 月填報) (101.03.28 修訂)	64
職 4. 學生輔導情形統計表(3 月、10 月填報).....	65
職 5. 專任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人員統計表(3 月、10 月填報).....	66
研 1. 專任教師學術發表期刊論文篇數及引用數統計表(學校免填).....	68
研 2. 專任教師獲學術及競賽獎項統計表(3 月填報)	69
研 3. 專任教師獲 Fellow 會士、院士榮譽獎項統計表(3 月填報).....	70
研 4. 學校學術研究計畫成效表(3 月填報)	71
研 5. 學校補助專任教師研究、升等、進修之獎補助人次及金額表(10 月填報)	77
研 6. 學校參與國際學術交流活動情形表(10 月填報)	78
研 7. 學校辦理國際及兩岸學術研討會統計表(10 月填報)(101.10 首填)	79
研 8. 學校辦理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活動統計表(10 月填報)	80
研 9. 學校承接產學計畫經費表(3 月填報)	81
研 10. 學校承接產學計畫案件數表(3 月填報)	90
研 11. 學校產學合作單位數統計表(3 月填報)	92
研 12. 專利、新品種、授權件數表(3 月填報).....	93
研 13. 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表(3 月填報).....	95
研 14. 新創公司數統計表(3 月填報).....	97
研 15. 擔任產學合作計畫/委訓計畫主持人數統計表(學校免填，由 3 月相關表冊產出).....	99
研 16. 專任教師發表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論文明細表(3 月填報)(101.03 新增) (101.03.28 修訂).....	100
研 17. 專任教師發表研討會論文資料明細表(3 月填報) (101.03 新增) (101.03.28 修訂).....	102
研 18. 專任教師發表專書(含創作作品集)資料明細表(3 月填報) (101.03 新增) (101.03.28 修訂).....	103

研 19. 專任教師參與展演活動資料表明細表(3 月填報) (101.03 新增)	(101.03.28 修訂).....	105
研 19. 專任教師參與展演活動資料表明細表(3 月填報) (101.03 新增)		107
校 1. 校舍建築物(含自有宿舍)面積統計表(3 月填報)	(101.03.28 修訂)	109
校 2. 校地校舍面積明細表(10 月填報)		111
校 3. 學校自有學生宿舍表(10 月填報)		113
校 4. 學校租用學生宿舍表(3、10 月填報)		114
校 5. 學校學生住宿狀況表(10 月填報)		115
校 6. 學校圖書收藏冊數、非書資料及現期書報統計表(10 月填報)		116
校 7. 圖書館服務及館際合作情形統計表(10 月填報)		117
校 8. 購買圖書經費及捐贈圖書冊數統計表(10 月填報)		118
校 9. 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補助統計表(3 月、10 月填報)(本表免填)		119
校 10. 助學措施統計表(10 月填報)		120
校 11. 開設全外語授課之院、系所、學位學程統計表(10 月填報)		121
校 12. 專業必修學分數統計表(10 月填報)(本表刪除)		122
校 13. 教師每週授課總時數統計表(10 月填報)(將於 101 年 10 月停止填報)		123
校 14. 系所專業必、選修實際開設學分數統計表(3 月、10 月填報)		124
校 15. 畢業學分結構表(10 月填報)		125
財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表」(學校免填，每 3、4 月由教育部會計處匯入)		126
財 2.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餘絀撥補決算表」(學校免填，每 3、4 月由教育部會計處匯入)		129
財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現金流量預、決算表」(學校免填，每 3、4 月由教育部會計處匯入)		130
財 4.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平衡決算表」(學校免填，每 3、4 月由教育部會計處匯入)		132
財 5.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各項費用彙計明細表」(學校免填，每 3、4 月由教育部會計處匯入)		134
財 6. 私立大學校院「收支餘絀預計表」(私校 12 月填報)		138
財 7. 私立大學校院「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預算表」(私校 12 月填報)		140
財 8. 私立大學校院「現金收支概況表」(私校 12 月填報)		142
財 9. 私立大學校院「收入明細表」(私校 12 月填報)		144
財 10. 私立大學校院「支出明細表」(私校 12 月填報)		146
財 11. 私立大學校院「現金流量表」(私校 12 月填報)		149
財 12. 私立大學校院「收支餘絀表」(私校 12 月填報)		152

財 13. 私立大學校院「平衡表」(私校 12 月填報).....	154
財 14.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現金餘額、利息收入、投資金額及投資收益」統計表(本表刪除)	157
財 15.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接受捐贈」決算情形表(3 月填報).....	158
財 16.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育成中心年度營運績效表」(3 月填報).....	159
財 17.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基金科目」決算增減明細表(1 月填報)(本表刪除).....	160
財 18.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人事費支應情形表」(決算數-C 版)(3 月填報).....	161
財 19.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編列「特教預算情形表」(3 月填報).....	164
財 20.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編列「原住民經費預算情形表」(3 月填報).....	165
財 2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附屬實驗國民小學編列特教預算情形表」(3 月填報).....	166
財 22.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各級政府簡明資產項目表(3 月填報).....	167
財 23. 獲教育部補助「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教學卓越計畫」之執行情形調查表(1 月填報)(本表刪除).....	169
財 24. 教育經費收支預、決算數統計表(學校免填，每年由本系統匯入)	170
附錄：Excel 匯入代碼一覽	177
附錄一、國別(地區)代碼.....	177
附錄二、雙聯學制授予學位代碼.....	185
附錄三、交換研習期間代碼.....	185
附錄四、教師借調情形代碼.....	186
附錄五、教師資格審定別代碼.....	186
附錄六、薪資支應來源代碼.....	187

101 年 3 月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作業公告說明

日期	說明
101 年 02 月 14 日 至 101 年 02 月 15 日	辦理資料說明會 辦理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 101 年 03 月表冊填表暨系統操作說明會。
101 年 03 月 05 日 至 101 年 05 月 04 日	資料開放填報作業 1. 101 年 03 月 05 日上午 8 時開放填報 03 月校庫表冊。 2. 101 年 05 月 04 日下午 5 時結束填報 03 月校庫表冊。
101 年 05 月 07 日 至 101 年 05 月 09 日	資料產出加值運用 1. 101 年 05 月 07 日由資料庫作業小組匯出學校本期填報「研 9 至研 15」之數據予「產學合作績效評量」加值運用。 2. 由「產學合作績效評量」依據前揭匯出資料，公佈及通知學校「研 9 至研 15」之相關疑義。
101 年 05 月 07 日 至 101 年 05 月 11 日	開放本期表冊修改申請作業 凡需申請修改資料之學校，請至線上填妥「 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資料修正申請表 」，作業小組將於 5 月 11 日下午 5 時後，依各校申請情形進行系統修改設定事宜。 並於時限將核完章之申請表紙本郵寄至「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作業小組」，且將核章完成後掃描檔 Email 至 hedb@yuntech.edu.tw 留存。
101 年 05 月 14 日 至 101 年 05 月 16 日	資料修改作業 1. 101 年 05 月 14 日上午 8 時開放資料修改作業。 2. 101 年 05 月 16 日下午 5 時結束資料修改作業。
101 年 05 月 17 日 至 101 年 05 月 23 日	報送檢核表作業 請學校至線上檢核系統填妥及列印「101 年 03 月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 檢核表 」，並於 101 年 05 月 23 日前函送核完章之檢核表紙本予教育部及「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作業小組」，並將電子檔案 E-MAIL 至 hedb@yuntech.edu.tw 信箱留存。

表冊資料基準點與填表月份

表冊名稱	資料基準點	填表月份
基本資料 1. 學校基本資料表	當學年度	10
基本資料 2. 學校「校區」基本資料表	當學年度	10
基本資料 3. 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	當學年度	10
基本資料 4.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基本資料表	當學年度	10
基本資料 5.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聯絡資料表	當學年度	10
基本資料 6. 學校「學制」基本資料表	當學年度	10
基本資料 7. 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表	當學年度	10
學 1. 一般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表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	3、10
學 2. 學生就學情況統計表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	3、10
學 3. 原住民學生資料統計表	10 月 15 日	學校免填
學 4. 僑生、港澳生及大陸地區來臺學生資料統計表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	3、10
學 5. 外國學生資料統計表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	學校免填
學 6. 雙聯學制學生人數統計表	前一學期	3、10
學 7. 外國學生「非學位生」進修、交流統計表	前一學期	3、10
學 8. 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統計表	前一學期	3、10
學 9. 校際選課、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學生統計表	前一學期	3、10
學 10. 學生實習人數及時數統計表	前一學年度	10
學 11. 學生校外實習總時數表(本表刪除)	前一學年度	10
學 12. 學生休學人數統計表	前一學期	3、10
學 13. 學生退學人數統計表	前一學期	3、10
學 14. 年齡別學生人數表	10 月 15 日	10
學 15. 大學學系(組)新生核定招生名額及實際註冊人數表	10 月 15 日	10
學 16. 碩(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新生核定招生名額及實際註冊人數表	10 月 15 日	10
學 17. 學生通過公職考試與證照統計表	前一學年度	10

表冊名稱	資料基準點	填表月份
學 18. 學生通過語文證照統計表	前一學年度	10
學 19. 學生參與競賽、專題研究、論文出版等成效統計表	前一學年度	10
學 20. 畢業生人數表	前一學年度	學校免填
學 21. 師資培育核定名額統計表	當學年度	學校免填
教 1. 專兼任教師明細表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	3、10
教 2. 教師評鑑辦理情形表	前一學年度	10
教 3. 專任教師通過升等明細表	前一學年度	10
職 1. 職技人員表	10 月 15 日	10
職 2. 校長、一級行政主管及學術主管明細資料表	10 月 15 日	10
職 3. 學生輔導人員統計表	前一學期	3、10
職 4. 學生輔導情形統計表	前一學期	3、10
職 5. 專任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人員統計表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	3、10
研 1. 專任教師學術發表期刊論文篇數及引用數統計表	前一年度	學校免填
研 2. 專任教師獲學術及競賽獎項統計表	前一年度	3
研 3. 專任教師獲 Fellow 會士、院士榮譽獎項統計表	前一年度	3
研 4. 學校學術研究計畫成效表	前一年度	3
研 5. 學校補助專任教師研究、升等、進修之獎補助人次及金額表	前一學年度	10
研 6. 學校參與國際學術交流活動情形表	前一學年度	10
研 7. 學校辦理國際學術及兩岸研討會統計表(101.10 首填)	前一學年度	10
研 8. 學校辦理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活動統計表	前一學年度	10
研 9. 學校承接產學計畫經費表	前一年度	3
研 10. 學校承接產學計畫案件數表	前一年度	3
研 11. 學校產學合作單位數統計表	前一年度	3
研 12. 專利、新品種、授權件數表	前一年度	3
研 13. 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表	前一年度	3
研 14. 新創公司數統計表	前一年度	3
研 15. 擔任產學合作計畫/委訓計畫主持人數統計表	前一年度	學校免填

表冊名稱	資料基準點	填表月份
研 16. 專任教師發表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論文明細表(101.03 新增)	前一年度	3
研 17. 專任教師發表研討會論文資料明細表(101.03 新增)	前一年度	3
研 18. 專任教師發表專書(含創作作品集)資料明細表(101.03 新增)	前一年度	3
研 19. 專任教師辦理/參與展演活動資料表明細表(101.03 新增)	前一年度	3
校 1. 校舍建築物(含自有宿舍)面積統計表	3 月 15 日	3
校 2. 校地校舍面積明細表	當學年度	10
校 3. 學校自有學生宿舍表	10 月 15 日	10
校 4. 學校租用學生宿舍表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	3、10
校 5. 學校學生住宿狀況表	10 月 15 日	10
校 6. 學校圖書收藏冊數、非書資料及現期書報統計表	10 月 15 日	10
校 7. 圖書館服務及館際合作情形統計表	10 月 15 日及前一學年度	10
校 8. 購買圖書經費及捐贈圖書冊數統計表	前一會計年度及前一學年度	10
校 9. 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補助統計表	前一學期	學校免填
校 10. 助學措施統計表	前一學年度	10
校 11. 開設全外語授課之院、系所、學位學程統計表	前一學年度	10
校 12. 專業必修學分數統計表(本表刪除)	前一學年度	10
校 13. 教師每週授課總時數統計表(本表刪除)	前一學年度	10
校 14. 系所專業必、選修實際開設學分數統計表	前一學期	3、10
校 15. 畢業學分結構表	當學年度	10
財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表」	前一年度	學校免填
財 2.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餘絀撥補決算表」	前一年度	學校免填
財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現金流量預、決算表」	前一年度	學校免填
財 4.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平衡決算表」	前一年度	學校免填
財 5.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各項費用彙計明細表」	前一年度	學校免填
財 6. 私立大學校院「收支餘絀預計表」	當學年度	12
財 7. 私立大學校院「固定資產預算表」	當學年度	12
財 8. 私立大學校院「現金收支概況表」	前一學年度	12

表冊名稱	資料基準點	填表月份
財 9. 私立大學校院「收入明細表」	前一學年度	12
財 10. 私立大學校院「支出明細表」	前一學年度	12
財 11. 私立大學校院「現金流量表」	前一學年度	12
財 12. 私立大學校院「收支餘絀表」	前一學年度	12
財 13. 私立大學校院「平衡表」	前一學年度	12
財 14.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現金餘額、利息收入、投資金額及投資收益」統計表 (本表刪除)	前一年度及當年度實際執行資料	3、10
財 15.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接受捐贈」決算情形表	前一年度	3
財 16.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育成中心年度營運績效表」	前一年度	3
財 17.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基金科目」決算增減明細表(本表刪除)	前一年度	1
財 18.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人事費支應情形表」	前一年度	3
財 19.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編列「特教預算情形表」	次年度	3
財 20.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編列「原住民經費預算情形表」	次年度	3
財 2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附屬實驗國民小學編列特教預算情形表」	次年度	3
財 22.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各級政府簡明資產項目表	前一年度	3
財 23. 獲教育部補助「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教學卓越計畫」之執行情形調查表 (本表刪除)	前一年度	1
財 24. 教育經費收支預、決算數統計表		學校免填

資料調查說明

一、 時間基準點：

學年度	學年度：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	例如：100 學年度：100 年 08 月 01 日至 101 年 07 月 31 日	10 月填報
學期	1. 上學期：8 月 1 日至次年 1 月 31 日 2. 下學期：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例如：100 上學期：100 年 08 月 01 日至 101 年 01 月 31 日 例如：100 下學期：101 年 02 月 01 日至 101 年 07 月 31 日	3 月、10 月填報
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例如：100 年度：100 年 01 月 0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3 月填報
備註：填報時間若為每年 10 月，請注意表冊是填報「當期學期」或「歷史資料」。			

二、 資料調查基準日：

資料調查日係指蒐集之資料以指定日期之當日情況為主。例如學生人數調查以 3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若 3 月 15 日實際學生人數為 10 人，且 3 月 16 日有 1 人退學，則填報表冊應填 10 人。

三、 學制班別說明：

學位	學制	日間學制/進修學制
博士	博士班	日間學制
碩士	碩士班	日間學制
	碩士在職專班	進修學制
	碩士暑期在職專班	
學士	大學四年制(含以上)學士班	日間學制
	大學四年制技術系	
	大學第二部學士班	
	大學二年制技術系	
	學士後學士班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班(日間)	
	大學二年制在職專班	進修學制
	進修學士班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班(進修)	

四、 年級說明：

1. 請依學生「實際入學」第幾年(休學期間不計)及依據註冊後之實際資料填報。

例如：

(1) 大學四年制入學第 1 年新生，年級應填報【1】；四年制入學第 2 年學生，年級應填報【2】，依此類推。

(2) 大學二年制入學第 1 年新生，年級應填報【1】(請勿填報「3」)；二年制入學第 2 年學生，年級應填報【2】。

2. 轉學生請依實際轉入之「學制/年級」，填報年級。

例如：

(1) A 生為轉入大學四年制學士班 1 年級之轉學生，請於學制填選【大學四年制學士班】，年級應填報【1】；同理，若為轉入大學四年制學士班 2 年級之轉學生，年級應填報【2】，依此類推。

(2) B 生為轉入大學二年制技術系 1 年級之轉學生，請於學制填選【大學二年制技術系】，年級應填報【1】(請勿填報「3」)；同理，若為大學二年制技術系 2 年級之轉學生，請於學制填選【大學二年制技術系】，年級應填報【2】。

基本資料 1. 學校基本資料表(10 月填報)

學年度	學校名稱		網址	創校年月	是否曾改制	學校簡史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西元○○○○年/○○月	☐ 是， 改制年月： 西元○○○○年/○○月 ☐ 否	

填表說明：

學年度 [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並以 10 月 15 日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00 年 10 月填報 100 年 10 月 15 日現有資料。
學校名稱	1. 請填報教育部核定之學校名稱。
網址	1. 請填報學校網址。
創校年月	1. 請填報學校創立年月，例如：西元○○○○年/○○月
是否曾改制	1. 請勾選學校【是；否】曾改制，若「是」者，請填報「學校改制年月」。
學校簡史	1. 請簡單敘述學校史，內容含標點符號以 400 字為限。
表冊對應單位	1.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基本資料 2. 學校「校區」基本資料表(10 月填報)

學年度	校區名稱	校區別	縣市別	校區地址	校區聯絡電話	校區傳真電話	教育部核定函文	
							發文日期	核定文號

填表說明：

學年度 [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並以 10 月 15 日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00 年 10 月填報 100 年 10 月 15 日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校區名稱	1. 請填報校區名稱。							
校區別	1. 請依【校本部；分部/分校：名稱_____；校外教學：名稱_____】等區分別填報。 (1) 分部/分校 ：係指學校依「 <u>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u> 」申請設立，並報部通過之分部/分校。 (2) 校外教學 ：係指學校於校區、分校及分部以外之其他場地進行教學活動。 2. 若校區別選擇【校本部】或【分部/分校】者，請填報教育部核定函文之「發文日期」及「核定文號」。							
縣市別	1. 請依各校區填報所屬【縣市別】。							
校區地址	1. 請依各校區填報地址，例如：100 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							
校區聯絡電話	1. 請依各校區填報校區聯絡電話，例如：02-7736-1234 轉 5678。							
校區傳真電話	1. 請依各校區填報校區傳真電話，例如：02-7736-4321。							
教育部核定函文	發文日期	1. 請填報教育部核定通過之核定函文之發文日期。						
	核定文號	1. 請填報教育部核定通過之核定文號，並上傳佐證資料。						
表冊對應單位		1.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將提供「大學校院一覽表」及教育部相關單位使用，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基本資料 3. 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10 月填報)

學年度	校區	學院/學群名稱

填表說明：

學年度 [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並以 10 月 15 日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00 年 10 月填報 100 年 10 月 15 日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校區	1. 由下拉式選單填選系所隸屬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2. 學校「校區」基本資料表」資料。
學院/學群名稱	1. 請填報教育部核定之學院/學群名稱。
表冊對應單位	1.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將提供「大學校院一覽表」及教育部相關單位使用，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基本資料 4.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基本資料表(10 月填報)

學年度	學院	單位類別	單位名稱	統計處代碼	統計處名稱	藝術設計類別
		☐ 一般系所 ☐ 學位學程 ☐ 特殊專班				

填表說明：

學年度 [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並以 10 月 15 日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00 年 10 月填報 100 年 10 月 15 日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學院	1. 由下拉式選單填選系所隸屬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 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資料。
單位類別	1. 請依單位性質選擇【一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
單位名稱	1. 請填報教育部核定通過之「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名稱，並依學校 <u>組織規程</u> 規定填報。
統計處代碼	1. 由選單中填選「單位名稱(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之統計處代碼，本選單資料取自【教育部統計處】網站公佈之「 <u>大專校院系所代碼</u> 」。
統計處名稱	1. 由系統依「統計處代碼」自動顯示「統計處名稱」。
藝術設計類別	1. 請依系所類型勾選【藝術設計類；非藝術設計類】，此分類將影響學校「生師比」之試算。
表冊對應單位	1.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總量管制小組」、「教育部統計處」、「私立大專校院獎補助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大專校院一覽表」及教育部相關單位使用，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認定及加值應用。

基本資料 5.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聯絡資料表(10 月填報)

學年度	單位名稱	單位聯絡電話	單位傳真電話	單位電子郵件	單位網址

填表說明：

學年度[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 當學年度 資料。例如：100 年 10 月填報 100 學年度(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資料。
單位名稱	1. 由下拉式選單填選系所隸屬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4.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基本資料表」之「系所」及「學位學程」資料。
單位聯絡電話	1. 請填報單位名稱(系所、學位學程)公務聯絡電話，例如：02-7736-1234 轉 5678。
單位傳真電話	1. 請填報單位名稱(系所、學位學程)傳真電話，例如：02-7736-4321。
單位電子郵件	1. 請填報單位名稱(系所、學位學程)公務電子郵件。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大學校院一覽表」及教育部相關單位使用，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認定及加值應用。

基本資料 6. 學校「學制」基本資料表(10 月填報)

學年度	學院	單位類別	單位名稱	學制	校區	縣市別	修業期限		核定招生文號	核定招生日期	異動類別及日期
							一般修業期限	最高修業期限			
		☐ 一般系所 ☐ 學位學程 ☐ 特殊專班									☐ 無 ☐ 更名(更名日期_____) ☐ 整併(整併日期_____) ☐ 裁撤(裁撤日期_____) ☐ 停招(停招日期_____)

填表說明：

學年度 [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並以 10 月 15 日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00 年 10 月填報 100 年 10 月 15 日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學院	1. 由下拉式選單填選系所隸屬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 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資料。
單位類別	1. 請依單位性質選擇【一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
單位名稱	1. 由下拉式選單填選系所隸屬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4.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基本資料表」資料。
學制	1. 請依各系報部核定【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碩士暑期在職專班；大學四年制(含以上)學士班；大學四年制技術系；大學第二部學士班；大學二年制技術系；學士後學士班；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班(日間)；大學二年制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班(進修)】等學制填報。
校區	1. 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制隸屬校區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2. 學校「校區」基本資料表」資料。
縣市別	1. 由系統自動顯示學校所選之「校區」對應之「縣市別」。
修業期限	1. 請填報各學制之【一般修業期限；最高修業期限】。 2. 請學校依學則規定填報各學制所訂定之一般修業期限。例如：A 校之「學則」明列學士班修業期限為 4 年、碩士班修業期限為 1-4 年，博士班 2-7 年，碩士在職專班 2-5 年，且 A 校於「學則」中亦規定學生若為在職生或身心障礙學生或因生育等情形修業期限得以再延長 2 年者，則 A 校填報方式如下： (1) 學士班修業期限填報方式，： a. 「一般修業期限」：請填【4】。 b. 「最高修業期限」：請填【6】(4+2)。

	(2) 碩士班修業期限填報方式： a. 「一般修業期限」：請填【2】。 b. 「最高修業期限」：請填【6】(4+2)。 (3) 博士班修業期限填報方式： a. 「一般修業期限」：請填【3】。 b. 「最高修業期限」：請填【9】(7+2)。 3. 為確實呈現學校學生在學情形，最高修業期限將影響後續表冊所列之年級，若最高修業期限為「6」者，亦即後續表冊該系所之學制最高年級為「6」，請學校填報時務必確認。
核定招生文號	1. 請填報學制核定招生文號。
核定招生日期	1. 請填報「教育部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所核定該學制之首次招生日期。
異動類別及日期	1. 請填報「教育部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所核定該學制之異動日期。 2. 請依【無；更名；整併；裁撤；停招】等異動情形，填報該學制異動日期。 (1) 無：係指該學制自首次核定招生以來，未曾有任何異動情形發生。 (2) 更名：請填報「教育部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所核定該學制(系所)之更名日期。 (3) 整併：請填報「教育部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所核定該學制(系所)之整併日期。 (4) 裁撤：請填報「教育部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所核定該學制(系所)之裁撤日。裁撤係指既有院、系、所、學位學程停止招生，且已無在學學生後，經呈報教育部同意後裁撤既有單位組織，惟該院、系、所、學位學程仍有在學學生者，不得將該系所裁撤。例如：B 系所自 96 學年度停止招生，若 4 年以後已無在學學生，學校即可向教育部申請裁撤。 (5) 停招：請填報「教育部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所核定該學制(系所)之停招日期。停招係指既有院、系、所、學位學程自核定學年度起不再招收學生，但既有單位組織仍存在。例如：A 學系 100 學年度停止招生，未來可能單純從事研究或支援其他院、系、所、學位學程之教學，亦可能於最後一屆招收之學生畢業後即應申請裁撤。 3. 系所學制設定方式，請參考「系所設定說明(https://hedb.yuntech.edu.tw/file.html)」。
表冊對應單位	1.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總量管制小組」、「教育部統計處」、「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大學校院一覽表」及教育部相關單位使用，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基本資料 7. 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表(10 月填報)

學年度	單位名稱	單位類型	是否獨立聘任教師	是否有獨立研究成效者
		☐ 一級行政單位 ☐ 一級學術單位 ☐ 其他單位	☐ 是 ☐ 否	☐ 是 ☐ 否

填表說明：

學年度[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 當學年度 資料。例如：100 年 10 月填報 100 學年度(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填報學校行政單位部門、處、室及各中心，例如教務處、秘書室、人事室、通識中心...
單位類型	1. 請依學校組織規程填報該單位為【一級行政單位；一級學術單位；其他單位】，惟【一級學術單位】不包括學院、學系所、學位學程及特殊專班等。
是否獨立聘任教師	1. 若學校行政單位、○○中心有聘任 86/3/21 前之助教或單獨聘任教師從事教學事項者(例如通識中心、語文中心…等)，請勾選「是」。
是否有獨立研究成效者	1. 若學校行政單位、○○中心有研究成效之情事者(例如通識中心、語文中心…等)，請勾選「是」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學 1. 一般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表(3 月、10 月填報)

學年度	學期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	年級	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	
						男	女

填表說明：

學年度 [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10 月填報，並以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例如：100 年 10 月填報 100 年 10 月 15 日現有資料，而 101 年 3 月則填報 101 年 3 月 15 日之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學期	1. 請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規定辦理。 2. 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例如 100 學年度上學期，即以 1 為代表；100 學年度下學期，則以 2 為代表。
學院	1. 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 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4.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基本資料表」資料。
學制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 學校「學制」基本資料表」資料。
年級	1. 請依各單位(例如系所)選擇年級；有關年級填報請參考本手冊第 7 頁「資料調查說明」之「四、年級說明」填報。
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	1. 請填報本學期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 2. 請依 101 年 03 月 15 日具備正式學籍之中華民國國籍學生、僑生及外國學生(含雙聯學制學生)人數為計算基準。 3. 學生若為選讀生、休退學生、學分班、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學生之學生不列入計算。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總量管制小組」、「教育部統計處」、「私立大專校院獎補助小組」、「教育部會計處」、「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教學卓越計畫」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學 2. 學生就學情況統計表(3 月、10 月填報)

學年度	學期	學院	單位 名稱	學制	年級	轉學生		延畢生		全學年均於國外之 學生		全學年全部學分實習之學生人數			
												校外實習		學校附屬機構實習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填表說明：

學年度 [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10 月填報，並以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00 年 10 月填報 100 年 10 月 15 日現有資料，而 101 年 3 月則填報 101 年 3 月 15 日之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學期	1. 請依「 <u>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u> 」規定辦理。 2. 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例如 100 學年度上學期，即以 1 為代表；100 學年度下學期，則以 2 為代表。
學院	1. 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 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4.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基本資料表」資料。
學制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 學校「學制」基本資料表」資料。
年級	1. 請依各單位名稱(例如系所)選擇年級；有關年級填報請參考本手冊第 7 頁「資料調查說明」之「四、年級說明」填報。
轉學生	1. 請填報本學期經轉學考試入學且已完成註冊之「新轉入學生總數」。
延畢生	1. 延畢生 ：係指學士班超過各校學則所定修業期限、碩士生(含碩士在職專班)自第 3 年起、博士生自第 4 年起繳納全額學雜費者應計列為延畢生。 2. 若學校學雜費收取方式係採「學雜費基數」收費者，其延畢生之認定方式請檢視超過各校學則所定修業期限之學士班學生、碩士 3 年級(含以上)學生或博士 4 年級(含以上)學生是否仍有修讀每學期 18 週(畢業班課程)之課程，若「有」則認列為「延畢生」。
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數	1. 請填報本學期具正式學籍之在學生於調查時間(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進行全學年均於國外就讀之學生數。

全學年全部學分實習之學生人數	1. 學生實習：係指依據各校訂定「學生實習辦法」辦理，亦即學校系所規劃具有學分或時數之必修或選修課程，且學生進行實務與理論課程實習，並於實習終了取得考核證明繳回學校後，始能獲得學分或滿足畢業條件者。 2. 請填報本學期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於調查時間(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至實習機構進行「全學年全部學分實習」者，並請依實習場所【校外實習；學校附屬機構實習】填報實習學生人數。 (1) 校外實習：係指學生至政府機關、企業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場所實習。 (2) 學校附屬機構實習：係指學生至學校附設之醫院、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等場所實習。 3. 若學生全學年輪流於校外單位與學校附屬機構實習者，請填入附屬機構實習人數，亦即<u>若學生全學年(36 週)，有 20 週在學校附設醫院實習，16 週在其他醫院實習，請將此類學生填報為【附屬機構實習人數】。</u> 4. 學校與實習單位簽約之情形包括合約、公函及其他證明文件，相關佐證資料皆需載明參與實習之學生人數、系所名稱、課程名稱、實習時數及實習期間等資料。 5. 學生於校內實機作業課程中實習不得填報。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總量管制小組」、「教育部統計處」、「教育部會計處」、「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教學卓越計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學 3. 原住民學生資料統計表(學校免填，每年由教育部統計處匯入)

學年度	單位名稱	學制	年級	族籍別	原住民學生人數	
					男	女

填表說明：

學年度[當期資料]	1. 本表 學校免填 ，由教育部統計處每年 10 月提供原住民學生統計資料，並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統計基準日，例如：100 年 10 月匯入 100 年 10 月 15 日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單位名稱	1. 本欄資料來源為教育部定期公務統計表冊中「表 13-1 原住民學生及原住民畢業生統計」之「科系名稱」。
學制	1. 本欄資料來源為教育部定期公務統計表冊中「表 13-1 原住民學生及原住民畢業生統計」之「教育級別」。
年級	1. 本欄資料來源為教育部定期公務統計表冊中「表 13-1 原住民學生及原住民畢業生統計」之「年級」。
族籍別	1. 原住民族籍別包括【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鄒(曹)族；魯凱族；賽夏族；雅美族；邵族；噶瑪蘭族；魯閣族；撒奇萊雅族；賽德克族；其他】。
原住民學生人數	1. 本表調查對象為具備正式學籍之原住民學生總人數，並依族籍別、性別分別統計。 2. 原住民學生 ：係指符合「 <u>原住民身分法</u> 」規定之原住民學生，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本部相關單位使用，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學 4. 僑生、港澳生及大陸地區來臺學生資料統計表(3 月、10 月填報)

學年度	學期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	年級	身份類別	僑居地國別/地區(中文)	僑生、港澳生及大陸地區來臺學生入學方式				
								依就學辦法入學		依一般身份入學		小計
								男	女	男	女	
						☐ 僑生 ☐ 港澳生 ☐ 大陸地區來臺學生						

填表說明：

學年度 [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10 月填報，並以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00 年 10 月填報 100 年 10 月 15 日現有資料，而 101 年 3 月則填報 101 年 3 月 15 日之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學期	1. 請依「 <u>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u> 」規定辦理。 2. 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例如 100 學年度上學期，即以 1 為代表；100 學年度下學期，則以 2 為代表。
學院	1. 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 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4.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基本資料表」資料。
學制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 學校「學制」基本資料表」資料。
年級	1. 請依各單位 (例如系所)選擇年級；有關年級填報請參考本手冊第 7 頁「資料調查說明」之「四、年級說明」填報。
身份類別	1. 請依學生【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來臺學生】等身份選擇。 2. 系統填表代號：僑生請填 0；港澳生請填 1；大陸地區來臺學生請填 2。
僑居地國別/地區	1.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填【僑居地國別/地區】；【填表代號請參照附錄一】。 (1) 身份類別為【僑生】者，請依所持有之長期居留證件地區選填【僑居地國別/地區】。 例如：A 生為美國僑生並持有美國長期居留證件，然 A 生同時具有加拿大國籍者，本項 A 生之【僑居地國別/地區】，請填【美國】。 (2) 身份類別為【港澳生】者，則【僑居地國別/地區】請選擇【香港；澳門】。 (3) 身份類別為【大陸地區來臺學生】者，則【僑居地國別/地區】請選擇【大陸地區】。

僑生、港澳生及大陸地區來臺學生入學方式	1. 請依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來臺學生入學方式【依就學辦法入學；依一般身份入學】等填報具正式學籍之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來臺學生人數。 (1) 依就學辦法入學： a. 僑生：係指符合「<u>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u>」第2條規定之僑生資格申請入學，並具正式學籍者。 b. 港澳生：係指依「<u>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u>」之港澳學生申請入學，並具正式學籍者。 c. 大陸地區來臺學生：係指依「<u>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u>」入學之大陸地區學生，並具正式學籍者。 (2) 依一般身份入學：係指本次以一般身份入學且具正式學籍者，但過去任一教育階段曾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申請入學。 2. 本表「大陸地區來臺學生」僅須填報「依就學辦法(<u>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u>)入學」學生數即可。
小計	1. 由系統自動加總學校僑生、港澳生及大陸地區來臺學生總人數。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總量管制小組」、「教育部統計處」、「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學 5. 外國學生資料統計表(學校免填，每年由教育部國際文教處匯入)

學年 度	學期	單位 名稱	學制	年級	洲別 (中文)	中文國 別(地區)	依就學辦法來臺之外國 學生人數		境外專班外國學生人數		在臺雙聯學制外國學生 人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填表說明：

學年度 [當期資料]	1. 本表 學校免填 ，由教育部國際文教處每年 3 月、10 月提供外國學生、境外專班外籍學生及雙聯學制外國學生人數，並以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為 資料統計基準日 ，例如：100 年 10 月匯入 100 年 10 月 15 日現有資料，而 101 年 3 月則匯入 101 年 3 月 15 日之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依就學辦法來臺 之外國學生人數	1. 外國學生係指未具僑生身份，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依「 <u>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u> 」申請入學，並具正式學籍者。
境外專班外國學 生人數	1. 請學校填報教育部 核定 設立之境外專班外國學生人數。
在臺雙聯學制外 國學生人數	1. 雙聯學制學生：係指國內各大學校院透過與國外大學建立學術合作關係簽訂合作合約，並符合「 <u>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u> 」之相關規定者，且於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 1/3 以上，同時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 9 條第 3 項修讀期間之規定，並由二校各頒或共頒合乎各校所遵行之教育法令之學位。 2. 本欄位僅蒐集雙聯學制在臺之外國學生數。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總量管制小組」、「教育部統計處」、「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公私立大學國際化評量」、「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學 6. 雙聯學制學生人數統計表(3 月、10 月填報)

學 年 度	學 期	學 院	單 位 名 稱	學 制	合作學校國 別(地區)	合作學校名稱		授 予 學 位	修讀學生數				已 取 得 學 位 之 累 計 學 生 數				
						中 文 名 稱	英 文 名 稱		本國學生		對方學校學生		本國學生		對方學校學生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填表說明：

學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10 月填報 前一學期 資料，例如：100 年 10 月填報 99 學年度下學期修讀雙聯學制學生人數資料；101 年 3 月填報 100 學年度上學期修讀雙聯學制修讀學生人數資料。
學期	1. 請依「 <u>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u> 」規定辦理。 2. 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例如 100 學年度上學期，即以 1 為代表；100 學年度下學期，則以 2 為代表。
學院	1. 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 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4.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基本資料表」資料。
學制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 學校「學制」基本資料表」資料。
合作學校國別 (地區)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報合作學校之國別(地區)；【填表代號請參照附錄一】。
合作學校名稱	1. 請填報合作學校之中、英文名稱；例如：早稻田大學、Waseda University。
授 予 學 位	1. 授 予 學 位 係指學生依原學校與國外他校之雙聯學制之合作，取得學位之種類；填表代號請參照附錄三。 2. 請學校填報授 予 學 位 為【學士、碩士、博士、學士及碩士、碩士及博士、學士及碩士及博士】等類別。 (1) 若以大學生身份至合作學校就讀，完成學業後授與學士學位，則請填【學士】。 (2) 若以碩士生身份至合作學校就讀，完成學業後授與碩士學位，則請填【碩士】。 (3) 若以博士生身份至合作學校就讀，完成學業後授與博士學位，則請填【博士】。 (4) 若以大學生身份至合作學校就讀，完成學業後授與碩士學位，則請填【學士及碩士】。 (5) 若以碩士生身份至合作學校就讀，完成學業後授與博士學位，則請填【碩士及博士】。

	(6) 若以大學生身份至合作學校就讀，完成學業後授與博士學位，則請填【學士及碩士及博士】。 例如：國內 A 校與國外 B 校簽訂雙聯學制，甲生為 A 校學生，並於大學 3 年級時前往 B 校進行雙聯學制，其完成學業後取得 A 校學士學位及 B 校碩士學位，故甲生授予學位可選填「學士及碩士」。
修讀學生數	1. 請填報「本國學生」與「對方學校學生」之修讀學生數。
已取得學位之累計學生數	1. 請學校單獨填報自雙聯學制該班別開班以來，已依合約完成學業並獲得學位之「本國學生」與「對方學校學生」 <u>累計學生數</u> 。
備註	1. 雙聯學制：係指國內各大學校院透過與國外大學建立學術合作關係簽訂合作合約，並符合「<u>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u>」之相關規定者，且於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 1/3 以上，同時符合「<u>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u>」第 9 條第 3 項修讀期間之規定，並由二校各頒或共頒合乎各校所遵行之教育法令之學位。 2. 凡有雙聯學制合作關係，亦即與國外學校簽訂有學術合作計畫或協議(包括締結姊妹校)，請列出相關合作明細資料，若無學生數，學生數請填 0。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統計處」、「公私立大學校院國際化評量」、「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學 7. 外國學生「非學位生」進修、交流統計表(3 月、10 月填報)

學年度	學期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	對方學校 國別(地區)	對方學校名稱		來臺進修、交流 期間	在校內附設華語文中心就 讀情形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有		無	
									男	女	男	女

填表說明：

學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10 月填報 前一學期 資料，例如：100 年 10 月填報 99 學年度下學期之學校外國非學位生人數資料；101 年 3 月填報 100 學年度上學期之學校外國非學位生人數資料。
學期	1. 請依「 <u>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u> 」規定辦理。 2. 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例如 100 學年度上學期，即以 1 為代表；100 學年度下學期，則以 2 為代表。
學院	1. 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 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4.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基本資料表」資料。
學制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 學校「學制」基本資料表」資料。
對方學校國別 (地區)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外國非學位生在原就讀學校之國別(地區)；【填表代號請參照附錄一】。
對方學校名稱	1. 請填報外國非學位生在原就讀學校名稱；例如：早稻田大學、Waseda University。
來臺進修、交流 期間	1. 請選擇外國非學位生來臺進修、交流(不包括雙聯學制)，【填表代碼請參照附錄三】。 (1) 就讀一學年(含)以上(修讀學分者)。(系統填表代號：0) (2) 就讀一學年(含)以上(未修讀學分者)。(系統填表代號：1) (3) 就讀一學期以上未滿一學年(修讀學分者)。(系統填表代號：2) (4) 就讀一學期以上未滿一學年(未修讀學分者)。(系統填表代號：3) (5) 就讀一學期(含)以內(修讀學分者)：交流期間超過 2 個月(含)以上，但未滿一學期者，請填報於此。(系統填表代號：4) (6) 就讀一學期(含)以內(未修讀學分者)：交流期間超過 2 個月(含)以上，但未滿一學期者，請填報於此。(系統填表代號：5)

	(7) 校方正式簽訂協議之短期研習或遊學團(修讀學分者)(包括寒暑假)：交流期間為 2 個月內者，請填報於此。(系統填表代號：6) (8) 校方正式簽訂協議之短期研習或遊學團(未修讀學分者)(包括寒暑假)：交流期間為 2 個月內者，請填報於此。(系統填表代號：7) (9) 個人身份選讀生：係指學生以個人身份(無透過學校協助)自行尋找出國交流進修之方式，並出國者。(系統填表代號：8) (10) 其他。(系統填表代號：9)
外國非學位生同時在校內附設華語文中心就讀情形	1. 請填報外國非學位生【有；無】同時就讀校內附設華語文中心之人數，亦即<u>來校之外國非學位生是否同時就讀校內附設華語文中心之人數</u>。若校內無附設華語文中心者，亦請勾選【無】。 2. 來臺進修、交流期間於暑期有跨學年度者，請以「來臺進修、交流開始日」為填報基準。 3. 如僅在華語文中心就讀者，請勿填入本表。
備註	1. 請各校自行留存「入學證明」及「雙方學校簽約文件」等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備查。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公私立大學校院國際化評量」、「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學 8. 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統計表(3 月、10 月填報)

(101.03.28 修訂)

學年度	學期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	對方學校(機構) 國別(地區)	對方學校(機構)名稱		出國進修、交流 期間	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人數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男	女

填表說明：

學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10 月填報 前一學期 資料，例如：100 年 10 月填報 99 學年度下學期之學校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人數資料；101 年 3 月填報 100 學年度上學期之學校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人數資料。
學期	1. 請依「 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 」規定辦理。 2. 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例如 100 學年度上學期，即以 1 為代表；100 學年度下學期，則以 2 為代表。
學院	1. 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 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4.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基本資料表」資料。
學制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 學校「學制」基本資料表」資料。
對方學校(機構) 國別(地區)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對方學校(機構)之國別(地區)；【填表代碼請參照附錄一】。
對方學校(機構) 名稱	1. 請填報對方學校(機構)之中、英文名稱；例如：早稻田大學、Waseda University。
出國進修、交流 期間	1. 請選擇學生出國進修、交流期間 (不包括雙聯學制) ，【填表代碼請參照附錄三】。 (1) 就讀一學年(含)以上(修讀學分者)。(系統填表代號：0) (2) 就讀一學年(含)以上(未修讀學分者)。(系統填表代號：1) (3) 就讀一學期以上未滿一學年(修讀學分者)。(系統填表代號：2) (4) 就讀一學期以上未滿一學年(未修讀學分者)。(系統填表代號：3) (5) 就讀一學期(含)以內(修讀學分者)：交流期間 超過 2 個月(含)以上 ，請填報於此。(系統填表代號：4) (101.03.28 修訂) (6) 就讀一學期(含)以內(未修讀學分者)：交流期間 超過 2 個月(含)以上 ，但未滿一學期者，請填報於此。(系統填表代號：5)

	(7) 校方正式簽訂協議之短期研習或遊學團(修讀學分者)(包括寒暑假)：交流期間為 2 個月內者，請填報於此。(系統填表代號：6) (8) 校方正式簽訂協議之短期研習或遊學團(未修讀學分者)(包括寒暑假)：交流期間為 2 個月內者，請填報於此。(系統填表代號：7) (9) 個人身份選讀生：係指學生以個人身份(無透過學校協助)自行尋找出國交流進修之方式，並出國者。(系統填表代號：8) (10) 其他。(系統填表代號：9)
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人數	1. 請填報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人數【男；女】人數，亦即學生若獲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補助」、「跨國產學合作交流及專業人才培訓計畫補助」、「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或其他計畫經費補助出國進修、交流者，皆可填報。 2. 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不包括雙聯學制)，若為出國參與競賽交流者，請勿填列本表；例如國際壘球賽、國際網球決賽...等，請將該競賽成效填列至「學 19.學生參與競賽、專題研究、論文出版等成效統計表」。 3. 若學生進修、交流經費係由學校或其他(政府)單位補助者，請以「經費核撥日期」為計算基準，若經費為多次核定，請以第一次核撥日為主。 4. 進修、交流期間於暑期有跨學期、學年度者，請以「進修、交流開始日」為填報基準。 5. 本表係調查在學學生進行「學術」進修、交流等情形，若為「海外志工團」非屬本表調查範疇，請勿填報；另若為學科○○營隊(例如：物理電子研習營隊、中國醫學營隊者)，即可填報。
備註	1. 請各校自行留存本國學生入學證明及交換學生雙方學校簽約文件等相關證明文件資料以備查。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公私立大學校院國際化評量」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學 9. 校際選課、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學生統計表(3 月、10 月填報) (101.03.28 修訂)

學年度	學期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	校際選課人次	輔系人次	雙主修人次	學分學程人次	
								教育學程	其他學分學程

填表說明：

學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10 月填報 前一學期 資料，例如：100 年 10 月填報 99 學年度下學期之學校輔系、雙主修及校際選課學生人次資料；101 年 3 月填報 100 學年度上學期之學校輔系、雙主修及校際選課學生人次資料。
學期	1. 請依「 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 」規定辦理。 2. 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例如 100 學年度上學期，即以 1 為代表；100 學年度下學期，則以 2 為代表。
學院	1. 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 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4.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基本資料表」資料。
學制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 學校「學制」基本資料表」資料。
校際選課學生人次	1. 請填報該單位學生參與校際選課(跨校選修)之學生人次，並以 課程 為計算人次，惟選修之課程需為具學分之正式課程者，即可填報。 (以「實際修課人數」列計) (101.03.28 修訂) 例如： 本校電機系 A 生於 98 學年度下學期，同時跨校選修甲校 3 門及乙校 2 門具學分之正式課程，則本校電機系 A 生可列計「5」人次。 2. 若學生修讀之課程為「重補修課程」，請勿列計。
輔系學生人次	1. 請填報該單位學生 具有輔系身份之學生人次 ，並以 輔修系數 為計算人次(不包括已修畢者)。 (以「具輔系身份」者列計) (101.03.28 修訂) 例如： (1) 本校資管系 B 生於 99 學年度下學期申請修讀企管系為輔系並通過，雖於 99 學年度下學期末修課，但也未提出取消輔系資格，則 B 生於 99 學年度下學期列計輔系「1」人次。 (2) 本校資管系 C 生於 99 學年度下學期申請修讀「設計系」及「電機系」為輔系並通過，則 C 生可列計修讀輔系「2」人次。

雙主修學生人次	1. 請填報該單位學生具有雙主修身份之學生人次，並以「雙主修系數」為計算人次(不包括已修畢者)。(以「具雙主修身份」者列計)(101.03.28 修訂)
學分學程人次	1. 請分別填報在學學生於統計期間內修讀【教育學程；其他學分學程】之人次，並以學分學程數計算人次；本項調查對象不包括已修畢者。(以「實際修課人數」列計)(101.03.28 修訂) (1) 教育學程：係指經報部核定通過之教育學程，其課程內容需符合「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3條之規定，並符合合同法第12條規定取得學校發給「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即可填報。 (2) 其他學分學程：係指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之學分學程，亦即發給學分證明之跨系、所、院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 例如：甲生修讀「國小教育學程」及「社會、政治與大眾傳播學分學程」，請分別於「教育學程」、「其他學分學程」欄位各列計1人次。 2. 若學生修讀之課程為「重補修課程」，請勿列計。
備註	1. 依學校規定若校內學生可同時修讀「校際選課」、「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課程時，即可重複列計。例如：本校電機系D生於99學年度下學期跨校選修甲校3門課，同時也修讀化工系為「輔系」，則電機系可填報D生資料為校際選課「3」人次，輔系「1」人次。 2. 暑期修課之修課學生列計方式如下： (1) 提前上課之課程：請將修課學生認列至該課程「實際授課(開課)學年度」。 例如：A課程為100學年度上學期(100年9月才開始上課)之課程，因課程所需提前至100年7月先上課，則修讀A課程之學生人數請認列於「100學年度上學期」之修課人數。 (2) 碩士暑期在職專班之課程：請將修課學生認列至「前一學年度下學期」。 例如：B校有一碩士暑期在職專班之課程，其上課起始日落於100年7月1日至100年8月1日之間，且僅於暑期上課。則修讀此碩士暑期在職專班課程之學生人數請認列於「99學年度下學期」之修課人數。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學 10. 學生實習人數及時數統計表(10 月填報)

學 年 度	學 院	單 位 名 稱	學 制	實習場所	實習原因	證明文件類型	實習人數				實習時數
							全學年全部學分實習學生人數		部分學分實習學生人數		
							男	女	男	女	
				☐ 校外實習 ☐ 學校附屬機構實習	☐ 配合課程規劃 ☐ 畢業條件	☐ 合約 ☐ 公函 ☐ 其他證明文件					

填表說明：

學年度 [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 前一學年度 資料，例如：100 年 10 月填報 99 學年度(99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之實習學生人數。
學院	1. 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4.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基本資料表」資料。
學制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 學校學制基本資料表」資料。
實習場所	1. 學生實習 ：係指依據各校訂定計算實習學分之「學生實習辦法」辦理，亦即學校系所規劃具有學分或時數之必修或選修課程，且學生進行實務與理論課程實習，並於實習終了取得考核證明繳回學校後，始得獲得學分或滿足畢業條件者。 2. 實習學生以當學年度具備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不包括教育學程之學生)參與實務實習為計算基準。 3. 請依【校外實習；學校附屬機構實習】等場所填報(系統填表代號：校外實習請填 0；學校附屬機構實習請填 1)： (1) 校外實習 ：係指學生至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場所實習。 (2) 學校附屬機構實習 ：係指學生至學校附設之醫院、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等場所實習。
實習原因	1. 請依【配合課程規劃；畢業條件】等因素填報(系統填表代號：配合課程規劃請填 0；畢業條件請填 1)： (1) 配合課程規劃 ：係指實習之安排係配合學生修讀課程之規劃而進行。 (2) 畢業條件 ：係指學生實習活動為學校學則或系所相關規定之必要畢業條件(請備妥佐證規定資料)。 2. 若學生實習課程係配合課程規劃安排，且為畢業條件者，請統一填報「配合課程規劃」即可。
證明文件類型	1. 請依學校與實習單位簽約情形勾選【合約；公函；其他證明文件】，相關佐證資料皆需載明參與實習之學生人數、系所別、課程名稱、實習時數及實習期間等資料。 2. 若同時有上述 2 種(含)以上證明文件，請擇一勾選。

實習人數	全學年全部學分實習學生人數	1. 學生全學年全部學分實習學生：係指學生全學年上、下學期修讀之所有學分(課程)均於校外或附屬機構實習，且學生全學年皆於校外單位實習或皆於學校附屬機構實習者方可填報。若學生全學年輪流於校外單位與學校附屬機構實習者，請於【實習場所】欄位勾選【學校附屬機構實習】。 2. 例如： (1) A 生於 99 學年度上學期共修習 9 學分，此 9 學分皆為校外實習課程，而 A 生於 98 學年度下學期共修習 10 學分，且此 10 學分亦皆為校外實習課程，故 A 生即為【全學年全部學分校外實習學生】。 (2) B 生於 99 學年度上下學期無修習任何學分，但依學校規定必需至校外實習一年方可畢業，由於 B 生全學年均無使用到學校資源，故 B 生即為【全學年全部學分校外實習學生】。 (3) 甲班級學生 15 人(1 號學生到 15 號學生)於 99 學年度上學期為全部學分校外實習，若 1 號到 15 號學生於 99 學年度下學期亦於全部學分校外實習，故甲班級 1 號學生到 15 號學生等 15 位學生即為【全學年全部學分校外實習學生】。
	部分學分實習學生人數	1. 部分學分實習學生人數：係指調查期間內有實習事實之學生。 2. 若學生實習場地為校內行政、教學單位或教師實驗室者，請勿填報。
實習時數		1. 依據各校訂定計算實習學分之「學生實習辦法」列計學生實習時數；若辦法中無明確制訂學生實習時數計算方式，則以學生實際實習時數填報(需提出實習時數之證明文件)(可填至小數點第 2 位)。 2. 簽約或公函內容與實際執行若有差異，請以實際時數填報，並請學校與業界廠商共同提供相關佐證文件；例如：某學校與 A 公司簽訂實習合約，安排甲系 100 名學生至 A 公司實習，但其中有 20 名學生於合約中未載明「服務時數」資料，請依合約由 A 公司協助載明學生實習時數，包括 20 名學生姓名及實際實習時數，以為證明。 3. 學生校外實習時數及人數，其中部分有佐證資料、部分無佐證資料，請依實際狀況填報有佐證資料之【實習人數】及【實習總時數】；例如 B 校資管系大學四年制學士班有 100 名學生於校外實習 5 小時，實際實習總時數為 100 名*5 小時=500 小時，惟其中 40 名學生之 5 小時實習時數(共 200 小時)未與廠商簽訂合約，且無相關證明資料或廠商背書等證明，因此 B 校僅可填報「實習人數」60 人；「實習時數」300 小時。
備註		1. 暑期實習之實習人數及時數列計方式如下： (1) 實習為「課程需求」進行實習者：請將實習人數及時數認列至該課程「實際授課學年度」。 例如：A 課程為 100 學年度上學期(100 年 9 月才開始上課)之課程，但修讀此課程之學生需於課程發生前之暑假期間(亦即為 100 年 7 月至 100 年 8 月)先進行實習，考量修讀 A 課程需於暑假期間進行實習，故請將此類學生人數及實習時數，認列於「100 學年度」。 (2) 實習為「畢業條件」(無歸屬課程者)：請將實習人數及時數全數列計於「實習開始日」所屬之學年度。

	例如：B 系規定學生需於畢業前之暑期(例如：100 年 7 月 1 日至 100 年 8 月 31 日間)進行校外實習共 100 小時，取得實習證明後，方可滿足畢業條件，茲因畢業條件之實習需於暑假期間進行，故請將此類學生實習人數及實習時數 100 小時認列於「99 學年度」(因實習開始日為 100 年 7 月 1 日)。 2. 學生實習情形如有以下情形者，請勿填報： (1) 於校內僅為實機實習者，例如於校內行政、教學單位或教師實驗室之實習。 (2) 修讀校內系所開設一般「實驗(實習)課程」。 (3) 學生所屬之系所無開設實習課程，亦非系所畢業條件所限制之實習。 (4) 實習以「參訪」或「觀摩」進行者。 (5) 師資生於畢業後之實習，例如修讀教育學程之學生實習。 3. 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文件資料備查。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私立大專校院獎補助小組」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學 11. 學生校外實習總時數表(10 月填報)~~(本表刪除)

學年度	學院別	單位名稱	學制	年級	實習總時數
本表刪除					

學 12. 學生休學人數統計表(3 月、10 月填報)

學 年 度	學 期	學 院	單 位 名 稱	學 制	性 別	身 份 類 別	學期內新辦理休學人數								學期內休學減少人數					至學期末總休學人數							
							因 病 因 素	因 經 濟 困 難 因 素	因 學 業 志 趣 因 素	因 工 作 需 求 因 素	因 懷 孕 因 素	因 育 嬰 因 素	其 他 因 素	小 計	因 辦 理 復 學	因 懷 孕 因 素 消 失 復 學	因 育 嬰 因 素 消 失 復 學	其 他 因 素	小 計	因 病 因 素	因 經 濟 困 難 因 素	因 學 業 志 趣 因 素	因 工 作 需 求 因 素	因 懷 孕 因 素	因 育 嬰 因 素	其 他 因 素	小 計

填表說明：

學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10 月填報前一學期資料，例如：100 年 10 月填報 99 學年度下學期之學生休學人數資料；101 年 3 月填報 100 學年度上學期之學生休學人數資料。
學期	1. 請依「 <u>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u> 」規定辦理。 2. 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例如 100 學年度上學期，即以 1 為代表；100 學年度下學期，則以 2 為代表。
學院	1. 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 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4.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基本資料表」資料。
學制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 學校「學制」基本資料表」資料。
性別	1. 請依學生性別【男；女】填選(系統填表代號：男請填 0；女請填 1)。
身份類別	1. 請依學生身份類別填報(系統填表代號：非原住民族學生請填 0；原住民族學生請填 1)。 (1) 非原住民族學生：以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為計算基準，但不包括原住民。 (2) 原住民族學生：以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且具原住民族身份者為計算基準。 2. 本表不包括選讀生、學分班、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之學生。

學期內新辦理休學人數	1. 學期內新辦理休學人數：係指於資料蒐集之學期內新申辦之休學人數，不包括本學期提出續休者。 2. 請依各類休學原因填報人數： (1) 因病因素：係指因為身心狀況不佳而休學者。 (2) 因經濟因素：係指考量經濟狀況而休學者。 (3) 因學業志趣因素：係指因學業困難或志趣不合而休學者。 (4) 因工作需求因素：係指因工作而辦理休學者。 (5) 因懷孕因素：係指女性因懷孕而辦理休學者。 (6) 因育嬰因素：係指因育嬰而辦理休學者。 (7) 其他因素：係非屬上述原因者歸之。
學期內休學減少人數	1. 學期內休學減少人數：係指於資蒐集之學期內，總休學之減少人數，包括因辦理復學、因懷孕因素消失復學、因育嬰因素消失復學、其他因素等。 2. 請依休學減少原因填報學期內休學減少人數： (1) 因辦理復學。 (2) 因懷孕因素消失復學。 (3) 因育嬰因素消失復學。 (4) 其他因素：包括休學逾期未復學導致退學、休學中有人退學或死亡…等因素。 3. 若學生為休學逾期未復學者或由「休學狀態」轉變為「退學狀態」者，請填「其他因素」。
至學期末總休學人數	1. 本表請填報至學期末仍為「休學」之學生人數，亦即除學期內新增辦理休學人數外，尚包括以前學期休學尚未復學之人數。各欄小計之計算，請學校依【前一學期末總休學人數】+【學期內新增辦理休學人數】-【學期內休學減少人數】=【至學期末總休學人數】自行計算後填報。 3. 本表無論全學年休學或僅休第 1(或 2)學期者，均須列計。
備註	1. 若之前學期已是休學狀態之學生於本學期辦理退學，則請於本表填報「學期內休學減少人數」之「其他因素」，並同時填報「學 13. 學生退學人數統計表」。 2. 同一學期內先辦理休學，再辦理退學者，則請於本表填報「學期內新辦理休學人數」、「學期內休學減少人數」之「其他因素」，並同時填報「學 13. 學生退學人數統計表」。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統計處」、「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學 13. 學生退學人數統計表(3 月、10 月填報)

學 年 度	學 期	學 院	單 位 名 稱	學 制	性 別	身 份 類 別	至學期底總退學人數									開除學 籍人數	死 亡 人 數
							因學業成 績因素	因操行成 績因素	因志趣不 合因素	因逾期未註 冊因素	因休學逾期 未復學因素	因懷孕 因素	因育嬰 因素	其他 因素	小 計		

填表說明：

學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10 月填報 前一學期 資料，例如：100 年 10 月填報 99 學年度下學期之學生退學人數資料；101 年 3 月填報 100 學年度上學期之學生退學人數資料。
學期	1. 請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規定辦理。 2. 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例如 100 學年度上學期，即以 1 為代表；100 學年度下學期，則以 2 為代表。
學院	1. 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 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4.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基本資料表」資料。
學制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 學校「學制」基本資料表」資料。
性別	1. 請依學生性別【男；女】填選(系統填表代號：男請填 0；女請填 1)。
身份類別	1. 請依學生身份類別填報(系統填表代號：非原住民族學生請填 0；原住民族學生請填 1)。 (1) 非原住民族學生 ：以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為計算基準，但不包括原住民。 (2) 原住民族學生 ：以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且具原住民族身份者為計算基準。 2. 本表不包括選讀生、學分班、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之學生。
至學期底總退學人數	1. 請依退學因素填報至學期底總退學人數： (1) 因學業成績因素：係指學業成績不及格達退學標準、曠課逾規定時間、延長修業期限屆滿等原因。 (2) 因操行成績因素：係指考試作弊、賭博、犯法、操行不及格等原因。 (3) 因志趣不合因素：係指重考、轉學等原因。 (4) 因逾期未註冊因素。 (5) 因休學逾期未復學因素。

	(6) 因懷孕因素。 (7) 因育嬰因素。 (8) 其他因素：係指非屬上述原因者歸之。
開除學籍人數	1. 請填報本學期新增之開除學籍人數。
死亡人數	1. 死亡人數：請填報本學期新增之死亡人數。
備註	1. 若之前學期已是休學狀態之學生於本學期辦理退學，則請於「學 12. 學生休學人數統計表」填報「學期內休學減少人數」之「其他因素」，並同時填報本表。同一學期內先辦理休學，再辦理退學者，則請於「學 12. 學生休學人數統計表」填報「學期內新辦理休學人數」、「學期內休學減少人數」之「其他因素」，並同時填報本表。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統計處」、「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學 14. 年齡別學生人數表(10 月填報)

學 年 度	學 制	年 級	學生 數總 計	15 歲 及以 下	16 歲	17 歲	18 歲	19 歲	20 歲	21 歲	22 歲	23 歲	24 歲	25 歲	26 歲	27 歲	28 歲	29 歲	30-34 歲	35-39 歲	40-44 歲	45-49 歲	50-59 歲	60 歲 及以 上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填表說明：

學年度 [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並以 10 月 15 日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00 年 10 月填報 100 年 10 月 15 日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學制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 學校「學制」基本資料表」資料。
年級	1. 請依各學制選擇年級；有關年級填報請參考本手冊第 7 頁「資料調查說明」之「四、年級說明」填報。
年齡別定義	1. 年齡指實足年齡，計算方法為： (1) 出生月份在 1 至 9 月間者： $X = (\text{今年}) - (\text{出生年})$ 應計入 X 歲欄； (2) 出生月份在 10 至 12 月間者： $X = (\text{今年}) - (\text{出生年})$ 應計入 X-1 歲欄。
備註	1. 學生數以當年度 10 月 15 日在學且具備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為計算基準，其不包括休、退學學生、選讀生、學分班或無學籍學生。 2. 學校全學年均在校外實習之學生仍應列入計算。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統計處」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學 15. 大學學系(組)新生核定招生名額及實際註冊人數表(10 月填報)

[illegible]

填表說明：

學年度 [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教育部核定之「核定招生名額」，「實際註冊人數」以 10 月 15 日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00 年 10 月填報 100 學年度之核定招生名額及 100 年 10 月 15 日完成註冊之在學學生為填報基準。 2. 實際註冊人數請依資料調查基準日(10 月 15 日)填報在校學生人數為主，若於資料調查基準當日已完成休退學之學生，請勿填報。 3. 若前學年度保留入學資格，且於調查期間內復學者，亦可填列為實際註冊人數。
學院	1. 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 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4.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基本資料表」資料。

大學部日間學制	- 請依【大學四年制學士班、大學四年制技術系、大學第二部學士班、大學二年制技術系、學士後學士班(日間)、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日間)】等學制填報。 - 請依【學制；班數；考試分發入學；甄選入學；其他管道；外加名額】等項分別填報資料。 - 學制：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 學校「學制」基本資料表」資料。 - 班數：請依各學制填報該學制之班級數。 - 考試分發入學：請依各學制填報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及「實際註冊人數」。 - 甄選入學：請依【繁星推薦；個人申請】等學生入學方式填報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及「實際註冊人數」。 - 其他管道：請依【；四技二專；運動績優；單獨招生(限已核定者)】等入學方式填報。 - 四技二專：請依【甄選入學；登記分發；技優入學(由總量內提撥)】等入學方式，分別填報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及「實際註冊人數」。 - 運動績優：請依【甄試；單獨招生】等入學方式，分別填報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及「實際註冊人數」。 - 單獨招生(限已核定者)：請依【全校單招；學系單招】填報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及「實際註冊人數」。 - 外加名額：請依【原住民考生外加名額；；四技二專外加名額；僑生(含港澳生)；退伍軍人；外國學生；其他管道外加名額】等類別填報。 - 原住民考生外加名額：請依【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單獨招生；考試分發】等入學方式，分別填報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及「實際註冊人數」。 - 四技二專外加名額：請依【技優保甄；推薦甄選】等入學方式，分別填報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及「實際註冊人數」。 - 僑生(含港澳生)外加名額：請填報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及「實際註冊人數」。 -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請填報「實際註冊人數」。 - 外國學生外加名額：請填報「實際註冊人數」，不包括雙聯學制之外國學生。 - 其他管道外加名額：請依【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蒙藏學生；其他】等類別分別填報教育部「核定文號」、「核定招生名額」及「實際註冊人數」；若選擇【其他】請加填其「招生類別名稱」。
進修學制	- 請依【進修學士班；大學二年制在職專班；其他管道外加名額】等班別，分別填報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及「實際註冊人數」。 - 若學制為【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進修)】者，請填入「其他管道外加名額」中。
備註	- 請備妥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之相關文件備查。 身心障礙學生請依相關規定核報，本表無需填列。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總量管制小組」、「教育部統計處」、「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學 16. 碩(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新生核定招生名額及實際註冊人數表(10 月填報)

學 年 度	學 院 別	單 位 名 稱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甄試			入學考試		外加名額					一般 在職 專班	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數位 學習 碩士 在職 專班	外加名額			甄試		入學考試		外加名額																																																																																																																																																																																																																																																																																																																																																																																																																																																						
			一般 生	在職 生	提前 入學	一般 生	在職 生	產業 碩士 專班	僑生	外國 學生	其他管道 外加名額	未分 組別 教師 在職 碩士 學位 班		高中 職教 師教 學碩 士在 職專 班	國中 教師 在職 碩士 學位 班	國小 教師 在職 碩士 學位 班	數位 學習 碩士 在職 專班		教師 在職 進修 碩士 學位 班	其他管道 外加名額	一般 生	在職 生	一般 生	在職 生	國際 研究 生學 程	僑生	外國 學生	其他管道 外加名額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實 際 註 冊 人 數	身 份 類 別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填表說明：

學年度 [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教育部核定之「核定招生名額」，「實際註冊人數」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00 年 10 月填報 100 學年度之核定招生名額及 100 年 10 月 15 日完成註冊之在學學生為填報基準。
學院	1. 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 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4.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基本資料表」資料。
碩士班	1. 請依【甄試；入學考試；外加名額】等入學方式填報。 (1) 甄試：請依【一般生；在職生；提前入學】等分別填報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及「實際註冊人數」，其中「提前入學」僅須填報「實際註冊人數」即可。 (2) 入學考試：請依【一般生；在職生】等分別填報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及「實際註冊人數」。 (3) 外加名額：請依【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僑生；外國學生；其他管道外加名額】等分別填報，其中「外國學生」僅需填報「實際註冊人數」即可。 a. 產業研發碩士專班：請填報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及「實際註冊人數」。春季班別人數填報方式說明如下：

	100 年度春季班及 100 年度秋季班，請於 100 年 10 月填報，並於補充說明欄註明此學制班別為 100 年度春季班或 100 年度秋季班。 b. 僑生：請填報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及「實際註冊人數」。 c. 外國學生：請填報「實際註冊人數」。 d. 其他管道外加名額：請依不同招生類別填報教育部「核定文號」、「核定招生名額」及「實際註冊人數」。
碩士在職專班	1. 請依【一般在職專班；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外加名額】等入學方式分別填報。 (1) 一般在職專班。 (2) 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請依【未分組別教師在職碩士學位班；高中職教師教學碩士在職專班；國中教師在職碩士學位班；國小教師在職碩士學位班】等，分別填報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及「實際註冊人數」。 (3)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請填報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及「實際註冊人數」。 (4) 外加名額：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請填報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及「實際註冊人數」，此班別限經教育部核定辦理者，方可填報。 a. 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請填報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及「實際註冊人數」，此班別限經教育部核定辦理者，方可填報。 b. 其他管道外加名額：請依不同招生類別填報教育部「核定文號」、「核定招生名額」及「實際註冊人數」。
博士班	1. 請依【甄試；入學考試；外加名額】等入學方式分別填報。 (1) 甄試：請依【一般生；在職生】等，分別填報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及「實際註冊人數」，若依「<u>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u>」之逕讀請填報於此。 (2) 入學考試：請依【一般生；在職生】等，分別填報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及「實際註冊人數」。 (3) 外加名額：請依【國際研究生學程；僑生；其他管道外加名額】等，分別填報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及「實際註冊人數」。 a. 國際研究生學程：請填報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及「實際註冊人數」。 b. 僑生：請填報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及「實際註冊人數」。 c. 外國學生：請填報「實際註冊人數」。 d. 其他管道外加名額：請依不同招生類別填報教育部「核定文號」、「核定招生名額」及「實際註冊人數」。
備註	1. 身心障礙學生請依相關規定核報，本表無需填列。
表冊對應單位	1.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總量管制小組」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學 17. 學生通過公職考試與證照統計表(10 月填報)

學年度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	學生在學情況	通過公職考試 人次	通過臺灣地區證照人次		通過大陸、港、澳 地區證照人次	通過其他地區 證照人次
						教師證書	其他		
				☐ 在學學生 ☐ 當(99)學年度畢業生					

填報說明：

學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 前一學年度 資料，例如：100 年 10 月填報 99 學年度(99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資料。
學院	1. 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 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4.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基本資料表」資料。
學制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 學校「學制」基本資料表」資料。
學生在學情況	1. 請依學生在學情況【在學學生； 當(99)學年度畢業生 】填報通過人次。 2. 在學學生 係指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且 不包括 就讀學分班、選讀生、無學籍學生、休退學生及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 3. 當(99)學年度畢業生 係指 99 學年度畢業之學生，於本系統填報截止日(每年 10 月 31 日)前通過公職考試或取得證照者皆可填報。例如 A 生於 100 年 6 月 6 日畢業，並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通過公職考試，則 A 生可以列計於通過公職考試人次。 前一學年度 08/01 07/31 10/31

	4. 若應屆畢業生於在學期間已通過公職考試或取得證照者，請列計於「在學學生」。若於畢業後至系統填報截止日(每年10月31日)前通過公職考試或取得證照者，請列計於「當(99)學年度畢業生」。 5. <u>在學學生與當(99)學年度畢業生不得重複填報。</u>
通過公職考試人次	1. 請填報學校【在學學生；當(99)學年度畢業生】通過考選部舉辦之公職考試(高普考、各類特種考試)總人次。 2. 公職考試：係指通過考選部辦理可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考試，包括公務人員初等、普通、高等、特種考試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高等考試等。
通過臺灣地區證照人次	1. 請填報學校【在學學生；當(99)學年度畢業生】獲得發照地區為臺灣(含臺、澎、金、馬地區)之各種證照、證書(不含語文類證照、證書)或取得教師證書之人次，並以通過證書之<u>發證日期或生效日期</u>為計算基準。 2. 證照包括技術士證照、金融證照、教師證、電腦認證等(請參考教育部大專生畢業流向調查之證照項次)： (1) 技術士證照：包括勞委會辦理之甲、乙、丙級證照等。 (2) 金融證照：包括臺灣金融研訓院、壽險工會、精算學會等辦理之銀行、證券與期貨業務員、保險人、國際高階證照、PMP 等。 (3) 教師證：包括教育部、北高教育局等辦理之幼稚園、國民小學、中等教育(普通類科、職業類科)、特殊教育、講師證等。 (4) 電腦認證：電腦硬體類、網路設計與設定類、多媒體設計算、工程製圖類等。
通過大陸港澳地區證照人次	1. 請填報學校【在學學生；當(99)學年度畢業生】獲得發照地區為大陸、港澳地區之各種證照、證書(不含語文類證照、證書)人次，並以通過證書之發證日期或生效日期為計算基準。
通過其他地區證照人次	1. 請填報學校【在學學生；當(99)學年度畢業生】獲得發照地區非為臺灣(含臺、澎、金、馬地區)、大陸及港澳地區之各種證照、證書(不含語文類證照、證書)人次，並以通過證書之發證或生效日期為計算基準。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學 18. 學生通過語文證照統計表(10 月填報)

學 年 度	學 院	單 位 名 稱	學 制	學生在學情況	類別	檢測名稱		通過等級		通過人次及人數	
				☐ 在學學生 ☐ 當(99)學年度畢業生	☐ 英語證照 ☐ 非英語之語文證照	中文名稱	英(外)文 名稱	等 級	是否達 CEF B1 等級(含以上)	人次	人數

填報說明：

學年度 [歷史資料]	-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00 年 10 月填報 99 學年度(99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資料。 - 配合 101 年大學系所評鑑需求以及維持資料完整性，本表於 100 年 10 月填報時，請學校填報 98 及 99 學年度學生通過語文證照統計人數。
學院	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 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資料。
單位名稱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4.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基本資料表」資料。
學制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 學校「學制」基本資料表」資料。
學生在學情況	- 請依學生在學情況【在學學生；當(99)學年度畢業生】填報通過人次。 - 在學學生係指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且不包括就讀學分班、選讀生、無學籍學生、休退學生及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 - 當(99)學年度畢業生係指 99 學年度畢業之學生於本系統填報截止日(每年 10 月 31 日)前通過語文證照考試者皆可填報。例如 A 生於 100 年 6 月 6 日畢業，並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通過語文證照考試，則 A 生可以列計於通過語文證照考試人次。 前一學年度 08/01 07/31 10/31

	4. 若應屆畢業生於在學期間已取得證照者，請列計於「在學學生」。若於畢業後至系統填報截止日(每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證照者，請列計於「當(99)學年度畢業生」。 5. 在學學生與當(99)學年度畢業生不得重複填報。
類別	1. 請選擇證照類型為【英語證照；非英語之語文證照】。
檢測名稱	1. 請依檢測名稱請分別填報【中文名稱；英文名稱】，其中設有複試之檢定，須以通過複試且取得合格證書，始得填報。 2. 若通過語文證照考試之類型為【英語證照】，請學校填報【在學學生；當(99)學年度畢業生】通過之【檢測名稱；是否達 CEF B1 等級(含以上)；通過人次；通過人數】，並以通過證書之發證或生效日期為計算基準。 (1) 檢測名稱請依下拉式選單選擇： A.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 (系統填表代號：0) B. 大學院校英語能力測驗(CSEPT) (系統填表代號：1) C. 國際英語語文測驗(IELTS) (系統填表代號：2) D. (舊制)多益測驗(TOEIC) (系統填表代號：3) E. (新制)多益測驗(TOEIC) (系統填表代號：4) F. (紙筆)托福測驗(TOEFL ITP) (系統填表代號：5) G. (電腦)托福測驗(TOEFL CBT) (系統填表代號：6) H. (網路)托福測驗(TOEFL iBT) (系統填表代號：7) I.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系統填表代號：8) J.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系統填表代號：9) K. 外語能力測驗(FLPT-English) (系統填表代號：A) L. 全民網路英語能力檢定(NETPAW) (系統填表代號：B) M. 通用國際英文能力分級檢定(G-TELP) (系統填表代號：C) N. 全球英檢(GET) (系統填表代號：D) O. 其他。若選「其他」，請填報該測驗之「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 (2) 是否達 CEF B1 等級(含以上)：各語測分數與等級與「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之等級」之對照，請向各語測中心詢問或參考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http://www.ltc.ntu.edu.tw/cambridge/Reference/CEF.htm 之公告資訊。 3. 若通過語文證照考試之類型為【非英語之語文證照】，請學校填報【在學學生；當(99)學年度畢業生】通過之【檢測名稱；等級；通過人次；通過人數】，並以通過證書之發證或生效日期為計算基準。 4. 在籍學生入學前於統計期間內已通過測驗者，亦可填報；例如 A 生於 99 年 9 月 15 日進入甲校就讀，A 生於 99 年 8 月 15 日取得英文證照，則甲校可認列 A 生之英文證照 1 件次、1 人數。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公私立大學國際化評量」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學 19. 學生參與競賽、專題研究、論文出版等成效統計表(10 月填報)

金額單位：元

學 年 度	學 院	單 位 名 稱	學 制	學 生 在 學 情 況	參與競賽獲獎人次			在學學生參加國科會大專學生 專題研究計畫成效		學生論文出版 及展演活動		在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人次		
					臺灣 地區	大陸、港、澳 地區	其他 地區	總件次	研究創作獎 金(元)	篇數 (場數)	人次	臺灣 地區	大陸、港、 澳地區	其他 地區
								101.10 考慮由國科會匯入， 並以年度為資料統計						

填表說明：

學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 前一學年度 資料，例如：100 年 10 月填報 99 學年度(99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資料。
學院	1. 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 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4.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基本資料表」資料。
學制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 學校「學制」基本資料表」資料。
學生在學情 況	1. 請依學生在學情況【在學學生；當(99)學年度畢業生】填報獲獎、出版、出國進修及出席國際會議人次。 2. 在學學生係指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且不包括就讀學分班、選讀生、無學籍學生、休退學生及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 3. 當(99)學年度畢業生係指 99 學年度畢業之學生於本系統填報截止日(每年 10 月 31 日)前獲獎、論文出版、出國進修及出席國際會議者皆可填報。例如 A 生於 100 年 6 月 6 日畢業，並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論文出版，則 A 生可以列計於論文出版人次。 前一學年度 08/01 07/31 10/31 4. 若應屆畢業生於在學期間獲獎、論文出版、出國進修者，請列計於「在學學生」。若於畢業後至系統填報截止日(每年 10 月 31 日)前獲獎、論文出版、出國進修者，請列計於「當(99)學年度畢業生」。 5. 在學學生與當(99)學年度畢業生不得重複填報。
參與競賽獲 獎人次	1. 請填報學校【 在學學生；當(99)學年度畢業生 】以學校名義參加 主辦方【臺灣地區(含臺澎金馬)；大陸、港、澳地區；其他地區】 等競賽之獲獎人次，每場競賽至少 3 間學校(含)以上參與，並以獲獎日期落於統計時間內為計算基準。

	(1) 臺灣地區：係指於臺、澎、金、馬地區所舉辦之競賽，每場競賽至少 3 間學校(含)以上參與。 (2) 大陸、港、澳地區：係指於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所舉辦之競賽，每場競賽至少 3 間學校(含)以上參與。 (3) 其他地區：係指非上述 2 地區所舉辦之競賽，每場競賽至少 3 個國家(含)以上參與之競賽。 2. 若學生在尚未入學之前即獲獎，則由比賽前之報名學校採計 1 人次。 例如：王小明以 A 大學之名義報名參與全國競賽，於 99 年 8 月 1 日轉學至 B 大學並完成註冊，但王小明於 99 年 8 月 15 日於該比賽中得獎，此時 B 大學不能採計王小明得獎數，但 A 大學能採計王小明之得獎數。 3. 各項比賽僅獲得入圍、入選或初賽，且未於決賽中得獎之件數，不予採計。 4. 本項目以競賽得獎人次計算，若有 3 位學生共同獲得同一競賽獎項，可列計 3 人次。例如王小明、陳小華、李大同等 3 人共同組隊參與競賽並得獎，其中，王小明、陳小華為資管系學生、李大同为企管系學生，則該獎項資管系可認列【2】人次，企管系可認列【1】人次。
在學學生參加國科會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成效	1. 請填報學校【在學學生】以學校名義符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資格，並獲得「國科會研究計畫」或「國科會研究創作獎」之「總件次」與「研究創作獎金」。 (1) 計畫「總件次」：以獲得專題研究計畫或專題研究創作獎為採計標準，並以國科會核定(公文)日期為計算基準。 (2) 計畫「研究創作獎金」：以獲得國科會所頒發之研究創作獎獎金計算，不包括國科會補助之研究助學金、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並請依國科會通知學生申請獲得通過補助之公文日期為計算基準。
學生論文出版篇數及人次	1. 請填報學校【在學學生；當(99)學年度畢業生】論文以專書出版或出版在具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研討會發表(壁報)論文篇數及人次或校外展演活動數及人次，並以出版日期落於統計時間內為計算基準。 2. 本填報項目不包含學位論文、系所自辦之研究生論文研討會。 3. 所稱「系所自辦之研究生論文研討會」係指發表者、參與者皆為學校系所師生，且僅為系所對內舉辦之論文、專題發表型式。
在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人次	1. 請填報學校【在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之學生人次，請依主辦方為【臺灣地區(含臺澎金馬)；大陸、港、澳地區；其他地區】分別填報。 2. 國際會議需至少 3 個國家/地區(含)以上(含臺灣地區)代表參與者，即可認定為國際會議。若參與者包括大陸、香港、澳門人士僅能算 1 國家(地區)數；若參與之外籍人士為舉辦學校校內外籍師生者，則不可列入前揭國別(地區)數之計算。 例如：A 國際會議之參與國僅有臺灣地區、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則此國際會議之參與國家數僅可列計為 2。 (1) 國際組織之會議或研討會。 (2) 臺灣主辦且有海外學者參與或發表合作論文之會議或研討會。 (3) 海外國際會議。
備註	1. 請各校自行留存證照影本或主辦機構發放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以利備查。 2.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請以新臺幣「元」為填報單位。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學 20. 畢業生人數表(學校免填，每年由教育部統計處匯入)

學年度	單位名稱	學制	畢業生總人數		畢業原住民生		畢業僑生		畢業外國學生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填表說明：

學年度[歷史資料]	1. 本表 學校免填 ，由教育部統計處每年 10 月提供 各校前一學年度 資料，例如：100 年 10 月填報 99 學年度(99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資料。
畢業生總人數	1. 請填報前一學年度畢業學生總人數，並包含原住民畢業生、畢業僑生及畢業外國學生總數。
畢業原住民生	1. 請填報前一學年度原住民畢業生總人數。
畢業僑生	1. 請填報前一學年度畢業僑生總人數。
畢業外國學生	1. 請填報前一學年度畢業外國學生總人數。
表冊對應單位	1.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本部各單位使用，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學 21. 師資培育核定名額統計表(學校免填，每年由教育部中教司匯入)

學 年 度	師資培育系所 (含碩士班)							教育學程								全校師資培育總量			
	單 位 名 稱	類 別	班 級 數	師資生			非師 資生 人數	幼稚園師資		國民小學師 資		中等學校師資		特殊教育師資		班級 數	師資生		
				人數	外加 名額	公費 生		班級 數	師資 生人 數	班級 數	師資 生人 數	班級 數	師資 生人 數	班級 數	師資生 人數		人 數	外加 名額	公費 生

填表說明：

學年度	1. 本表 學校免填 ，由教育部中教司每年 3 月提供每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
師資培育系所 (含碩士班)	1. 師資培育系所(含碩士班)：係指經教育部核定具師資培育實質功能，並確由該單位培育師資之學系(含碩士班)。
教育學程	1. 由系統自動顯示教育學程之【幼稚園師資；國民小學師資；中等學校師資；特殊教育師資】等類別匯入【班級數；師資生人數】。
全校師資培育總量	1. 由系統自動顯示師資培育系所 (含碩士班)及教育學程之總班級數、總師資生人數、總外加名額、及總公費生。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相關單位加值應用。

教 1. 專兼任教師明細表(3 月、10 月填報)

101.03.28 [2 次修訂]

學年度	學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	國籍/地區	編制內/編制外	專兼任	主聘單位	合聘單位	教師分類	藝術及設計類教師	借調	證書職級	證書字號	聘書職級	聘書字號	教師證書資格審定別	最高學歷學校	最高學歷學系	最高學位	每週授課時數	學術專長及研究	聘約年數	是否列帳於薪資帳冊	是否支領彈性薪資	任職狀態	年滿 65 歲(含)以上，是否依教育人員任用及退休等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專任教師是否擔任產學合作計畫或委訓計畫主持人
																									☐ 任教中 ☐ 留職留薪 (請敘明原因) ☐ 留職停薪 (請敘明原因) ☐ 其他 (請敘明原因)	☐ 是 (國立)教育部核定文號____ (私立)發文文號____ ☐ 否		

填表說明：

學年度 [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10 月填報，並以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00 年 10 月填報 100 年 10 月 15 日現有資料，而 101 年 3 月則填報 101 年 3 月 15 日之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學期	1. 請依「 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 」規定辦理。 2. 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例如 100 學年度上學期，即以 1 為代表；100 學年度下學期，則以 2 為代表。
姓名	1. 請填報教師中文姓名，外籍教師則填報英文姓名。
性別	1. 請依教師【男；女】性別填報。
出生年月	1. 請填報教師出生年月，例如民國○○年○○月。
國籍/地區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教師所屬國籍或地區。【填表代號請參照附錄一】
編制內/編制外	1. 請依學校教職員之「員額編制」規定，填報教師為【編制內；編制外】教師。
專兼任	1. 請依【專任；兼任】等類別填報已完成聘任之教師數。 2. 專任教師： (1) 符合「 教師法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 」、「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 」、「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

	<u>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u>」、「<u>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u>」、學校制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等相關規定。 3. 兼任教師： (1) 符合「<u>教師法</u>」、「<u>教育人員任用條例</u>」、「<u>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u>」、「<u>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u>」等相關規定，並依學校程序聘任，且具授課事實之兼任教師。 (2) 若教師授課之學分數為 0 學分，但該課程為必修課，亦可填報。 (3) 兼任教師不含學校專任教師兼任者，例如日間部專任教師在夜間部兼課者，不得列計為夜間部兼任教師數。 (4) 學校專任行政人員若在校兼任教學工作，且支領鐘點費者，雖學校有發給專任聘書，但仍僅列計其為兼任教師。 (5) 研究人員因未從事教學工作，不得列入專任師資計算，但如確有授課事實，得以兼任師資採計。 (6) 學校與中研院或其他研究機構合聘之師資，具授課事實者僅得以兼任師資採計，不得列計專任師資。 4. 國立大學以自籌經費聘任之專、兼任專案教學人員，且有授課(教學)事實者，亦可填報。 5. 專任教師僅能於一個學校任職。 6. 學校教職人員，若已有一專任(職)職務時，不得同時具備其他專任(職)職務，例如學校專任教師不得同時任職所屬醫院或其他醫院之專任醫師，請各校參考本部 99 年 5 月 13 日台高字第 0990081723 號函辦理。
主聘單位	1.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填教師任職主聘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4.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基本資料表」及「基本資料 7. 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表」資料。
合聘單位	1.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填教師合聘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名稱，可選擇多個合聘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 2. 跨院、所、系合聘之師資，於校內訂有明確之章則與聘任規定，且實際於合聘系所均有授課事實者，經教育部審查同意方可列計為合聘師資，並請協調一單位列為主聘，主聘單位方得將該筆師資提報為專任教師，並列出合聘單位。若為教育部審查不同意者，請勿填報為合聘師資。（101.03.16 修訂）
教師分類	1. 請依【一般教師；一般兼任教師；專案教學人員；專業技術人員；軍訓教官；護理教師】等類別填報： (1) 一般教師：係指學校編制內教師，且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或「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退休撫卹者。（101.03.16 修訂） (2) 一般兼任教師。（101.03.28 修訂） (3) 專案教學人員：係指學校編制外教師，例如國立大學校院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聘任者，或私立大學校院依校內任聘規定聘有全部時間擔任學校教學職務者，並支給合格專任教師薪資者。（101.03.16 修訂）

	(4) 專業技術人員： a. 符合教育部「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學校制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等相關規定，並經學校校教評會審核通過者。 b. 未於學校附屬機構或其他機構擔任專職者。 (5) 軍訓教官：係指教育部介派之軍訓教師。 (6) 護理教師：係指教育部介派之護理教師或係指學校聘任具有護理學士學位及護理師執照者。 2. 學校若有聘任「講座教師」或「客座教師」...者，請依前揭規定填報，並於「補充說明」欄註明該位教師為講座教師或客座教師...等。(101.03.16 修訂)																			
藝術及設計類教師	1. 系統將依「基本資料 4.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基本資料表」之「藝術設計類別」判定該系所主聘單位為「藝術設計類」或「非藝術設計類」，並自動顯示於該欄位(系統填表代號：藝術類請填 1；非藝術填 0)。 2. 若為非系、所聘任之教師(如：院聘教師或隸屬行政單位之 86/03/21 前之助教...等)，需依單位類別填報「藝術設計類」或「非藝術設計類」。																			
借調	1. 請依教師借調【無；本校借調至他校；本校借調至民間；本校借調至政府；他校借調入本校；民間借調入本校；政府借調入本校】等情形填報。																			
證書職級	1. 請填報教師證書【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86 年 03 月 21 日前之助教、無】等職級。																			
證書字號	1. 依教師類別，填報說明如下： (1) 一般教師：請填報教育部頒發教師證之證書字號。 (2) 一般教師(升等中)：審定中者請依原實際職級、證號填報，亦即請填報教育部原頒發教師證之合格證書字號。 (3) 一般教師(尚未取得教師證書之新聘教師)：請填報學校發文之公文年月日及字號「無」。(101.03.16 修訂) (4) 教官、部派護理教師：請填選教育部派任公文之公文字號，例如：「台軍(一)字第 10+英文碼」號。 (5) 專業技術人員、專案教學人員若無教師證書字號者，請於欄位填報「無」學校函送教師契約之公文文號或第一次校評紀錄填。 2. 若教師證書資格審定別為【現職未經審定】者，請於「證書職級」及「證書字號」填【無】，例如：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1 1145 2033 1493"> <thead> <tr> <th>教師分類</th><th>證書職級</th><th>證書字號格式(數字請用阿拉伯數字)</th><th>備註</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一般教師</td><td>教授</td><td>教字第○○○○○號</td><td rowspan="5">數字部分不得超過 6 碼</td></tr> <tr> <td>副教授</td><td>副字第○○○○○號</td></tr> <tr> <td>助理教授</td><td>助理字第○○○○○號</td></tr> <tr> <td>講師</td><td>講字第○○○○○號</td></tr> <tr> <td>86/03/21 前之助教</td><td>助字第○○○○○號</td></tr> <tr> <td>無</td><td>無</td><td>無。</td></tr> </tbody> </table>	教師分類	證書職級	證書字號格式(數字請用阿拉伯數字)	備註	一般教師	教授	教字第○○○○○號	數字部分不得超過 6 碼	副教授	副字第○○○○○號	助理教授	助理字第○○○○○號	講師	講字第○○○○○號	86/03/21 前之助教	助字第○○○○○號	無	無	無。
教師分類	證書職級	證書字號格式(數字請用阿拉伯數字)	備註																	
一般教師	教授	教字第○○○○○號	數字部分不得超過 6 碼																	
	副教授	副字第○○○○○號																		
	助理教授	助理字第○○○○○號																		
	講師	講字第○○○○○號																		
	86/03/21 前之助教	助字第○○○○○號																		
	無	無	無。																	

教師分類	證書 職級	證書字號格式(數字請用阿拉伯數字)	備註
一般教師 (尚未取得教師證書之新聘教師，或無教師證書之教師)	無	學校發文之公文年月日及字號 無	
專業技術人員、專案教學人員(無教師證書者)	無	學校函送教師契約之公文文號或第n次校評紀錄 無	
軍訓教官 部派護理教師	無	警專人字第○○○○○○○○○○號	數字部分不得超過 11 碼
		台軍字第○○○○○○○○○○號	
		台軍(一)字第○○○○○○○○○○號	
		台軍(三)字第○○○○○○○○○○號	
		北市教字○○○○○○○○○○號	數字部分不得超過 11 碼，不含() 內，()內數字不得超過 3 碼
		台(○○○)軍字第○○○○○○○○○○號	
		(○○)人令(職)字第○○○○○號	數字部分不得超過 6 碼，不含() 內，()內數字不得超過 2 碼
聘書職級	1. 請填報 教師聘書 【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86 年 03 月 21 日前之助教、軍護教師】等職級。		
聘書字號	1. 請填報學校聘書字號。 2. 「86/03/21 前之助教」及「部派教官」若學校未另外發給聘書者，請填報「無」。		
教師證書資格審定別	1. 請依教育部審定教師所持之教書證書等級【現職經教育部審定合格；現職正送教育部審定中；現職未經審定；軍護教師】等類別填報【填表代號請參照附錄五】。		

	(1) 現職經教育部審定合格：係指當年度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前(含)完成聘任，並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 (2) 現職正送教育部審定中：係指通過校內審查程序，並已完成聘任，且報請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中。 (3) 現職未經審定：係指教育部審定不通過或未送教育部審定者。 (4) 軍護教師：係指經教育部依派職令任職學校之教官、護理教師(含擁有正式之護理師執照者)。
最高學歷學校	1. 請填報教師最高學歷之學校名稱。
最高學歷學系	1. 請填報教師最高學歷之系所名稱。
最高學位	1. 請依【博士；碩士；學士；專科；其他(非前述中之學歷者，請一律填報其他)】等學位別，填報教師最高學位。
每週授課時數	1. 請依教師授課課程表，填報教師每週實際授課時數(非平均時數)(可填至小數點第 2 位)。 2. 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大學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若教師授課學分數與實際上課時數不同時，則以實際授課時數填報，例如 1 學分課程需授課 2 小時(亦即授課課程表規定 2 小時)且達 18 週者，請填報每週授課時數【2 小時】。 3. 若同一門課由多位教師「共同授課」或「平行授課」，其授課時數計算方式如下： (1) 共同授課：係指該堂課 18 週，每位教師個別分上某幾週的課程，則每位教師請平分填寫授課時數。 例如：A 課程為 3 學分，由 A-D 等 4 名教師「共同授課」(每次上課只有 1 位老師)，則 A-D 這 4 名教師於 A 課程之授課時數為各為【0.75】小時(3 學分(小時)÷4 位教師)。 (2) 平行授課：係指該堂課 18 週，每位教師同時上課，則每位教師可填報該課程之全部時數(不同平分)。 例如：B 課程 3 學分，由 E-H 等 4 名教師「平行授課」(每次上課時 4 位老師皆於課堂中同時指導)，則 E-H 等 4 名教師於 B 課程之授課時數各為【3】小時。
學術專長及研究	1. 請簡述教師學術專長及研究領域等資訊，其簡述內容以 25 字為限(含標點符號)。 2. 若教師分類為「軍護教師」，則本欄可填「軍護教師」即可。
聘約年數	1. 請填報教師聘約年數；亦即請依學校本次聘任教師之「聘期」為填報基準(可填至小數點第 2 位)。 2. 「86/03/21 前之助教」及「部派教官」若學校無另外發給聘書者，則聘書字號請填無，聘約年數請填「0」。
是否列帳於薪資帳冊	1. 學校專、兼任教師是否名列於學校薪資帳冊。 (1) 「專任教師」是否名列於學校 3 月(10 月)之薪資印領清冊。 (2) 「兼任教師」是否名列於 3、4 月(10、11 月)之薪資印領清冊。 2. 若該名教師無列於學校薪資帳冊者，請填【否】，並於「補充說明」敘明該教師未列於薪資帳冊之原因及理由。
是否支領彈性薪資	1. 請填報學校教師是否符合【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網址：http://ducer.nccu.edu.tw/flexwage/index.htm)規定支領彈性薪資；若填報「是」者，請選填其彈性薪資之經費來源為何： (1)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私立大學自籌款。(系統填表代號：0) (2)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系統填表代號：1) (3)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系統填表代號：2) (4)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系統填表代號：3) (5) 教育部編列經費。(系統填表代號：4)

	2. 例如：學校 A 教師有支領彈性薪資，其薪資係由【學校校務基金】與【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支應者，請勾選【 <u>國立大學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私立大學自籌款</u> 】及【 <u>邁向頂尖大學計畫</u> 】。【填表代號請參照附錄六】
任職狀態	1. 請依【任教中； 留職留薪 休假期間研究(請敘明原因)；留職停薪； 帶職帶薪進修 ；其他(請敘明原因)】填報教師任職狀態。 2. 依據「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 2 點第 3 項「教師於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規定，請學校確依前揭規定填報。
年滿 65 歲(含)以上，是否並依教育人員任用及退休等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1. 請學校勾選年滿 65 歲(含)以上之「專任教師」，是否業依「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 」、「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 」、「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 」等相關規定辦理延長服務，若填報【是】者，國立大學請提供【教育部核定文號】，私立大學請提供學校發文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發文字號】。
專任教師是否擔任產學合作計畫或委訓計畫主持人	1. 請勾選學校專任教師是否有擔任「產學合作計畫或委訓計畫主持人」，並以填報基準日(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為計算基準點。若教師於填報基準日(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已無計畫主持人之身份，請勾【否】。 2. 所稱「產學合作計畫及委訓計畫」之定義，請依「教育部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評量」定義認列，亦即學校專任教師是否承接「政府產學合作計畫」、「政府委訓計畫」、「企業產學合作計畫」、「企業委訓計畫」、「其他單位產學合作計畫」及「其他單位委訓計畫」者，請學校依專任教師有擔任前揭計畫類型之計畫主持人勾選【是；否】。 3. 協同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不予以認列。
備註	1. 借調教師請學校留存相關佐證資料備查。 2. 教師若於任一學校填「無借調」，則於其他學校不能再填報借調；若教師有「借調」情形可於 2 所學校分別填報「借調出」及「借調入」，但不能於 2 所以上學校同時填報「借調出」及「借調入」。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總量管制小組」、「教育部統計處」、「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教育部會計處」、「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教學卓越計畫」、「產學合作績效評量」、「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大學校院一覽表」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教 2. 教師評鑑辦理情形表(10 月填報)

學年度	職級	實際受評教師人數	未通過評鑑教師人數	未通過評鑑教師接受輔導人數

填表說明：

學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 前一學年度 資料，例如：100 年 10 月填報 99 學年度(99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資料之統計資料。
職級	1. 請依【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86 年 03 月 21 日前之助教】分別填報。
實際受評教師人數	1. 依各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填報學校應接受評鑑之專任教師人數。 2. 請依【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86 年 03 月 21 日前之助教】等職級，填報前一學年度受評教師人數。
未通過評鑑教師人數	1. 依各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填報學校應接受評鑑之專任教師人數中，未通過評鑑之教師數。 2. 請依【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86 年 03 月 21 日前之助教】等職級，填報前一學年度未通過評鑑教師人數。
未通過評鑑教師接受輔導人數	1. 依據各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填報學校接受評鑑之專任教師人數中，未通過評鑑教師人數中接受輔導之人數。 2. 請依【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86 年 03 月 21 日前之助教】等職級，填報前一學年度未通過評鑑教師人數中接受輔導之人數。
備註	1. 本表請依校內教師評鑑辦法填報。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學卓越計畫」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教 3. 專任教師通過升等明細表(10 月填報)

學年度	升等方式	升等等級及人數			總計 (D=A+B+C)
		升等教授人數(A)	升等副教授人數(B)	升等助理教授人數(C)	
	☐ 文憑送審 ☐ 專門著作 ☐ 藝術作品 ☐ 技術報告 ☐ 體育成就				

填表說明：

學年度[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 前一學年度 資料，例如：100 年 10 月填報 99 學年度(99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之統計資料。
升等方式	1. 請依【文憑送審；專門著作；藝術作品；技術報告；體育成就】等升等方式分別填報。 (1) 文憑送審。 (2) 專門著作：係指符合「 <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u> 」第 11 條規定之著作。 (3) 藝術作品：係指符合「 <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u> 」第 18 條第 1 款規定之作品。 (4) 技術報告：係指符合「 <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u> 」第 18 條第 2 款規定之成果。 (5) 體育成就：係指符合「 <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u> 」第 18 條第 3 款規定之成就。
升等等級及人數	1. 請依【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等升等等級填報人數。 2. 請以教師通過升等證書之日期為計算基準，非以年資起算日。
總計	1. 學校免填 ，將由系統自動將加總「升等教授人數；升等副教授人數；升等助理教授人數」
備註	1. 新聘合格專任教師於 前一學年度 任職他校期間通過升等者，得認列原學校通過升等件數及人數。
表冊對應單位	1.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職 1. 職技人員表(10 月填報)

學 年 度	類 別	A.職員數																												B 警衛、保全人員	C 技工及工友	D.職技人員總數 (=A+B+C)			列帳於薪資帳冊總人數			
		秘書人員		教務人員		學務人員		總務人員		會計人員		人事人員		圖書人員		體育衛生人員		產學合作人員 (含育成中心人員)		國際事務交流人員		資訊人員		環境安全人員		教學輔助人員 (含 86/03/21 後之助教)		其他人員								職員小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小計	男							女	男	女
	學校聘僱人力																																					
	派遣人力																																					

填表說明：

學年度 [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並以 10 月 15 日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00 年 10 月填報 100 年 10 月 15 日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職員數	1. 請依職員身份類別及性別分別填報【秘書人員；教務人員；學務人員；總務人員；會計人員；人事人員；圖書人員；體育衛生人員；產學合作人員(含育成中心人員)；國際事務交流人員；資訊人員；環境安全人員；教學輔導人員(含 86/3/21 後之助教；其他人員】等專任人員及正式之約聘僱人員(一年一聘屬按年常川雇用者)數，惟 不包括 兼職人員、短期臨時人員、學校附設醫院人員及附設農林畜牧作業組織(例如附設醫院、附設農場、附設林場等)人員，若任職於董事會之專任職員，其職務編列於學校組織規程中，始得認列。 2. 職員小計：學校免填，將由系統自動加總。
派遣人力	1. 請填報學校派遣人力之男女人數。 2. 派遣人員 ：係指勞務採購派遣人員，亦指人力外包廠商得標後派在學校辦理非計畫性、非階段性之人力外包服務人員(以薪資計價或有固定人數之派遣人力)，惟不包括任務承包之清潔、保全或工讀等派遣人力。
警衛、保全人員	1. 請填報學校警衛及保全人員數。

技工及工友	1. 請填報技工及工友人數。
職技人員總數	1. 學校免填，由系統自動計算職員數、警衛、保全人員、技工及工友之人數。
列帳於薪資帳冊 總人數	1. 請填報名列於學校 10 月份薪資印領清冊之「職技人員」總人數。
備註	1. 員工如有日、夜間部兼職情形者，請歸併其一，勿重複填列。 2. 請各校備妥當月薪資帳冊、學校組織規程、外包契約等相關資料，以為佐證及備查。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統計處」、「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職 2. 校長、一級行政主管及學術主管明細資料表(10 月填報)

學年度	身份類別	單位名稱	姓名	性別	職稱	公務聯絡電話	公務傳真電話	公務電子郵件信箱	是否為原住民籍	現職是否由代理人擔任
	☐ 校長、副校長 ☐ 一級行政主管 ☐ 學術(學院)主管 ☐ 學術(系所)主管 ☐ 學術(學位學程)主管 ☐ 學術(其他)主管								☐ 是 ☐ 否	☐ 是： 代理人姓名：_____ ☐ 否

填表說明：

學年度 [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並以 10 月 15 日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00 年 10 月填報 100 年 10 月 15 日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身份類別	1. 請依【校長；一級行政主管；學術(學院)主管；學術(系所)主管】等身份類別填報。 (1) 校長、副校長。 (2) 一級行政單位主管 ：包括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資訊中心主任、人事主任、會計主任及其他於本表冊「基本資料 7. 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表」中歸為一級行政單位之主管人員。 (3) 學術主管 ：係指學院院長、系、所主任或所長(不因學校認定標準不同而異)，並依學校員額編製表規定辦理。其中 學術(其他)主管 ，係指學校視為教學單位且非為對外招生之院、系、所、學位學程之教學單位主管，例如：師資培育中心…等。 2. 各單位之副主管(副校長除外) ，皆無需填報。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主管隸屬單位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 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基本資料 4.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基本資料表」之「系所」、「基本資料 7. 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表」之「 一級行政單位 」及「 一級學術單位 」資料。 2. 若身份類別為【校長；副校長】，則單位名稱請選填教育部核定之【 學校名稱(全名) 】，例如：國立臺灣大學。
姓名	1. 請依「 個人資料保護法 」規定填報主管姓名。

性別	1. 請依「 個人資料保護法 」規定填報主管性別。
職稱	1. 請依「 個人資料保護法 」規定填報學校各級主管「職稱」，並填報「職稱全銜」，例如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館長、處長、院長、所長、主任……等。
公務聯絡電話	1. 請依「 個人資料保護法 」規定填報主管之公務聯絡電話，例如：02-7736-1234 轉 5678。
公務傳真電話	1. 請依「 個人資料保護法 」規定，填報主管之傳真電話，例如：02-7736-4321。
公務電子郵件信箱	1. 請依「 個人資料保護法 」規定，填報主管之電子信箱。
是否為原住民籍	1. 請依「 個人資料保護法 」規定，勾選主管【是；否】為原住民籍。
現職是否由代理人擔任	1. 請依現職【是；否】由代理人擔任，例如代理校長，若勾選【是】，請務必於【代理人姓名】之欄位填報代理人姓名。 2. 若學校主管因故待聘中，暫由其他人員擔任「代理」一職，則請於【姓名】及【代理人姓名】皆填報代理人姓名，並於【現職是否由代理人擔任】勾選【是】。
備註	1. 如系主任與所長為同一人，亦請分填 2 筆資料。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統計處」、「大學校院一覽表」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職 3. 學生輔導人員統計表(3 月、10 月填報)

(101.03.28 修訂)

學年度	學期	專、兼任 (職)	輔導人員數		就業輔導人員數	
			具專業證照	不具專業證照	具專業證照	不具專業證照

填表說明：

學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10 月填報 前一學期 資料，例如 100 年 10 月填報 99 學年度下學期之學校 輔導人員、就業輔導人員數 ；101 年 3 月填報 100 學年度上學期之 輔導人員、就業輔導人員數 資料。
學期	1. 請依「 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 」規定辦理。 2. 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例如 100 學年度上學期，即以 1 為代表；100 學年度下學期，則以 2 為代表。
專兼任	1. 請選擇【專任；兼任】。
輔導人員數	1. 請依專、兼職分別填報【具專業證照；不具專業證照】之輔導人員數。 2. 輔導人員：係指學校聘任擔任輔導工作之人員，且其工作內容為輔助、引導、扶助、幫助學生者，皆可採計，但若為班級導師或協助學生辦理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等行政事務人員，則不可採計。 3. 輔導人員若為校內專任教師擔任輔導工作者，請認列為「兼任」輔導人員。 4. 具專業證照：係指經國家考試合格，取得諮商輔導、心理及社工等相關專業證照者(例如心理師證照、社工師證照...等)。 5. 若為約聘僱之輔導人員其聘期連續達 1 年以上，始得列計。 (101.03.28 修訂)
就業輔導人員數	1. 請依專、兼職分別填報【具專業證照；不具專業證照】就業輔導 工作 人員數。 2. 就業輔導人員數：請以校內就業輔導 工作 人員為計算基準。 (1) 合格專任教師兼職就業輔導相關工作，不得認列。 (2) 工讀或臨時就業輔導 工作 人員，不得認列。 (3) 約聘就業輔導 工作 專職人員 聘期累積連續 達 1 年以上，始得列計。 (101.03.28 修訂)
備註	1. 本表對查對象不包括「軍訓教官」及「班級導師」。 2. 本表專職輔導人員數及就業輔導人員數，請以其「職缺」統計。 (101.03.28 修訂)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職 4. 學生輔導情形統計表(3 月、10 月填報)

學年度	學期	學生輔導情形					
		個別諮商		團體輔導		班級輔導	
		人數 人次	人次 人數	人次	場次	人次	場次
		位置調換					

填表說明：

學年度 [歷史資料]	- 學校每年 3 月、10 月填報前一學期學生輔導情形資料，例如 100 年 10 月填報 99 學年度下學期之學生輔導情形；101 年 3 月填報 100 學年度上學期之學生輔導情形資料。 - 為維持資料完整性，本表於 100 年 10 月填報時，請學校填報 99 學年度上學期及 99 學年度下學期之學生輔導情形(個別諮商、團體輔導、班級輔導)資料。
學期	- 請依「<u>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u>」規定辦理。 - 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例如 100 學年度上學期，即以 1 為代表；100 學年度下學期，則以 2 為代表。
學生輔導情形	- 請依【個別諮商；團體輔導；班級輔導】等輔導方式填報。 - 個別諮商：請填報個別諮商「人次」及「人數」。 - 團體輔導：係指以「非班級形式輔導 2 人以上等集體輔導」之情況，請填報「人次」及「場次」。 - 班級輔導：係指以「班級形式集體輔導」之情況，請填報「人次」及「場次」。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職 5. 專任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人員統計表(3 月、10 月填報)

學年度	學期	單位名稱	等級	是否支領彈性薪資	專任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人員數	
					男	女

填表說明：

學年度 [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10 月填報，並以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00 年 10 月填報 100 年 10 月 15 日現有資料，而 101 年 3 月則填報 101 年 3 月 15 日之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學期	1. 請依「 <u>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u> 」規定辦理。 2. 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例如 100 學年度上學期，即以 1 為代表；100 學年度下學期，則以 2 為代表。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研究員隸屬學術單位或行政單位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4.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基本資料表」資料及「基本資料 7. 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表」之行政單位資料。
等級	1. 請依【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博士後研究】等類別填報。 2. 研究人員 ：依據「 <u>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u> 」之規定，係指在大學本職為從事研究工作之專任人員。 (1) 研究員 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a. 任大學副研究員 3 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b.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 8 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2) 副研究員 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a. 任大學助理研究員 3 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b.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 4 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3) 助理研究員 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a. 任大學研究助理 3 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b.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c.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 4 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4) 研究助理 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a.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b. 具有學士學位後，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六年以上，並有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3. 博士後研究係指具博士學位，經學校聘用之編制外全時間能獨立進行或主持研究計畫者。 4. 研究人員如具有教師資格者，得兼任教學工作。 5. 合聘研究員以主聘系所填報；若由 2 系分別填報 1 位合聘研究員，則請各填報 0.5 人，總數為 1 人，以此類推，並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合聘單位。
是否支領彈性薪資	1. 請填報學校研究人員是否符合【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網址：http://ducer.nccu.edu.tw/flexwage/index.htm)規定支領彈性薪資；若填報「是」者，請選填其彈性薪資之經費來源為何： (1)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私立大學自籌款。(系統填表代號：0) (2)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系統填表代號：1) (3)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系統填表代號：2) (4)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系統填表代號：3) (5) 教育部編列經費。(系統填表代號：4) 2. 例如：學校 A 研究人員有支領彈性薪資，其薪資係由【學校校務基金】與【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支應者，請勾選【國立大學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私立大學自籌款】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填表代號請參照附錄六】。
專任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人員數	1. 請依【男；女】等類別填報。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高等教育評鑑中心」、「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研 1. 專任教師學術發表期刊論文篇數及引用數統計表(學校免填)

年 度	發表國內外重要期刊論文篇數及被引用總數									
	SCIE		SSCI		A&HCI		EI		TSSCI	
	篇數	被引用數	篇數	被引用數	篇數	被引用數	篇數	被引用數	篇數	被引用數
學校免填										

填表說明：

年度[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前一年度資料，例如：100 年 10 月填報 99 年度(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之統計資料。
發表國內外重要期刊論文篇數及被引用總數	1. 本項將由評鑑中心以 WOS 資料庫論文引用次數統計資料為準，亦即學校教師於【SCIE；SSCI；A&HCI；EI；TSSCI】等處發表之期刊篇數及被引用數，學校免填。 (1) SCIE 係指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的延伸版(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期刊論文。 (2) SSCI 係指社會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期刊論文。 (3) A&HCI 係指藝術與人文引用文獻索引(Art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期刊論文。 (4) EI 係指工程索引資料庫(Ei Engineering Village 2)期刊論文。 (5) TSSCI 係指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Taiwan 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期刊論文。 2. 論文數採計方式依據 WOS 資料庫之認列標準，計算已收錄且<u>實際出版年</u>為<u>前一年度</u>之期刊論文數及引用數，該論文之資料類型為研究論文(Article)。 3. 若論文之「全部作者」及「通訊作者」皆出自同一學校，則計算此學校 1 篇，但基於鼓勵跨校合作原則，若「全部作者」及「通訊作者」出自 2 個或 2 個以上學校，則每間學校各採計 1 篇。 4. 期刊論文篇數以期刊<u>被實際出刊日</u>為計算基準，例如 A 教師於 98 年 12 月發表研究論文(Article)並被期刊接受刊登，但此篇論文於 99 年 1 月才實際刊登出版，則此篇論文將於 100 年 10 月列計為 99 年度之期刊論文數。 5. HiCi 論文受高度引用率之篇數，將由評鑑中心由 ESI 資料庫檢索統計近 10 年論文受高度引用率 HiCi 之篇數，故學校免填。
備註	1. 請各校備妥相關明細資料，以供備查。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高等教育評鑑中心」、「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研 2. 專任教師獲學術及競賽獎項統計表(3 月填報)

年度	發表於其他具審稿制度之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論文數			發表研討會論文篇數			發表具審查機制之專書總數(含創作作品集)		展演活動數		獲學術榮譽獎教師總人次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教師總人次	
	臺灣地區	大陸地區(含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臺灣地區	大陸地區(含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有 ISBN	無 ISBN	個展	其他	全國性	國際性	全國性	國際性
	改填至研 16			改填至研 17			改填至研 18		改填至研 19					

填表說明：

年度[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填報前一年度資料，例如：101 年 03 月填報 100 年度(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統計資料。
獲學術榮譽獎教師總人次	1. 請填報學校專任教師獲得【全國性或國際性】學術榮譽獎項之總人次，例如獲頒為國科會傑出獎、特聘研究員、教育部學術獎及國家文藝獎或同等級等榮譽者，包括含藝術、文學、創作、設計、展演、運動競賽等， 惟不包含國際學會 Fellow 會士、院士人次。 2. 專任教師同一獎項請擇一認列於「獲學術榮譽獎」或「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請勿重複認列。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教師總人次	1. 請填報學校專任教師獲得【全國性；國際性】之藝術、文學、創作、設計、展演、運動競賽等榮譽獎項總人次。 (1) 全國性競賽 ：係指至少 3 間學校(含)以上參與之全國性競賽。 (2) 國際競賽 ：係指至少 3 個國家(含)以上參與之國際競賽，不包含大陸、港澳地區。 2. 專任教師同一獎項請擇一認列於「獲學術榮譽獎」或「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請勿重複認列。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總量管制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研 3. 專任教師獲 Fellow 會士、院士榮譽獎項統計表(3 月填報)

年度	單位名稱	類別	頒發機構名稱	姓名
		☐ Fellow 會士 ☐ 院士		

填表說明：

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填報前一年度專任教師獲得榮譽獎項統計資料，例如：101 年 3 月填報 100 年度(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專任教師獲得榮譽獎項之統計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專任教師隸屬學術單位或行政單位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4.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基本資料表」資料及「基本資料 7. 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表」資料。
類別	1. 請依榮譽類別選填【Fellow 會士；院士】。
頒發機構名稱	1. 請依榮譽類別分別填報頒發機構名稱(全銜)，如：國際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IEEE)、中央研究院、美國國家研究院等。
姓名	1. 請填報會士、院士之姓名。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研 4. 學校學術研究計畫成效表(3 月填報)

金額單位：元

年度	計畫編號 (校內編號)	計畫 名稱	計畫經費										主要 執行 單位 名稱	計畫主持人	計畫經費中， 有無包含資助 給國外機構或 國外籍之個人 的學術研究 經費	補充 說明		
			政府部門資助經費(A)								企業 資助 (B)	其他 單位 資助 (C)					學校 自籌 (D)	總經費 (E=A+B +C+D)
			教育 部	國 科 會	經 濟 部	勞 委 會	農 委 會	其他 政府 部門	小計									
															☐ 專任教師(姓名) ☐ 其他專任教師 (姓名) ☐ 行政人員(姓名) ☐ 學校	☐ 有 ☐ 無		

填表說明：

年度	1. 學校每年 3 月填報前一年度學校辦理學術研究計畫資料。例如 101 年 03 月填報 100 年度(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統計資料以利產出「研 9. 學校承接產學計畫經費表」之「政府部門資助學術研究計畫」經費數據。
計畫編號	1. 請填報該計畫於學校中之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1. 請填報該計畫核定名稱(全銜)。
計畫經費	1. 請填報學校辦理之學術研究計畫。 2. 本表僅填報學術研究計畫，若為產學合作計畫請勿填報。 3. 請依【政府部門資助經費；企業部門資助；其他單位資助；學校自籌】等填報經費來源。 (1) 政府部門資助經費：係指學校辦理學術研究計畫之經費來源為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資助，政府部門包含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所訂定之「 <u>中華民國科技機構名錄</u> 」之總統府及行政院各部會所屬科技機構部分，例如：中央研究院、教育部、經濟部、農委會、國科會...等。計畫經費細分調查各部會資助金額，其中包括教育部、國科會、經濟部、勞委會、農委會與其它。 (2) 企業部門資助：係指學校辦理學術研究計畫之經費來源為企業部門資助，企業部門包括國營與民營企業。 (3) 其他單位資助：係指學校辦理學術研究計畫之經費來源為其他大專校院及其附設醫院和育成中心、法人機構、學會、專業學術團體及其他非營利機構、國外機構等資助，例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各級醫療院所、農會、漁會、信用合作社等。 (4) 學校自籌：係指學校辦理學術研究計畫之經費來源為學校自籌之經費，亦即學校自行提撥辦理之經費，非向校外其他單位申請之經費。 4. 學術研究計畫係指學校辦理學術研究計畫經費由政府部門、企業或其他單位提供者；其中「政府部門資助學術研究計畫」請參閱下表所列，若有不在下表列之計畫者，請依上述條件自行認列。

單位	計畫名稱
國科會	專題研究計畫(包含國家型科技計畫、補助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計畫等、不包含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
	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延續計畫
農委會	農業科技專案計畫(不含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

5. 若學校所辦理之計畫為下表所列，因計畫類型非本表調查項目，請勿列計於本表。

計畫類型	單位	計畫名稱	
產學合作計畫	教育部	推動技專校院與產業園區產學合作實施計畫	
	國科會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先導型產學合作計畫、開發型產學合作計畫、技術及知識應用型產學合作計畫)	
		科學園區創新技術研究產學合作獎助計畫	
		萌芽計畫	
	經濟部	學界科專計畫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	
		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	
	農委會	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	
	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教育部	獎助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激勵方案計畫
			獎助大專校院發展區域產學連結績效計畫
產學合作優質學校獎勵			
補助區域產學合作中心			
區域產學合作中心獎勵先期產學合作案補助			
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網絡聯盟計畫			
產學合作資訊網			
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國科會		發明專利之補助及獎勵	
		技術移轉獎勵	
		績優技術移轉中心之獎助	
		研發成果推廣活動經費之補助	
經濟部		補助公民營機構設立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計畫	
		創業領航計畫(北、中、南、東中小企業創業創新服務中心、創業競賽事業化輔導計畫、精進育成發展環境計畫、產業別育成網絡計畫)	

計畫類型	單位	計畫名稱
政府部門 其他計畫	教育部	顧問室所有計畫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
		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
		技術研究中心強化人才培育計畫
		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
		獎補助款之計畫型獎助案(發展學校重點特色專案計畫、專科學校提昇整體教學品質專案計畫、提昇學生外語能力專案計畫、選送教師國外進修學位專案計畫、技專校院國際化獎助專案計畫、補助技專校院國際合作與交流計畫...)
		產學研發碩士專班
		台德菁英計畫
		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
		產業二技學士專班
		學海惜珠、學海飛揚、學海築夢計畫
		啟動產業人力扎根計畫
		課程推廣計畫
	國科會	科學工業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
		補助跨國產學合作交流及專業人才培訓計畫
	勞委會 職訓局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實施計畫
		行政院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
		就業服務補助計畫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農委會	農業菁英培訓計畫

6. 請填報前一(會計)年度(即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學校辦理學術研究計畫經費。
- (1) 以合約生效首日為認列年度基準日：
- 若為跨年度計畫，經費只認列核定生效日之所在年度，不得在其他年度重複認列。例如：A 學術研究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 300 萬元，合約生效日為 99 年 5 月 1 日，執行期間為 99 年 5 月 1 日至 100 年 4 月 30 日，則 A 計畫經費全數認列為 99 年度學術研究計畫經費，不得重複認列於 100 年度計畫經費。
 - 若為多年期合約請依經費核定方式填報如下：

- (a) 經費為一次核定多年：請統一認列於計畫執行之起始年度。例如：B1 學術研究計畫為政府核定執行之 3 年期研究計畫，執行期間為 99 年 6 月 1 日至 102 年 5 月 31 日，核定 3 年計畫總金額為新臺幣 750 萬元，並明列各年的執行經費為新臺幣 250 萬元，由於 99 年度已核定該計畫 3 年執行經費新臺幣 750 萬元，請統一認列政府資助金額新臺幣 750 萬元於 99 年度之調查績效。
- (b) 經費為分期核定者，亦即若次年度經費核定會依前一年執行狀況調整，則各期經費分別認列於各期計畫執行之起始年度。例如：B2 學術研究計畫為核定 3 年期研究計畫，執行期間為 99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第 1 年(執行期間：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計畫經費為 500 萬元，第 2 年(執行期間：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計畫經費視第 1 年執行情形，另行核撥(定)，則該計畫可於 99 年度認列 500 萬元，至於第 2、3 年計畫核定經費，則於調查年度時分別填報各年度計畫核定經費即可。
- c. 計畫執行期間，若有增列預算，以變更生效首日所在年度為基準，加入該年度學術研究計畫經費(各種經費來源增列金額按新約定計算)，例如：若 C 學術研究計畫於 100 年 1 月 1 日增列預算新臺幣 50 萬元，依新約定規定，增加之新臺幣 50 萬元經費，由教育部出資新臺幣 30 萬元、國科會出資新臺幣 20 萬元，則學校必須在 100 年學術研究計畫經費中，教育部加上新臺幣 30 萬元，國科會加上新臺幣 20 萬元(以新合約為準)，由於增加經費屬於原計畫之經費變更，因此於 100 年度的學術研究計畫案件數不得再重複認列。
- d. 計畫執行期間，若有解約或刪減預算之情事，以變更生效首日所在年度為基準，於該年度學術研究計畫經費中減去解約所損失的經費(各種經費來源刪減金額按新約定計算)，例如：若 D 學術研究計畫於 100 年 1 月 1 日解約或刪減預算新臺幣 100 萬元，依新約定規定，刪減之新臺幣 100 萬元，經費，由農委會減去新臺幣 40 萬元、教育部減去新臺幣 40 萬元、學校減去新臺幣 20 萬元，則學校必須在 100 年學術研究計畫經費中，農委會減去新臺幣 40 萬元、教育部減去新臺幣 40 萬元，(以新合約為準)，由於增加經費屬於原計畫之經費變更，因此於 100 年度的學術研究計畫案件數不得再重複認列。
- (2) 合約上若明訂相關執行工作、內容及經費分配依據計畫書、核定函等文件辦理，則該計畫書、核定函等文件視同合約，亦為證明與認列計畫出資單位與出資金額之依據。
- (3) ~~以實際有入學校帳戶金額且由學校執行之經費為主~~，若計畫總金額包括以下項目者，應予扣除：
- 資助校外其他執行單位。
 - 校外其他單位自籌經費(包括配合款)，非由學校執行之經費。
 - 合約明訂為智慧財產權衍生應用之收益(如簽約金、權利金、衍生利益金、先期技轉金、授權金等金額)。
- (4) 出資單位及金額認定原則上為合約中明列出資單位及補助金額為主。若合約中簽約出資單位非真正資助而另具其他功能(例如轉撥/管理)之情況，且於合約中可明確區別出原出資單位委託前述出資單位辦理撥款補助事宜，則本計畫出資單位認定為原出資單位。例如：E 學術研究計畫於補助契約中明訂由「農委會委託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代為提供撥付補助款與簽約事宜，其出資單位認列屬於【政府部門-農委會】。
- (5) 計畫由代表執行單位與各其他執行單位為共同申請，並由出資單位核定共同執行，則該計畫為多方共同執行計畫。合約明訂計畫總經費統一由出資單位撥入代表執行單位，再由代表執行單位轉撥至其他執行單位時，則代

表執行單位與各其他執行單位皆可認列該計畫為出資單位之計畫，認列金額為代表執行單位與各其他執行單位於合約中明確分配之金額。**例如：**F 學術研究計畫由甲(代表執行單位)、乙、丙(其他執行單位)三方共同申請合作執行計畫，計畫審核通過核定總計畫金額新臺幣 450 萬元，合約中明訂各執行單位(甲、乙、丙)執行經費各新臺幣 150 萬元，且計畫總金額統一由出資單位撥入甲(代表執行單位)，再由甲(代表執行單位)轉撥至乙、丙(其他執行單位)，由於合約明訂出資補助各方執行經費，因此各執行單位均可認列該計畫為出資單位之計畫。

(6) 與校方關係密切合作之基金會，若其設立具有單一法人格者或非隸屬學校建置組織單位者，其推動業務所承接的計畫案者**不列入計算**。**例如：**國立成功大學師生及校友等共同資助設立的「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以推動相關科學研究發展工作或對國內產業及政府機構提供技術服務所承接執行的計畫案，其計畫案參與執行單位為學校單位或教師者，但因「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非隸屬學校組織單位亦屬財團法人機構，因此不可認列為該校**產學**計畫案。

(7) 學校人員參與其他單位或機構之計畫，未經過本校報支經費及簽訂合約者不列入計算。

7. 總經費：**學校免填**，由系統自動計算政府部門資助經費(A)、企業部門資助(B)、其他單位資助(C)及學校自籌(D)之總和。

8. **經費填報範例：**假設學校於 99 年度辦理 A、B、C 等 3 件學術研究計畫，計畫經費如下所示：

A 計畫：99 年學術研究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 100 萬元，其中教育部出資新臺幣 60 萬元、其他政府部門出資新臺幣 20 萬元、國科會出資新臺幣 10 萬元、學校自籌新臺幣 10 萬元。

B 計畫：99 年學術研究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 50 萬元，國科會出資新臺幣 30 萬元、A 財團法人基金會出資新臺幣 20 萬元。

C 計畫：99 年學術研究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 100 萬元，其中國科會出資新臺幣 70 萬元、教育部出資新臺幣 10 萬元、B 企業出資新臺幣 10 萬元、學校自籌新臺幣 10 萬元。

填報方式如下：

年度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										
		政府部門資助經費(A)							企業資助(B)	其他單位資助(C)	學校自籌(D)	總經費(E=A+B+C+D)
		教育部	國科會	經濟部	勞委會	農委會	其他政府部門	小計				
99	A	600,000	100,000	0	0	0	200,000	900,000	0	0	100,000	1,000,000
99	B	0	300,000	0	0	0	0	300,000	0	200,000	0	500,000
99	C	100,000	700,000	0	0	0	0	800,000	100,000	0	100,000	1,000,000

主要執行單位 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計畫主持人隸屬學術單位或行政單位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4.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基本資料表」資料及「基本資料 7.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之行政單位資料。
計畫主持人	1. 請填依計畫是否有特定主持人填選【專任教師；其他專任教師；行政人員；學校】。 (1) 若該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為學校專任教師，則請勾選【專任教師】，並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教師姓名」。本項資料將由本資料庫 100 年 3 月及 100 年 10 月「教 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之專任教師資料產生。 (2) 若專任教師未填列於 100 年 3 月(10003 期)或 100 年 10 月(10010 期)之「教 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者，請於選單中選填「其他專任教師」，並於「計畫主持人姓名」欄中輸入專任教師之姓名，且於「補充說明」欄敘明該教師未列於 100 年 3 月或 100 年 10 月「教 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之原因及理由。 (3) 若該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為學校行政人員，則請勾選【行政人員】，並提供職員「姓名」。 (4) 若該計畫無特定計畫主持人，是以學校名義承接執行計畫者，則請勾選【學校】。
計畫經費中， 有無包含資助 給國外機構或 國外國籍之個 人的學術研究 經費	1. 請依計畫經費若有包括資助給境外之國外機構或國外國籍之個人的學術研究經費者請點選「有」，無者請點選「無」。
補充說明	1. 本欄位非必填欄位，由各校視情況填報；亦即學校若需補充說明學術研究計畫之相關說明者，可於此欄位備註說明。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研 5. 學校補助專任教師研究、升等、進修之獎補助人次及金額表(10 月填報)

學年度	單位名稱	校外研究 (產學合作)計畫		發表學術著作		參加國外(際)學術研討 會發表論文		鼓勵教師升等		校外進修	
		人次	獎助經費(元)	人次	獎助經費(元)	人次	獎助經費(元)	人數	獎助經費(元)	人數	獎助經費(元)

填表說明：

學年度[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 前一學年度 資料，例如：100 年 10 月填報 99 學年度(99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之統計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填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4.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基本資料表」資料。
教師研究、升等及進修獎補助	1. 學校應制定「獎勵教師研究、升等、進修」等相關規定，並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始得認列。 2. 教師研究、升等及進修獎補助：係指學校前一學年度以學校自籌經費獎勵、補助合格專任教師獲得以下各類計畫之金額(不包括計畫總經費)，始得認列： (1) 學校鼓勵專任教師獲得「校外研究(產學合作)計畫」，並給予額外補助及獎勵金或學校配合款等經費。(1001102 修改)，惟不包括由學校支付之「計畫配合款」之金額。 (2) 學校鼓勵專任教師「發表學術著作」，並給予額外補助或獎勵金等經費。 (3) 學校鼓勵專任教師「參加國外國際學術研討會」，並給予額外補助或獎勵金等經費。 (4) 學校鼓勵專任教師「升等」，並給予額外補助或獎勵金等經費。 (5) 學校鼓勵專任教師「校外進修」，並給予額外補助或獎勵金等經費；若專任教師以「留職留薪」方式進修，而學所校核撥之「薪資」將可視為對該教師之獎勵金，爰使得納入計算；其中「校外進修」不限短期或長期，惟校內進修者，不得認列。 3. 上述各項獎補助人次(數)及經費，請勿重複認列。 4. 本調查之認列以合格專任教師於前一學年度期間領取(或學校核撥日)補助、獎勵金經費者，始得認列，惟同一合格專任教師以同一成果(如：同一學術著作、同一研究…)所獲得之補助(獎勵)經費金額係採多次給予者，其經費可累計，但人次不可重複計算。例如 100 年 10 月填報時，若學校合格專任教師於 99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期間領取學校補助「校外進修」獎勵經費者，使得認列。 5. 本表調查之獎助金係指實際補助於教師本身之經費，且經費來源均不包括以教育部補助經費之獎助金及人次。
備註	1. 請各校自行留存計畫合作契約、著作、補助經費帳冊等相關證明文件，以利備查。 2. 請各校留存學校制定「獎勵教師研究、升等、進修」等相關規定備查。 3.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請以新臺幣「元」為填報單位。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研 6. 學校參與國際學術交流活動情形表(10 月填報)

學年度	單位 名稱	交換教師人數		博士後研究人數		外籍學者 來訪人次	教師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人次			教師參與國際學術合作人次	
		出國	來校	出國	來校		臺灣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填表說明：

學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 前一學年度 資料，例如：100 年 10 月填報 99 學年度(99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之統計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教師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4.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基本資料表」資料。
交換教師人數	1. 請填報 前一學年度 專任教師以「交換教師之名義」出國擔任交換教師或外國學校教師來校擔任交換教師數(包含短期交換及長期交換)、惟不包括博士後研究及外籍學者短期參訪。
博士後研究人數	1. 請填報 前一學年度 專任教師以「博士後研究之名義」出國進行博士後研究或外國教師來校進行博士後研究之人數，不包括交換教師人數及外籍學者來訪。
外籍學者來訪人次	1. 請填報 前一學年度 非本國籍之 外籍學者 外國學術教育人士來臺短期(3 個月內)訪問並進行學術演講，或擔任研討會、研習會之主講或提供技術指導者之總人次，且此類人員不從事教學。 到學校系所進行 3 個月內之短期參訪、演講、交流...等事項，且不從事教學之總人次。 2. 本項目不包括交換教師人數及博士後研究人數。
教師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人次	1. 請分別填報 前一學年度 專任教師參與國內外舉辦至少 3 國(含)以上參與之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之總人次，請依「 舉行地區 」為【臺灣地區(含臺澎金馬)；大陸、港、澳地區；其他地區】分別填報。 2. 國際研討會：係指「對外公開徵稿」及有「審稿制度」，且至少 3 個國家/地區(含)以上(含臺灣地區)代表參與者並發表論文，即可認定為國際學術研討會。 若參與者包括大陸、香港、澳門人士僅能算 1 國家(地區)數；若參與之外籍人士為舉辦學校校內外籍師生者，則不可列入前揭國別(地區)數之計算。
教師參與國際學術合作人次	1. 請填報 前一學年度 專任教師參與國際學術計畫、擔任訪問學者等國際學術合作總人次，請依合作學術機構(單位)所在地區【大陸、港、澳地區；其他地區】分別填報。 2. 本表之國際學術合作 不包括臺灣地區(含臺澎金馬)學校之學校 進行國際學術合作者。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公私立大專校院國際化評量」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研 7. 學校辦理國際及兩岸學術研討會統計表(10 月填報)(101.10 首填)

學年度	舉辦方式	會議名稱	會議舉行國家/地區	會議舉行起迄日期		會議發表者之國別/地區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 學校主辦 ☐ 學校協辦					

填表說明：

學年度[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 前一學年度 資料，例如：101 年 10 月填報 100 學年度(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之統計資料。				
舉辦方式	1. 請依研討會舉辦方式選填【學校主辦；學校協辦】。 2. 國際研討會：係指「對外公開徵稿」及有「審稿制度」，且會議發表者 至少有 3 個國家/地區(含)以上(含臺灣地區) 人員參與，即可認定為國際學術研討會。若參與者包括大陸、香港、澳門人士僅能算 1 國家(地區)數；若參與之外籍人士為舉辦學校校內外籍教師或學生者，不可列入前揭國別(地區)數之計算。				
會議名稱	1. 請填報研討會之名稱。				
會議舉行國家/地區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報研討會之【舉行國別/地區】；填表代號請參照附錄一。				
會議舉行	開始日期	1. 請填報研討會開始日期，例如：YYYY/MM/DD。			
起迄日期	結束日期	1. 請填報研討會結束日期，例如：YYYY/MM/DD。			
會議發表者之國別/地區	1.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填【會議參與國別/地區】，若為多個參與國別/地區，請以「 ； 」區分不同國別/地區代碼；填表代號請參照附錄一。				
備註	1. 請學校備妥相關學術合作資料，以利備查。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公私立大專校院國際化評量」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研 8. 學校辦理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活動統計表(10 月填報)

學年度	合作國別(地區)	與國外及兩岸大學建立姊妹校數	建立跨國學位合作(雙聯學制)學校數	與國外及兩岸學校進行學術合作交流計畫		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相關活動	
				件數	金額	場次	會議參與國別(地區)數

填表說明：

學年度[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00 年 10 月填報 99 學年度(99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之統計資料。
請依合作國別(地區)填報	合作國別(地區)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報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學校之【合作國別(地區)】【填表代號請參照附錄一】
	與國外及兩岸大學建立姊妹校數	1. 請填報於調查期間內仍有合約效益之學校與國外及兩岸大學「建立姊妹校」之外國學校數，並備妥相關學術合作資料，以供備查。
	與國外及兩岸大學建立跨國學位合作(雙聯學制)學校數	1. 請填報於調查期間內仍有合約效益之學校與國外及兩岸大學「建立跨國學位合作(雙聯學制)」之外國學校數，並備妥相關學術合作資料，以供備查。 2. 本表合作學校數應與「學 6. 雙聯學制學生人數統計表」之合作校數一致。
	與國外及兩岸學校進行學術合作交流計畫件數與金額	1. 請填報與國外及兩岸學校「進行學術合作交流計畫件數及金額」，計畫件數及金額請統一以「合約生效首日」為認列年度基準日。備妥相關學術合作資料，以供備查。 2. 所稱學校教師參與國際及兩岸合作研究計畫：係指學校教師參與【共同研究計畫、赴國外使用大型或貴重設施之專題研究計畫、屬國際大型方案計畫或專題計畫之子計畫或國際合作共同研究計畫】等，皆可填報： (1) 共同研究計畫：專任教師以學校名義與外國研究者合作進行研究，並共同發表成果或申請專利之潛力之專題研究計畫。 (2) 赴國外使用大型或貴重設施之專題研究計畫。 (3) 屬國際大型方案計畫(Program Plan)或專題計畫(Project Plan)之子計畫。 (4) 國際合作共同研究計畫，須由雙方主持人分別向該國研究經費補助機構提出申請，並分別獲得批准。
	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座談會等相關活動場次	1. 請填報學校辦理國際研討會、座談會等相關活動【場次；會議參與國別(地區)數】。 2. 國際研討會：係指「對外公開徵稿，及有「審稿制度」，且至少 3 個國家/地區(含)以上(含臺灣地區)代表參與者並發表論文之研討會。若參與者包括大陸、香港、澳門人士僅能算 1 國家(地區)數；若參與之外籍人士為舉辦學校校內外籍師生者，則不可列入前揭國別(地區)數之計算。 3. 國際研討會：係指會議有外籍人士參與並發表論文，即可認定為國際學術研討會，惟參與之外籍人士為舉辦學校校內外籍師生者之國別/地區，則不可列入前揭國別/地區數之計算。又會議參與之外籍人士若為大陸、港澳地區人士，則不可認為有外籍人士參與學術研討會。 (1) 至少 1 名外籍人士參與：係指會議有至少 1 個國家(含)以上(含本國)代表參與者，即可認列，若國際學術研討會主辦單位所屬地區為大陸、港澳地區者，則不可認為國際學術研討會活動。 (2) 至少 3 國(含)以上參與：係指會議有至少 3 個國家(含)以上(含本國)代表參與者，即可認列，若國際學術研討會主辦單位所屬地區為大陸、港澳地區者，則不可認為國際學術研討會活動。
備註		1. 請學校備妥相關學術合作資料，以利備查。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公私立大學校院國際化評量」、「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研 9. 學校承接產學計畫經費表(3 月填報)

年度	項目		經費(單位：元)
	全校總經費		
經費來源	計畫類型		經費(單位：元)
政府部門資助	產學合作計畫	教育部	
		國科會	
		經濟部	
		勞委會	
		農委會	
		其他	
	上述政府部門資助產學合作計畫經費中，有無包含資助給國外機構或外國籍之個人的產學合作經費		☐ 有 ☐ 無
	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教育部	
		國科會	
		經濟部	
		勞委會	
		農委會	
		其他	
	學術研究計畫	教育部	本欄免填，由研 4 匯入
		國科會	本欄免填，由研 4 匯入
		經濟部	本欄免填，由研 4 匯入
		勞委會	本欄免填，由研 4 匯入
		農委會	本欄免填，由研 4 匯入
		其他	本欄免填，由研 4 匯入
	上述政府部門資助學術研究計畫經費中，有無包含資助給國外機構或外國籍之個人的學術研究經費		☐ 有 ☐ 無
政府部門資助	委訓計畫	教育部	
		國科會	
		經濟部	
		勞委會	
		農委會	

政府部門資助(續)	委訓計畫(續)	其他	
	其他計畫		
企業部門資助	產學合作計畫		
	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委訓計畫		
其他單位資助	產學合作計畫		
	上述其他單位資助產學合作經費中，有無包含國外機構或國外國籍之個人資助的產學合作經費		☐ 有 ☐ 無
	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上述其他單位資助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經費中，有無包含國外機構或國外國籍之個人資助的產學合作經費		☐ 有 ☐ 無
	委訓計畫		
	上述其他單位資助委訓計畫經費中，有無包含國外機構或國外國籍之個人資助的產學合作經費		☐ 有 ☐ 無

填表說明：

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3月填報前一年度學校專任教師承接並擔任該計畫於校內之計畫主要主持人者或以學校名義與合作單位簽約之計畫資料，例如：101年3月填報100年度(100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之統計資料。
全校總經費	1. 請填報100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學校各式收入之總和，以財務報表—收入明細表之總計為準(例如：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建教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補助及捐贈收入、作業收益、財務收入、其他收入)。
經費來源	1. 政府部門資助：係指學校承接計畫之經費來源為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政府部門包含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所訂定之「中華民國科技機構名錄」之總統府及行政院各部會所屬科技機構部分，例如：中央研究院、教育部、經濟部、農委會、國科會...等。計畫經費細分調查各部會資助金額，其中包括教育部、國科會、經濟部、勞委會、農委會與其它。 2. 企業部門資助：係指學校承接計畫之經費來源為企業部門，企業部門包括國營與民營企業。 3. 其他單位資助：係指學校承接計畫之經費來源為其他大專校院及其附設醫院和育成中心、法人機構、學會、專業學術團體及其他非營利機構、國外機構等承接計畫，例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各級醫療院所、農會、漁會、信用合作社等。

計畫類型		1. 政府部門資助產學合作計畫：計畫屬性須符合下列 2 項條件其中之一，始可填報為政府部門產學合作計畫。																
政府部門資助	產學合作	(1) 該計畫有業界參與且實際進行產業技術(包含服務、經營模式創新等廣義的技術類型)的研發工作。 「政府部門資助產學合作計畫」請參閱下表所列，若有不在下表列之計畫者，請依上述條件自行認列。																
		<table><tr><th>單位</th><th>計畫名稱</th></tr><tr><td rowspan="3">教育部</td><td>推動技專校院與產業園區產學合作實施計畫</td></tr><tr><td>產學大聯盟</td></tr><tr><td>技專校院技術研發中心申請及補助計畫</td></tr><tr><td rowspan="3">國科會</td><td>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先導型產學合作計畫、開發型產學合作計畫、技術及知識應用型產學合作計畫)</td></tr><tr><td>科學園區創新技術研究產學合作獎助計畫</td></tr><tr><td>萌芽計畫</td></tr><tr><td rowspan="3">經濟部</td><td>學界科專計畫</td></tr><tr><td>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td></tr><tr><td>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td></tr><tr><td>農委會</td><td>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td></tr></table>	單位	計畫名稱	教育部	推動技專校院與產業園區產學合作實施計畫	產學大聯盟	技專校院技術研發中心申請及補助計畫	國科會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先導型產學合作計畫、開發型產學合作計畫、技術及知識應用型產學合作計畫)	科學園區創新技術研究產學合作獎助計畫	萌芽計畫	經濟部	學界科專計畫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	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	農委會	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
		單位	計畫名稱															
		教育部	推動技專校院與產業園區產學合作實施計畫															
			產學大聯盟															
			技專校院技術研發中心申請及補助計畫															
		國科會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先導型產學合作計畫、開發型產學合作計畫、技術及知識應用型產學合作計畫)															
			科學園區創新技術研究產學合作獎助計畫															
			萌芽計畫															
		經濟部	學界科專計畫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																		
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																		
農委會	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																	
(2) 該計畫無業界參與，為學校提供政府機關所需之技術或服務，該項技術或服務須有專業知識隱含其中， <u>並具有直接促進各類產業發展之效應</u> ，為一般社會大眾無法提供之專業技術或服務(此處將政府機關視為業界，提供其所需之技術或服務)。																		
<table><tr><th>範例</th><td>雲林縣古坑鄉公所委託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執行【咖啡步道設計】。</td></tr><tr><th>說明</th><td>因雲林縣古坑鄉公所委託學校設計此咖啡步道可以鏈結後續相關之產業發展，藉由學校專業技術設計步道，並塑造出有特色之觀光景點，進而促進雲林縣古坑鄉之觀光活動。因此，此計畫為學校提供政府機關所需之專業技術或服務，可列入產學合作計畫。</td></tr></table>	範例	雲林縣古坑鄉公所委託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執行【咖啡步道設計】。	說明	因雲林縣古坑鄉公所委託學校設計此咖啡步道可以鏈結後續相關之產業發展，藉由學校專業技術設計步道，並塑造出有特色之觀光景點，進而促進雲林縣古坑鄉之觀光活動。因此，此計畫為學校提供政府機關所需之專業技術或服務，可列入產學合作計畫。														
範例	雲林縣古坑鄉公所委託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執行【咖啡步道設計】。																	
說明	因雲林縣古坑鄉公所委託學校設計此咖啡步道可以鏈結後續相關之產業發展，藉由學校專業技術設計步道，並塑造出有特色之觀光景點，進而促進雲林縣古坑鄉之觀光活動。因此，此計畫為學校提供政府機關所需之專業技術或服務，可列入產學合作計畫。																	
2. 上述所稱業界，係指依法設立之公民營企業、法人機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學會、專業學術團體、其他非營利機構及國外機構等。																		
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1. 政府部門資助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係指學校承接之學術研究計畫經費由政府部門資助部分。																	
	2. 「政府部門資助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須符合下列計畫者，始得認列。																	
	<table><tr><th>單位</th><th>計畫名稱</th></tr><tr><td rowspan="4">教育部</td><td>獎助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激勵方案計畫</td></tr><tr><td>獎助大專校院發展區域產學連結績效計畫</td></tr><tr><td>產學合作優質學校獎勵</td></tr><tr><td>補助區域產學合作中心</td></tr></table>	單位	計畫名稱	教育部	獎助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激勵方案計畫	獎助大專校院發展區域產學連結績效計畫	產學合作優質學校獎勵	補助區域產學合作中心										
	單位	計畫名稱																
	教育部	獎助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激勵方案計畫																
獎助大專校院發展區域產學連結績效計畫																		
產學合作優質學校獎勵																		
補助區域產學合作中心																		

政府部門資助(續)	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續)	<table><tr><th>單位</th><th>計畫名稱</th></tr><tr><td rowspan="4">教育部(續)</td><td>區域產學合作中心獎勵先期產學合作案補助</td></tr><tr><td>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網絡聯盟計畫</td></tr><tr><td>產學合作資訊網</td></tr><tr><td>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U-START)</td></tr><tr><td rowspan="4">國科會</td><td>發明專利之補助及獎勵</td></tr><tr><td>技術移轉獎勵</td></tr><tr><td>績優技術移轉中心之獎助</td></tr><tr><td>研發成果推廣活動經費之補助</td></tr><tr><td rowspan="2">經濟部</td><td>補助公民營機構設立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計畫</td></tr><tr><td>創業領航計畫(北、中、南、東中小企業創業創新服務中心、創業競賽事業化輔導計畫、精進育成發展環境計畫、產業別育成網絡計畫)</td></tr></table>	單位	計畫名稱	教育部(續)	區域產學合作中心獎勵先期產學合作案補助	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網絡聯盟計畫	產學合作資訊網	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U-START)	國科會	發明專利之補助及獎勵	技術移轉獎勵	績優技術移轉中心之獎助	研發成果推廣活動經費之補助	經濟部	補助公民營機構設立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計畫	創業領航計畫(北、中、南、東中小企業創業創新服務中心、創業競賽事業化輔導計畫、精進育成發展環境計畫、產業別育成網絡計畫)
	單位	計畫名稱															
	教育部(續)	區域產學合作中心獎勵先期產學合作案補助															
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網絡聯盟計畫																	
產學合作資訊網																	
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U-START)																	
國科會	發明專利之補助及獎勵																
	技術移轉獎勵																
	績優技術移轉中心之獎助																
	研發成果推廣活動經費之補助																
經濟部	補助公民營機構設立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計畫																
	創業領航計畫(北、中、南、東中小企業創業創新服務中心、創業競賽事業化輔導計畫、精進育成發展環境計畫、產業別育成網絡計畫)																
學術研究計畫	1. 本欄免填，由「研 4. 學校學術研究計畫成效表」之「政府部門資助經費(A)」項下各部會金額匯入。 2. 政府部門資助學術研究計畫：係指學校承接之學術研究計畫經費由政府部門資助部分。 3. 「政府部門資助學術研究計畫」請參閱下表所列，若有不在下表列之計畫者，請依上述條件自行認列。 <table><tr><th>單位</th><th>計畫名稱</th></tr><tr><td rowspan="2">國科會</td><td>專題研究計畫(包含國家型科技計畫、補助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計畫等、不包含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td></tr><tr><td>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延續計畫</td></tr><tr><td>農委會</td><td>農業科技專案計畫(不含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td></tr></table>	單位	計畫名稱	國科會	專題研究計畫(包含國家型科技計畫、補助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計畫等、不包含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	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延續計畫	農委會	農業科技專案計畫(不含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									
單位	計畫名稱																
國科會	專題研究計畫(包含國家型科技計畫、補助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計畫等、不包含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																
	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延續計畫																
農委會	農業科技專案計畫(不含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																
委訓計畫	1. 政府部門資助委訓計畫：係指學校承接之委訓計畫之經費由政府部門資助部分。 2. 委訓計畫係指學校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及委託單位之需要，受委託辦理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相關合作事項。 (1) 委訓計畫取其委託訓練之意，其內容須有教育、訓練的性質包含其中。 (2) 委訓計畫須有委託單位，且委託單位不得為自己學校，例如學校自行舉辦各類訓練計畫。 (3) 委訓計畫訓練對象不得為學校學生。 (4) 委訓計畫之執行內容事項須與產業發展有關。 3. 一般推廣教育課程、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或各縣市政府委託相關職訓計畫，<u>課程費用係由學員自行繳納的部分，請勿列入計算</u>；但由政府<u>直接</u>支付學校的執行經費，用以訓練特定人士者則可列入計算(例如：政府機關支付經費，委請學校幫其訓練該機關員工或其他特定人士)。																

政府部門資助(續)	其他計畫	1. 政府部門資助其他計畫：係指學校承接之政府資助計畫中，不屬於「政府資助產學合作計畫」、「政府資助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補助計畫」、「政府資助學術研究計畫」或「政府資助委訓計畫」的其他政府計畫。																												
		2. 「政府部門資助其他計畫」請參閱下表所列，若有不在下表列之計畫者，請依上述條件自行認列。																												
		<table><tr><th>單位</th><th>計畫名稱</th></tr><tr><td rowspan="16">教育部</td><td>顧問室所有計畫</td></tr><tr><td>邁向頂尖大學計畫</td></tr><tr><td>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td></tr><tr><td>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td></tr><tr><td>技術研究中心強化人才培育計畫</td></tr><tr><td>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td></tr><tr><td>獎補助款之計畫型獎助案(發展學校重點特色專案計畫、專科學校提昇整體教學品質專案計畫、提昇學生外語能力專案計畫、選送教師國外進修學位專案計畫、技專校院國際化獎助專案計畫、補助技專校院國際合作與交流計畫...)</td></tr><tr><td>產學研發碩士專班</td></tr><tr><td>台德菁英計畫</td></tr><tr><td>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td></tr><tr><td>產業二技學士專班</td></tr><tr><td>學海惜珠、學海飛揚、學海築夢計畫</td></tr><tr><td>啟動產業人力扎根計畫</td></tr><tr><td>課程推廣計畫</td></tr><tr><td rowspan="2">國科會</td><td>科學工業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td></tr><tr><td>補助跨國產學合作交流及專業人才培訓計畫</td></tr><tr><td rowspan="5">勞委會職訓局</td><td>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實施計畫</td></tr><tr><td>行政院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td></tr><tr><td>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td></tr><tr><td>就業服務補助計畫</td></tr><tr><td>雙軌訓練旗艦計畫</td></tr><tr><td>農委會</td><td>農業菁英培訓計畫</td></tr></table>	單位	計畫名稱	教育部	顧問室所有計畫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	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	技術研究中心強化人才培育計畫	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	獎補助款之計畫型獎助案(發展學校重點特色專案計畫、專科學校提昇整體教學品質專案計畫、提昇學生外語能力專案計畫、選送教師國外進修學位專案計畫、技專校院國際化獎助專案計畫、補助技專校院國際合作與交流計畫...)	產學研發碩士專班	台德菁英計畫	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	產業二技學士專班	學海惜珠、學海飛揚、學海築夢計畫	啟動產業人力扎根計畫	課程推廣計畫	國科會	科學工業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	補助跨國產學合作交流及專業人才培訓計畫	勞委會職訓局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實施計畫	行政院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	就業服務補助計畫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農委會	農業菁英培訓計畫
單位	計畫名稱																													
教育部	顧問室所有計畫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																													
	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																													
	技術研究中心強化人才培育計畫																													
	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																													
	獎補助款之計畫型獎助案(發展學校重點特色專案計畫、專科學校提昇整體教學品質專案計畫、提昇學生外語能力專案計畫、選送教師國外進修學位專案計畫、技專校院國際化獎助專案計畫、補助技專校院國際合作與交流計畫...)																													
	產學研發碩士專班																													
	台德菁英計畫																													
	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																													
	產業二技學士專班																													
	學海惜珠、學海飛揚、學海築夢計畫																													
	啟動產業人力扎根計畫																													
	課程推廣計畫																													
	國科會	科學工業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																												
		補助跨國產學合作交流及專業人才培訓計畫																												
勞委會職訓局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實施計畫																													
	行政院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																													
	就業服務補助計畫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農委會	農業菁英培訓計畫																													
企業部門資助	產學合作計畫	1. 企業部門資助產學合作計畫：係指學校承接產學合作計畫之經費由企業部門資助部分。																												
		2. 產學合作計畫係指學校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與廠商合作各類研究發展及其應用，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等。																												
企業部門資助	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1. 企業部門資助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係指學校承接企業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之經費。																												
		2. 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係指合作廠商事先投入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所需的環境與設備建置經費等行為以因應後期與學校合作相關研發事項，且該合作研發事項符合產學合作定義範疇。																												
		3. 企業部門應上述目的於合作研究計畫中所投入的捐贈金額，其計畫內容或相關文件有載明該捐贈金額已規劃與運用於產學或研發之用途，且可提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即可採認。																												

企業部門資助	委訓計畫	1. 企業部門資助委訓計畫：係指學校承接委訓計畫之經費由企業部門資助部分。 2. 委訓計畫係指學校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及委託單位之需要，受委託辦理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相關合作事項。 (1) 委訓計畫取其委託訓練之意，其內容須有教育、訓練的性質包含其中。 (2) 委訓計畫須有委託單位，且委託單位不得為自己學校，例如學校自行舉辦各類訓練計畫。 (3) 委訓計畫訓練對象不得為學校學生。 (4) 委訓計畫之執行內容事項須與產業發展有關。 3. 一般推廣教育課程或「企業包班」之推廣教育課程，課程費用係由學員自行繳納的部分，請勿列入計算；但企業與學校簽約後並<u>直接</u>支付學校的執行經費，則可列入計算。
其他單位資助	產學合作計畫	1. 係指學校承接產學合作計畫之經費由其他單位資助部分。 2. 產學合作計畫係指學校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與廠商合作各類研究發展及其應用，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等。
	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1. 其他單位資助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係指學校承接其他單位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之經費。 2. 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係指合作廠商事先投入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所需的環境與設備建置經費等行為以因應後期與學校合作相關研發事項，且該合作研發事項符合產學合作定義範疇。 3. 其他單位應上述目的於合作研究計畫中所投入的捐贈金額，其計畫內容或相關文件有載明該捐贈金額已規劃與運用於產學或研發之用途，且可提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即可採認。
	委訓計畫	1. 其他單位資助委訓計畫：係指學校承接委訓計畫之經費由其他單位資助部分。 2. 委訓計畫：係指學校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及委託單位之需要，受委託辦理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相關合作事項。 (1) 委訓計畫取其委託訓練之意，其內容須有教育、訓練的性質包含其中。 (2) 委訓計畫須有委託單位，且委託單位不得為自己學校，例如學校自行舉辦各類訓練計畫。 (3) 委訓計畫訓練對象不得為學校學生。 (4) 委訓計畫之執行內容事項須與產業發展有關。 3. 一般推廣教育課程或「企業包班」之推廣教育課程，課程費用係由學員自行繳納的部分，請勿列入計算；但其他單位與學校簽約後並<u>直接</u>支付學校的執行經費，則可列入計算。

經費

1. 請依各類計畫，填報前一會計年度(即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經費。
2. 以合約生效首日為認列年度基準日。
 - (1) 若為跨年度計畫，經費只認列在核定生效日之所在年度，不得在其他年度重複認列。例如 A 學術研究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 300 萬元，合約生效日為 99 年 5 月 1 日，執行期間為 99 年 5 月 1 日至 100 年 4 月 30 日，則 A 計畫的經費全數認列為 99 年度的學術研究計畫經費，不得重複認列於 100 年度補助經費。
 - (2) 若為多年期合約依經費核定方式填報如下：
 - a. 經費為一次核定多年：請統一認列於計畫執行之起始年度。例如 B1 學術研究計畫為政府核定執行之 3 年期研究計畫，執行期間為 100 年 6 月 1 日至 103 年 5 月 31 日，核定 3 年計畫總金額為新臺幣 750 萬元，並明列各年的執行經費為新臺幣 250 萬元，由於 100 年度已核定該計畫 3 年執行經費新臺幣 750 萬元，請統一認列政府出資金額新臺幣 750 萬元於 100 年度之調查績效。
 - b. 經費為分期核定者，亦即若次年度經費核定會依前一年執行狀況調整，則各期經費分別認列於各期計畫執行之起始年度。例如 B2 學術研究計畫為核定 3 年期研究計畫，執行期間為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第 1 年(執行期間：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計畫經費為 500 萬，第 2 年(執行期間：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計畫經費需視第 1 年執行成果另行核撥，則該計畫可於 100 年度認列 500 萬元。
 - (3) 計畫執行期間，若有增列預算，以變更生效首日所在年度為基準，加入該年度學術研究計畫經費(各種經費來源增列金額按新約定計算)，例如若 C 學術研究計畫於 100 年 1 月 1 日增列預算新臺幣 50 萬元，依新約定規定，增加之新臺幣 50 萬元經費，由教育部出資新臺幣 30 萬元、國科會出資新臺幣 20 萬元，則學校必須在 100 年學術研究計畫經費中，教育部加上新臺幣 30 萬元，國科會加上新臺幣 20 萬元(以新合約為準)，由於增加經費屬於原計畫之經費變更，因此於 100 年度的學術研究計畫案件數不得再重複認列。
 - (4) 合約執行期間，若有解約或刪減預算之情事，以變更生效首日所在年度為基準，於該年度產學合作經費中減去解約所損失的經費(各種經費來源刪減金額按新約定計算)。
 - (5) 例如：若 A 計畫於 100 年 1 月 1 日解約或刪減預算新臺幣 100 萬元，依新約定規定，刪減之新臺幣 100 萬元，經費，由政府部門減去新臺幣 40 萬元、企業部門減去新臺幣 40 萬元、學校減去新臺幣 20 萬元，則學校必須在 100 年產學合作經費中，政府部門減去新臺幣 40 萬元、企業部門減去新臺幣 40 萬元，(以新合約為準)，由於增加經費屬於原計畫之經費變更，因此於 100 年度的產學合作案件數不得再重複認列。(學校自籌經費不在本績效評量調查範圍，故不須做任何更動)。
 - (6) 因增列經費、刪減經費或解約而衍生的新合約，不得算入該年度的產學合作案件數。
3. 合約上若明訂相關執行工作、內容及經費分配依據計畫書、核定函等文件辦理，則該計畫書、核定函等文件視同合

約，亦為證明與認列計畫出資單位與出資金額之依據。

4. ~~以實際存入學校帳戶金額且由學校執行之經費為主。~~若計畫總金額包括以下項目者，應予扣除：

(1) 資助校外其他執行單位。

(2) 校外其他單位的自籌經費(包括配合款)，非由學校執行之經費。

(3) 合約明訂為智慧財產權衍生應用之收益(如簽約金、權利金、衍生利益金、先期技轉金、授權金等金額)。

5. 出資單位及金額的認定原則上為合約中明列之出資單位及補助金額為主。若合約中簽約之出資單位非為真正資助而另具其他功能(例如轉撥/管理)的情況，且於合約中可明確區別出原出資單位委託前述出資單位辦理撥款補助事宜，則本計畫出資單位的認定為原出資單位。

例如：B 計畫於補助契約中明訂由經濟部委託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代為提供撥付補助款與簽約事宜，其出資單位認列屬於【經濟部-政府單位案件】。

6. 計畫由代表執行單位與各其他執行單位為共同申請，並由出資單位核定共同執行，則該計畫為多方共同執行計畫。合約明訂計畫總經費統一由出資單位撥入代表執行單位，再由代表執行單位轉撥至其他執行單位時，則代表執行單位與各其他執行單位皆可認列該計畫為出資單位之計畫，認列金額為代表執行單位與各其他執行單位於合約中明確分配之金額。

例如：C 計畫由甲(代表執行單位)、乙、丙(其他執行單位)三方共同申請合作執行計畫，計畫審核通過核定總計畫金額新臺幣 450 萬元，合約中明訂各執行單位(甲、乙、丙)執行經費各新臺幣 150 萬元，且計畫總金額統一由出資單位撥入甲(代表執行單位)，再由甲(代表執行單位)轉撥至乙、丙(其他執行單位)。由於合約明訂出資補助各方執行經費，因此各執行單位均可認列該計畫為出資單位之計畫。

7. 與校方關係密切合作之基金會，若其設立具有單一法人格者或非隸屬學校建置組織單位者，其推動業務所承接的計畫案者不列入計算。

例如：國立成功大學師生及校友等共同資助設立的「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以推動相關科學研究發展工作或對國內產業及政府機構提供技術服務所承接執行的計畫案，其計畫案參與執行單位為學校單位或教師者，但因「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非隸屬學校組織單位亦屬財團法人機構，因此不可認列為該校產學計畫案。

8. 學校人員參與其他單位或機構之計畫，未經過本校報支經費及簽訂合約者不列入計算。

9. 係以學校專任教師名義承接並擔任該計畫於校內之計畫主要主持人者或以學校名義與合作單位簽約之計畫，方可列入計算。

10. 經費填報範例：假設學校於 100 年度承接 A、B、C 三件產學/委訓計畫，計畫經費如下所示：

A 計畫：100 年政府產學合作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 100 萬元，其中政府出資新臺幣 60 萬元(教育部)、企業出資新臺幣 30 萬元、學校自籌新臺幣 10 萬元。

	B 計畫：100 年企業委訓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 30 萬元，企業全額出資新臺幣 30 萬元。 C 計畫：100 年其他單位產學合作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 100 萬元，其中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屬其他單位)出資新臺幣 80 萬元、學校自籌新臺幣 20 萬元。 填報方式如下：(學校自籌部分不需填報)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經費來源</th><th colspan="2">計畫類型</th><th>經費(新臺幣)</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政府部門</td><td>產學合作計畫</td><td>教育部</td><td>600,000</td></tr> <tr> <td colspan="2">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td><td>0</td></tr> <tr> <td colspan="2">學術研究計畫</td><td>0</td></tr> <tr> <td colspan="2">委訓計畫</td><td>0</td></tr> <tr> <td rowspan="3">企業部門</td><td>產學合作計畫</td><td></td><td>300,000</td></tr> <tr> <td colspan="2">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td><td>0</td></tr> <tr> <td colspan="2">委訓計畫</td><td>300,000</td></tr> <tr> <td rowspan="3">其他單位</td><td>產學合作計畫</td><td></td><td>800,000</td></tr> <tr> <td colspan="2">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td><td>0</td></tr> <tr> <td colspan="2">委訓計畫</td><td>0</td></tr> </tbody> </table>			經費來源	計畫類型		經費(新臺幣)	政府部門	產學合作計畫	教育部	600,000	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0	學術研究計畫		0	委訓計畫		0	企業部門	產學合作計畫		300,000	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0	委訓計畫		300,000	其他單位	產學合作計畫		800,000	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0	委訓計畫		0
經費來源	計畫類型		經費(新臺幣)																																					
政府部門	產學合作計畫	教育部	600,000																																					
	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0																																					
	學術研究計畫		0																																					
	委訓計畫		0																																					
企業部門	產學合作計畫		300,000																																					
	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0																																					
	委訓計畫		300,000																																					
其他單位	產學合作計畫		800,000																																					
	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0																																					
	委訓計畫		0																																					
備註	1. 私校填報注意：若計畫經費結算期間不為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則請依學校依此期間之實際經費進行合理推估及填報，並留存推估之資料，以供備查。 2. 本表相關疑義可逕至「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產學合作績效」下載 2010/6/30 公告之「96-99 年度辦理各年度績效評量調查作業 Q&A 彙整表」參考-網址：http://www.heeact.edu.tw/lp.asp?ctNode=407&CtUnit=159&BaseDSD=7&mp=2。 3.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請以新臺幣「元」為填報單位。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產學合作績效評量」、「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研 10. 學校承接產學計畫案件數表(3 月填報)

年度	承接計畫來源	承接計畫類別	承接計畫總件數
	政府部門	產學合作計畫	
		委訓計畫	
	企業部門	產學合作計畫	
		委訓計畫	
	其他單位	產學合作計畫	
		委訓計畫	

填表說明：

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填報前一年度學校專任教師名義承接並擔任該計畫於校內之計畫主要主持人者或以學校名義與合作單位簽約之計畫資料，例如：101 年 3 月填報 100 年度(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統計資料。
承接計畫來源	1. 請依【政府部門；企業部門；其他部門】等單位別填報。 (1) 政府部門：係指學校承接計畫來自政府部門，而政府部門包括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並包含由行政院國定科學委員會所訂定之中華民國科技機構名錄之總統府及行政院各部會所屬科技機構，例如：中央研究院、教育部、國科會...等。 (2) 企業部門：係指學校承接計畫來自企業部門，而企業部門包括國營與民營企業。 (3) 其他單位：係指學校承接計畫來自其他單位，包括其他大專校院及其附設醫院和育成中心、法人機構、學會、專業學術團體及其他非營利機構、國外機構等承接計畫，例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各級醫療院所、農會、漁會、信用合作社...等。 2. 請依最大出資比例認列該計畫為何種【政府部門計畫、企業部門計畫、其他單位計畫】計畫。 (1) 出資比例係指本身學校之外，其他單位或機構的出資比，學校自籌款(配合款)不列入比較。 (2) 若各方出資比例相同時，則優先認列為企業部門計畫、次為其他單位計畫，最後才認列為政府部門計畫，例如： A、甲計畫：政府 30%、甲企業 20%、乙企業 20%、丙企業 20%、學校自籌 10%(企業部門出資 60%佔最大比例，故認列為企業部門計畫)。 B、乙計畫：政府 40%、企業 40%、學校自籌 20%(政府與企業出資比例相同，優先認列為企業部門計畫)。 C、丙計畫：企業 40%、其他單位 40%、學校自籌 20%(企業與其他單位出資比例相同，優先認列為企業部門計畫)。

	D、丁計畫：政府 40%、其他單位 40%、學校自籌 20%(政府與其他單位出資比例相同，優先認列為其他單位計畫)。 E、戊計畫：政府 20%、企業 30%、學校自籌 50%(企業是除了學校外出資比例最大者，故認列為企業部門計畫)。 F、己計畫：政府 20%、企業 20%、其他單位 20%、學校自籌 40%(排除學校自籌部分，三方出資比例相同，優先認列為企業部門計畫)。
承接計畫類別	1. 請依【產學合作計畫；委訓計畫】等計畫類別填報。 2. 承接的產學合作計畫中來自於政府部門的案件數，不包含政府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承接計畫總件數	1. 請填報前一年度承接之計畫案件數，並以合約生效首日為填報年度之基準。例如：A 計畫之合約生效日為 100 年 5 月 1 日，執行期間為 100 年 5 月 1 日至 101 年 4 月 30 日，則 A 計畫認列為 100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案件數，不得在 101 年度重複認列案件數。 2. 學校必須為合作之一方，如學校人員參與他校產學合作計畫或委訓計畫，而學校非為合作合約之一方者，即不予計算。 3. 學校人員參與他校產學合作計畫或委訓計畫，未經過本校報支經費及簽訂合約者，即不予計算。 4. 如為整合型計畫，以合約或核定清單可以明確分離者，各項計畫或子計畫可單獨計算。 5. 計畫若以學校專任教師名義承接並擔任該計畫於校內之計畫主要主持人者或以學校名義與合作單位簽約之計畫，方可列計。 6. 若學校基於管理考量，將一件產學合作計畫劃分為多個會計編號，其計畫件數仍以一件計算，不得以多件認列。
備註	1. 一件產學合作計畫案只能屬於一個計畫來源，不可重複計算。 2. 本表相關疑義可逕至「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產學合作績效」下載 2010/6/30 公告之「96-99 年度辦理各年度績效評量調查作業 Q&A 彙整表」參考-網址：http://www.heeact.edu.tw/lp.asp?ctNode=407&CtUnit=159&BaseDSD=7&mp=2。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產學合作績效評量」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研 11. 學校產學合作單位數統計表(3 月填報)

年度	計畫類別	合作對象	合作單位數
	產學合作計畫	企業部門	
	委訓計畫		
	產學合作計畫	其他單位	
	委訓計畫		

填表說明：

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填報前一年度學校專任教師名義承接並擔任該計畫於校內之計畫主要主持人者或以學校名義與合作單位簽約之計畫資料，例如：101 年 3 月填報 100 年度(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統計資料。														
計畫類別	1. 請依【產學合作計畫；委訓計畫】等計畫類別填報。														
合作對象	1. 請依【企業部門；其他部門】等合作對象填報。 (1) 企業部門：係指學校承接產學合作計畫(含政府部門產學合作計畫、企業部門產學合作計畫及其他單位產學合作計畫)或委訓計畫(含政府部門委訓計畫、企業部門委訓計畫及其他單位委訓計畫)來自於企業部門的合作家數；而企業部門包括國營與民營企業。 (2) 其他單位：係指學校承接產學合作計畫(含政府部門產學合作計畫、企業部門產學合作計畫及其他單位產學合作計畫)或委訓計畫(包含政府部門委訓計畫、企業部門委訓計畫及其他單位委訓計畫)來自於其他單位的合作家數；而其他單位包含學校承接計畫來源為其他大專校院及其附設醫院和育成中心、法人機構、學會、專業學術團體及其他非營利機構、國外機構等承接計畫，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各級醫療院所、農會、漁會、信用合作社等。														
合作單位數	1. 與同一合作對象若有 2 個以上之計畫，合作家數請填報【1】家。 例如：甲校與台積電合作 3 件產學合作計畫案、2 件委訓計畫，又與奇美電子合作 1 件產學合作案，與日月光及工業技術研究院分別各合作 2 件委訓計畫，填報方式如下： <table><tr><td>計畫類別</td><td>合作對象</td><td>合作單位數</td></tr><tr><td>產學合作計畫</td><td>企業部門</td><td>2</td></tr><tr><td>委訓計畫</td><td>企業部門</td><td>2</td></tr><tr><td>委訓計畫</td><td>其他單位</td><td>1</td></tr></table>			計畫類別	合作對象	合作單位數	產學合作計畫	企業部門	2	委訓計畫	企業部門	2	委訓計畫	其他單位	1
計畫類別	合作對象	合作單位數													
產學合作計畫	企業部門	2													
委訓計畫	企業部門	2													
委訓計畫	其他單位	1													
備註	1. 係以學校專任教師名義承接並擔任該計畫於校內之計畫主要主持人者或以學校名義與合作單位簽約之計畫，方可列入計算。 2. 本表相關疑義可逕至「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產學合作績效」下載 2010/6/30 公告之「96-99 年度辦理各年度績效評量調查作業 Q&A 彙整表」參考-網址： http://www.heeact.edu.tw/lp.asp?ctNode=407&CtUnit=159&BaseDSD=7&mp=2 。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產學合作績效評量」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研 12. 專利、新品種、授權件數表(3 月填報)

年度	中華民國有實體審查專利公告 數與新品種數合計	美國專利公告數合計	其他國家有實體審查專利 公告數與新品種數合計	已授權之專利數與新品種 數合計

填表說明：

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填報前一年度以學校為權利人所申請公告之專利或新品種資料，例如：101 年 3 月填報 100 年度(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統計資料。
專 利 、 新 品 種、授權件數	1. 以專利公告日期為認列年度的標準。 2. 請依【中華民國；美國；其他國家】等專利審查國家填報專利數及新品種數合計。 (1) 中華民國有實體審查專利公告數與新品種數合計： a. 以學校為申請人，經中華民國智慧財產局實體審查後公告之專利數與農委會審查獲得之新品種數合計。 b. 有實體審查專利係指發明專利、新式樣專利及民國 93 年 7 月 1 日以前申請之新型專利。 c. 民國 93 年 7 月 1 日以後申請之新型專利，已無實體審查制度，但經過技術評等且於技術報告中獲得代碼 6 等級者，視為有實體審查，可列入計算。 (2) 美國專利公告數合計： a. 以學校為申請人，在美國經美國專利商標局審查後公告之專利數。 b. 新品種在美國已列入專利申請範圍。 c. 美國公告之專利皆有實體審查。 (3) 其他國家有實體審查專利公告數與新品種合計： a. 以學校為申請人，在其他國家經實體審查後公告之專利數及新品種數。 b. 本項係指在中華民國及美國以外地區申請並經實體審查後公告之專利數。 c. 如該國(中華民國及美國以外的其他國家)之專利或新品種之申請無實體審查者，不予列入計算。但若該國對此類專利或新品種，有類似於我國技術評等制度者，且其評等結果等同於我國技術報告獲得代碼 6 之等級，視為有實體審查，可列入計算。 3. 前揭僅計算以該校為權利人所申請公告之專利或新品種，權利人為教師個人者不列入計算。 (1) 不限於產學合作計畫或委訓計畫的產出，凡是權利人為學校本身者皆可列入計算。例如：A 專利為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的成果，權利人為甲大學，公告日為民國 100 年 3 月 6 日，雖然 A 專利不是產學合作計畫或委訓計畫的產出，仍可認列為甲大學 100 年的專利數。 (2) 專利或新品種之權利屬於廠商者，不列入計算。

	(3) 專利或新品種之權利為廠商與學校共有者，可列入計算。例如：B 專利權利人為甲大學與友達公司，公告日為民國 100 年 5 月 6 日，可認列為甲大學 100 年的專利數。 (4) 專利或新品種之權利為多校共有者，各校皆可認列一次。例如：C 專利權利人為甲、乙、丙三所學校，公告日為民國 100 年 6 月 6 日，可同時認列為甲大學、乙大學及丙大學 100 年的專利數。 (5) 一個專利或新品種在多個國家申請獲得專利者，以多筆計算。例如：D 技術在中華民國、日本、德國、美國皆取得專利，權利人為甲大學，公告日皆在民國 100 年期間，可同時認列為甲大學 100 年的中華民國專利 1 個、美國專利 1 個及其他國家專利 2 個。 4. 已授權之專利數與品種數合計： (1) 係指有實際技術移轉或技術授權之專利與品種數目之合計。 (2) 以授權合約簽定日期為認列年度的標準。 (3) 如單一合約內容中簽訂 2 件專利或品種的技術授權，授權數即填報為【2】件。 (4) 在該年度學校為權利人(權利人為教師個人者不列入計算)之期間內，以合約為佐證資料而能證明該期間內有授權事實者，方可填報。例如：甲大學於民國 100 年 5 月 1 日與大華公司簽定技術移轉合約，技術移轉 E 專利，合約有效期間為 100 年 5 月 1 日至 101 年 4 月 30 日，且當時 E 專利之權利人為甲大學，則 E 專利可認列為甲大學 100 年已授權之專利數。 (5) 該項專利或新品種為合作研究案之成果，其權利為學校與廠商所共有，且於合作研究案結束後，該廠商願意另外支付該項專利或新品種之衍生運用金(包括但不限於簽約金、授權金、權利金、衍生利益金、股權(優先認定市場公開價值，其次為面值)等)，則該項專利或新品種視為已授權。 (6) 簽訂合約之內容須有技術移轉條款方可填報。
備註	1. 本表相關疑義可逕至「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產學合作績效」下載 2010/6/30 公告之「96-99 年度辦理各年度績效評量調查作業 Q&A 彙整表」參考-網址： http://www.heeact.edu.tw/lp.asp?ctNode=407&CtUnit=159&BaseDSD=7&mp=2 。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產學合作績效評量」、「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研 13. 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表(3 月填報)

金額單位：元

年度	須繳交科發基金										不須繳交科發基金		
	國科會	經濟部	農委會	內政部	衛生署	原子能委員會	勞委會	中研院	故宮博物院	其他部會	須繳交科發基金之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中，其中有無包含來自國外機構或國外國籍之個人的智財收入	金額	不須繳交科發基金之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中，其中有無包含來自國外機構或國外國籍之個人的智財收入
											☐有 ☐無		☐有 ☐無

填表說明：

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填報前一年度資料，例如：101 年 3 月填報 100 年度(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統計資料。
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金額	1. 係指學校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收入之總和(包括須繳交科發基金類與不須繳交科發基金類)，包括但不限於簽約金、授權金、權利金、衍生利益金、股權(優先認定市場公開價值，其次為面值)及先期技轉金。 (1) 簽約金(Licensing fee)：或稱授權金、技術使用費、研發獎金或獎勵金等，不論雙方實際使用名稱為何，係指貴校將研發成果移轉/授權予外界使用，所獲取之一次性收益(現金、證券)而言。簽約日期落於統計期間，則可列入統計。 (2) 衍生利益金(Royalty)：或稱權利金，係指貴校研發成果經有償移轉/授權後，被授權人據以運用於商品化後，按該產品銷售額依合約內容，每月、季或年支付貴校之一定比例收益而言。衍生利益金收入的入帳日期落於統計期間，則可列入統計。 2. <u>須繳交科發基金：</u> (1) 依據「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10 條」，學校應將此類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收入(研發成果收入)之一定比例繳交資助計畫之政府機關。 (2) 請依【國科會、經濟部、農委會、內政部、衛生署、原子能委員會、勞委會、中研院、故宮博物院、其他部會】等單位別填報學校實際獲得的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不須扣除繳交政府機關之金額)，切勿僅填入繳交科發基金(政府機關)的金額。 (3) 本項次調查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須繳交科發基金類之金額中，若有包含來自境外之國外機構或國外國籍之個人的智財收入者請點選「有」，無者請點選「無」。

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金額 (續)	3. <u>不須繳交科發基金：</u> (1) 此類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收入(研發成果收入)不受「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約束，不須繳交科發基金。 (2) 本項次調查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不須繳交科發基金類之金額中，若有包含來自境外之國外機構或國外國籍之個人的智財收入者請點選「有」，無者請點選「無」。 4. 僅計算智慧財產之權利是屬於學校者，屬於教師個人者不列入計算。 5. 此項金額必須可由合約或會計資料中稽核。 6. 不包含國科會發明專利之補助經費、發明專利之獎勵金、技術移轉獎勵金、績優技術移轉中心之獎助。 7. 非以現金作為智慧財產移轉之回饋者，依會計上可認列金額或習慣為準。例如： (1) 股票：先認定市場公開交易價格，其次為面值。 (2) 土地：公告價格或專責機構(例如專業房地產仲介公司)認列價格。 (3) 產品：學校會計上認列價格或公開售價。
備註	1.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請以新臺幣「元」為填報單位 2. 本表相關疑義可逕至「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產學合作績效」下載 2010/6/30 公告之「96-99 年度辦理各年度績效評量調查作業 Q&A 彙整表」參考-網址：http://www.heeact.edu.tw/lp.asp?ctNode=407&CtUnit=159&BaseDSD=7&mp=2。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產學合作績效評量」、「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研 14. 新創公司數統計表(3 月填報)

年度	進駐育成中心		未進駐育成中心但有技術移轉
	有技術移轉	無技術移轉	

填表說明

年度	1. 學校每年 3 月填報前一年度資料，例如：101 年 3 月填報 100 年度(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統計資料。				
新創公司	1. 技術移轉事實認列標準： (1) 以移轉學校技術為該公司主要競爭力來源。 (2) 該技術移轉給予學校之衍生利益，應佔該公司資本額之相當比例。 2. 以學校回報經濟部中小企業育成協調中心之資料為基準，請各校務必核對相關資料(未接受經濟部中小企業育成協調中心補助之育成中心不在此限)。				
進駐育成中心有技術移轉/無技術移轉之新創公司數	1. 進駐育成中心有技術移轉/無技術移轉之新創公司數： 截至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仍進駐於學校育成中心的企業，且符合下列條件者，皆列入進駐學校育成中心有技術移轉之新創公司數。 (1) 於 95 年 12 月 31 日前進駐，企業的營利事業登記證之設立登記日期與進駐起始日期前後差距 1 年內之進駐企業，且有技術移轉事實者，請填報於【進駐育成中心之有技術移轉】；若無技術移轉事實者，請填報於【進駐育成中心之無技術移轉】。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r>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ADD8E6;">範例 1</td><td>A 公司設立於 95 年 3 月 1 日，於 95 年 12 月 3 日進駐學校育成中心，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仍進駐於學校育成中心且有技術移轉之事實，則可認列為 100 年度進駐學校育成中心有技術移轉之新創公司數。</td></tr> <tr>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ADD8E6;">範例 2</td><td>B 公司設立於 95 年 3 月 1 日，於 95 年 12 月 3 日進駐學校育成中心，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仍進駐於學校育成中心但沒有進行技術移轉，則可認列為 100 年度進駐學校育成中心無技術移轉之新創公司數。</td></tr> </table> (2) 於 96 年 1 月 1 日以後進駐，企業的營利事業登記證之設立登記日期與進駐起始日期前後差距 3 年內之進駐企業，且有技術移轉事實者，請填報於【進駐育成中心之有技術移轉】，若無技術移轉事實者，請填報於【進駐育成中心之無技術移轉】。	範例 1	A 公司設立於 95 年 3 月 1 日，於 95 年 12 月 3 日進駐學校育成中心，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仍進駐於學校育成中心且有技術移轉之事實，則可認列為 100 年度進駐學校育成中心有技術移轉之新創公司數。	範例 2	B 公司設立於 95 年 3 月 1 日，於 95 年 12 月 3 日進駐學校育成中心，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仍進駐於學校育成中心但沒有進行技術移轉，則可認列為 100 年度進駐學校育成中心無技術移轉之新創公司數。
範例 1	A 公司設立於 95 年 3 月 1 日，於 95 年 12 月 3 日進駐學校育成中心，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仍進駐於學校育成中心且有技術移轉之事實，則可認列為 100 年度進駐學校育成中心有技術移轉之新創公司數。				
範例 2	B 公司設立於 95 年 3 月 1 日，於 95 年 12 月 3 日進駐學校育成中心，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仍進駐於學校育成中心但沒有進行技術移轉，則可認列為 100 年度進駐學校育成中心無技術移轉之新創公司數。				

進駐育成中心有技術移轉/無技術移轉之新創公司數(續)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512 129 636 252">範例 1</td><td data-bbox="636 129 2047 252">C 公司設立於 96 年 1 月 2 日，於 97 年 4 月 3 日進駐學校育成中心，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仍進駐於學校育成中心且有技術移轉之事實，則可認列為 100 年度進駐學校育成中心有技術移轉之新創公司數。</td></tr> <tr> <td data-bbox="512 252 636 381">範例 2</td><td data-bbox="636 252 2047 381">D 公司設立於 96 年 1 月 2 日，於 97 年 4 月 3 日進駐學校育成中心，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仍進駐於學校育成中心但沒有進行技術移轉，則可認列為 100 年度進駐學校育成中心無技術移轉之新創公司數。</td></tr> </table>	範例 1	C 公司設立於 96 年 1 月 2 日，於 97 年 4 月 3 日進駐學校育成中心，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仍進駐於學校育成中心且有技術移轉之事實，則可認列為 100 年度進駐學校育成中心有技術移轉之新創公司數。	範例 2	D 公司設立於 96 年 1 月 2 日，於 97 年 4 月 3 日進駐學校育成中心，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仍進駐於學校育成中心但沒有進行技術移轉，則可認列為 100 年度進駐學校育成中心無技術移轉之新創公司數。
範例 1	C 公司設立於 96 年 1 月 2 日，於 97 年 4 月 3 日進駐學校育成中心，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仍進駐於學校育成中心且有技術移轉之事實，則可認列為 100 年度進駐學校育成中心有技術移轉之新創公司數。				
範例 2	D 公司設立於 96 年 1 月 2 日，於 97 年 4 月 3 日進駐學校育成中心，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仍進駐於學校育成中心但沒有進行技術移轉，則可認列為 100 年度進駐學校育成中心無技術移轉之新創公司數。				
未進駐育成中心之有技術移轉之新創公司數	1. 未進駐育成中心之有技術移轉之新創公司數：於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內，未進駐學校育成中心，營利事業登記證之設立登記日期與簽定技術移轉條款日期前後差距 3 年內之企業，且有技術移轉事實者(家數認列年度以簽訂技術移轉條款日期為標準)。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512 564 636 651">範例 1</td><td data-bbox="636 564 2047 651">E 公司設立於 98 年 8 月 1 日，並於 100 年 5 月 17 日與學校簽訂技術移轉條款，則可認列為 100 年度未進駐學校育成中心有技術移轉之新創公司數。</td></tr> </table>	範例 1	E 公司設立於 98 年 8 月 1 日，並於 100 年 5 月 17 日與學校簽訂技術移轉條款，則可認列為 100 年度未進駐學校育成中心有技術移轉之新創公司數。		
範例 1	E 公司設立於 98 年 8 月 1 日，並於 100 年 5 月 17 日與學校簽訂技術移轉條款，則可認列為 100 年度未進駐學校育成中心有技術移轉之新創公司數。				
備註	1. 本表相關疑義可逕至「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產學合作績效」下載 2010/6/30 公告之「96-99 年度辦理各年度績效評量調查作業 Q&A 彙整表」參考-網址： http://www.heeact.edu.tw/lp.asp?ctNode=407&CtUnit=159&BaseDSD=7&mp=2 。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產學合作績效評量」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研 15. 擔任產學合作計畫/委訓計畫主持人數統計表(學校免填，由 3 月相關表冊產出)

年度	自然科技類專任教師數	人文社會類專任教師數	擔任產學合作計畫及委訓計畫主持人之專任教師數	借調專任教師數	學生總數
本表資料將由本資料庫「教 1. 專兼任教師明細表」及「學 1. 一般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等表之 3 月填報資料匯入，請學校協助檢核					

填表說明：

年度	1. 學校免填，將由本資料庫「教 1. 專兼任教師明細表」及「學 1. 一般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等表 3 月填報資料匯入，請學校協助檢核。
自然科技類專任教師數	1. 本項資料將由本資料庫「教 1. 專兼任教師明細表」之 3 月填表資料產出學校「自然科技類科專任教師」，而「自然科技類專任教師數」之認列將依「教育部統計處」之「大專校院學科三分類(人文、社會、科技)之歸納表」採計。
人文社會類專任教師數	1. 本項資料將由本資料庫「教 1. 專兼任教師明細表」之 3 月填表資料產出學校「人文社會類專任教師數」，而「人文社會類專任教師數」之認列將依「教育部統計處」之「大專校院學科三分類(人文、社會、科技)之歸納表」採計。
擔任產學合作計畫及委訓計畫主持人之專任教師數	1. 本項資料將由本資料庫「教 1. 專兼任教師明細表」之 3 月填表資料產出學校「擔任產學合作計畫及委訓計畫主持人之專任教師數」。
借調專任教師數	1. 本項資料將由本資料庫「教 1. 專兼任教師明細表」之 3 月填表資料產出。
學生總數	1. 本項資料將由本資料庫「學 1. 一般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之 3 月填表資料產出「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數」。
備註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產學合作績效評量」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研 16. 專任教師發表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論文明細表(3 月填報)(101.03 新增) (101.03.28 修訂)

年 度	單 位 名 稱	教 師 姓 名	作 者 順 序	期 刊/ 學 報 之 論 文 名 稱	期 刊/ 學 報 名 稱	期 刊/ 學 報 卷 數	期 刊/ 學 報 期 數	期 刊/ 學 報 發 表 年 月		論 文 發 表 型 式	論 文 期 刊/ 學 報 出 版 地 國 別/ 地 區	教 師 是 否 為 通 訊 作 者	期 刊/ 學 報 是 否 具 審 稿 制 度	補 充 說 明
								發 表 年	發 表 月					
												☐ 是 ☐ 否	☐ 是 ☐ 否	

填表說明：

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填報前一年度資料，例如：101 年 03 月填報學校專任教師於 100 年度(100 年 01 月 0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發表之期刊或學報論文統計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填專任教師任職「主聘」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基本資料 4.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基本資料表」及「基本資料 7.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表」資料。
教師姓名	1.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填「教師姓名」，本項資料將由本資料庫 100 年 3 月及 100 年 10 月「教 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之專任教師資料產生。 2. 若專任教師未填列於 100 年 3 月(10003 期)或 100 年 10 月(10010 期)之「教 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者，請於選單中選填「其他」，並於「其他專任教師姓名」欄中輸入專任教師之姓名，且於「補充說明」欄敘明該教師未列於 100 年 3 月或 100 年 10 月「教 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之原因及理由。 3. 填報時若教師有發生轉任職他校之情形，其填報方式，請參考以下範例填報： (1) 範例 1：A 教師於 101 年度由「甲大學」轉任職至「乙大學」，其 100 年度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資料由「甲大學」(原學校)填報。 (2) 範例 2：丙大學之 B 教師於 100 年 1 月投稿學術期刊論文，B 教師於 100 年 8 月由「丙大學」轉任職至「丁大學」，而 B 教師於 1 月投稿之學術期刊論文於 9 月刊登，則該篇學術期刊論文由「丙大學」(原學校)填報。
作者順序	1. 請填報專任教師為會議期刊/學報論文之【第一作者；第二作者；第三作者；第四(含以上)作者；無佐證資料】，請務必依發表時之排名次序填列。(101.03.28 修訂)
期刊/學報論文名稱	1. 請填報學校專任教師發表於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之「論文名稱」，不包括「SCIE、SSCI、A&HCI、EI、TSSCI」期刊論文及發表於報紙或雜誌等專欄文章、專題演講或論文集等文章。
期刊/學報名稱	1. 請填報論文發表刊物之名稱；例如：Journal of Fluid Mechanics。
期刊/學報卷數	1. 請填報論文發表之期刊卷數。
期刊/學報期數	1. 請填報論文發表之期刊期數。
期刊/學報發表	1. 請填報論文發表刊物/學報刊登之發表年、月，其發表年，請以「西元年」填報，例如：YYYY/MM。(101.03.28 修訂)

年月	訂)														
論文發表型式	1. 請填報論文發表型式【紙本；電子期刊；紙本及電子期刊】。														
論文期刊/學報出版地國別/地區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報論文期刊/學報出版地之【國別/地區)】；填表代號請參照附錄一。 2. 期刊/學報出版地國別/地區可至「全國期刊聯合目錄資料庫」查詢。 (網址：http://sticnet.stpi.narl.org.tw/sticweb/html/index.htm) 3. 若期刊/學報出版地國別/地區為多值之情形，請以期刊/學報出版地序列 1 為填報基準。 舉例說明：以「全國期刊聯合目錄資料庫」查詢「The Library」之查詢結果顯示，其出版地包括「London」及「NewYork」，爰請於此期刊之「論文期刊/學報出版地國別/地區」選擇「英國」(因出版地序列 1 為 London)。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號</th><th>刊名</th><th>ISSN</th><th>ISSN(電子)</th><th>出版項</th><th>版本</th><th>資料庫</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The Library * Library</td><td>0024-2160</td><td>1744-8581</td><td>London, New York etc.]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etc.]</td><td></td><td>西文</td></tr> </tbody> </table>	序號	刊名	ISSN	ISSN(電子)	出版項	版本	資料庫	1	The Library * Library	0024-2160	1744-8581	London, New York etc.]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etc.]		西文
序號	刊名	ISSN	ISSN(電子)	出版項	版本	資料庫									
1	The Library * Library	0024-2160	1744-8581	London, New York etc.]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etc.]		西文									
教師是否為通訊作者	1. 請填報專任教師【是；否】為此篇論文之通訊作者。 2. 通訊作者係指團隊中負責聯繫團隊所有作者及相關人員、處理文章勘誤與訂正及針對各界疑問提出回應者。														
期刊/學報是否具審稿制度	1. 請填報期刊【是；否】具審稿制度。														
補充說明	1. 本欄位非必填欄位，由各校視情況填報；亦即學校若需補充說明專任教師論文期刊之相關說明者，可於此欄位備註說明。														
備註	1. 請各校備妥相關明細資料，以供備查。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研 17. 專任教師發表研討會論文資料明細表(3 月填報) (101.03 新增)

(101.03.28 修訂)

年度	單位名稱	教師姓名	作者順序	論文名稱	會議名稱	會議起迄日期		會議舉行國家/地區	會議是否有對外公開徵稿，並有審稿制度	補充說明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 是 ☐ 否	

填表說明：

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填報前一年度資料，例如：101 年 03 月填報學校專任教師於 100 年度(100 年 01 月 0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發表之研討會論文統計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填專任教師任職「主聘」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 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基本資料 4.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基本資料表」及「基本資料 7. 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表」資料。
教師姓名	1.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填「教師姓名」，本項資料將由本資料庫 100 年 3 月及 100 年 10 月「教 1. 專兼任教師明細表」之專任教師資料產生。 2. 若專任教師未填列於 100 年 3 月(10003 期)或 100 年 10 月(10010 期)之「教 1. 專兼任教師明細表」者，請於選單中選填「其他」，並於「其他專任教師姓名」欄中輸入專任教師之姓名，且於「補充說明」欄敘明該教師未列於 100 年 3 月或 100 年 10 月「教 1. 專兼任教師明細表」之原因及理由。 3. 填報時若教師有發生轉任職他校之情形，其填報方式，請參考以下範例填報： (1) 範例 1：A 教師於 101 年度由「甲大學」轉任職至「乙大學」，其 100 年度發表之學術期刊研討會論文資料由「甲大學」(原學校)填報。(101.03.28 修訂) (2) 範例 2：丙大學之 B 教師於 100 年 1 月投稿學術期刊論文，B 教師於 100 年 8 月由「丙大學」轉任職至「丁大學」，而 B 教師於 1 月投稿之學術期刊論文於 9 月刊登，則該篇學術期刊論文由「丙大學」(原學校)填報。
作者順序	1. 請填報專任教師為會議論文之【第一作者；第二作者；第三作者；第四(含以上)作者；無佐證資料】，請務必依發表時之排名次序填列。
論文名稱	1. 請填報學校專任教師發表於會議之「論文名稱」。
會議名稱	1. 請填報會議名稱。
會議起迄日期	1. 請填報會議開始及結束日期，例如：YYYY/MM/DD。
會議舉行國家/地區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報會議舉行【國別/地區】；填表代號請參照附錄一。
會議是否有對外公開徵稿，並有審稿制度	1. 請依該研討會【是；否】有對外公開徵稿，並有審稿制度勾選「是」或「否」。
補充說明	1. 學校可補充說明此論文資料之相關說明。 2. 本欄位非必填欄位，由各校視情況填報；亦即學校若需補充說明專任教師研討會論文之相關說明者，可於此欄位備註說明。
備註	1. 請各校備妥相關明細資料，以供備查。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研 18. 專任教師發表專書(含創作作品集)資料明細表(3 月填報) (101.03 新增) (101.03.28 修訂)

年度	單位名稱	教師姓名	專書名稱	作者順序	專書類別	使用語文	出版年月		出版社/發表處所名稱	專書有無 ISBN 號	教師是否為通訊作者	專書是否經外部審稿程序或公開發行出版	補充說明
							出版年	出版月					
					☐ 紙本 ☐ 電子書 ☐ 其他	☐ 中文 ☐ 外文 ☐ 中文及外文					☐ 是 ☐ 否	☐ 是 ☐ 否	

填表說明：

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填報前一年度資料，例如：101 年 03 月填報 100 年度(100 年 01 月 0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統計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填專任教師任職「主聘」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基本資料 4.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基本資料表」及「基本資料 7.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表」資料。
教師姓名	1.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填「教師姓名」，本項資料將由本資料庫 100 年 3 月及 100 年 10 月「教 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之資料產生。 2. 若專任教師未填列於 100 年 3 月(10003 期)或 100 年 10 月(10010 期)之「教 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者，請於選單中選填「其他」，並於「其他專任教師姓名」欄中輸入專任教師之姓名，且於「補充說明」欄敘明該教師未列於 100 年 3 月或 100 年 10 月「教 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之原因及理由。 3. 填報時若教師有發生轉任職他校之情形，其填報方式，請參考以下範例填報： (1) 範例 1：A 教師於 101 年度由「甲大學」轉任職至「乙大學」，其 100 年度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專書資料由「甲大學」(原學校)填報。(101.03.28 修訂) (2) 範例 2：丙大學之 B 教師於 100 年 1 月投稿學術期刊論文，B 教師於 100 年 8 月由「丙大學」轉任職至「丁大學」，而 B 教師於 1 月投稿之學術期刊論文於 9 月刊登，則該篇學術期刊論文由「丙大學」(原學校)填報。 4. 若此專書為「合著者」，請擇一填報。 (101.03.28 修訂)
專書名稱	1. 請填報專書(含創作作品集)之完整書名， 2. 本表調查之專書係指初次出版之專書，不包括「篇章」、「論文摘要集」、「再版書籍」及「再刷書籍」等。
作者順序	1. 請填報專任教師為專書(含創作作品集)之【第一作者；第二作者；第三作者；第四(含以上)作者；無佐證資料】，請務必依發表時之排名次序填列。
專書類別	1. 請依出版型式【紙本；電子書；其他】等填報專書(含創作作品集)類別，若同一專書(含創作作品集)之出版型式同時包括「紙本、電子書或其他」時，請擇一填報，請勿重複填寫。

	2. 前揭「電子書」應與出版單位合作出版，若為教師自行印製者請勿列計；若以影音光碟出版，則請歸類為「電子書」，惟隨書附贈者之「影音光碟」，不可重複列計為「電子書」。
使用語文	1. 請勾選專書(含創作作品集)主要使用語文【中文；外文；中文及外文】，若專書(含創作作品集)使用語言非中文者，請敘明專書(含創作作品集)之語言類別。
出版年月	1. 請填報專書(含創作作品集)發行之出版年、月，其發表年，請以「西元年」填報，例如：YYYY/MM。 (101.03.28 修訂)
出版社/發表處所名稱	1. 請填報專書(含創作作品集)【出版公司/出版社/發表處】之名稱。 2. 若學校單位(院系所)已向「國家圖書館」申請為出版單位，則該出版單位發行之專書(含創作作品集)亦可認列。
專書有無 ISBN 號	1. 請填報專書(含創作作品集)之「ISBN 編號」，若專書(含創作作品集)無 ISBN 編號者，則請填「無」。 2. ISBN 編號填報方式請依據「商品類型碼-群體視別號-出版者識別號-書名識別號-檢查號」之方式填報，例如：978-957-678-000-4。(101.03.28 修訂) 3. 關於 ISBN 相關說明請參考「全國新書資訊網」(網址： http://isbn.ncl.edu.tw/NCL ISBNNet/)之「書號中心導覽」。(101.03.28 修訂)
教師是否為通訊作者	1. 請填報專任教師【是；否】為此專書(含創作作品集)之通訊作者。 2. 通訊作者係指團隊中負責聯繫團隊所有作者及相關人員、處理文章勘誤與訂正及針對各界疑問提出回應者。
專書是否經外部審稿程序或公開發行出版	1. 請依該專書(含創作作品集)【是；否】經外部審稿程序或公開發行出版。
補充說明	1. 本欄位非必填欄位，由各校視情況填報；亦即學校若需補充說明專任教師發表專書之相關說明者，可於此欄位備註說明。
備註	1. 請各校備妥相關明細資料，以供備查。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研 19. 專任教師參與展演活動資料表明細表(3 月填報) (101.03 新增)

(101.03.28 修訂)

年度	單位名稱	教師姓名	展演活動名稱	展演主辦單位	展演活動辦理國別/地區	展演活動起迄日期		補充說明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填表說明：

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填報前一年度資料，例如：101 年 03 月填報學校專任教師於 100 年度(100 年 01 月 0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參與之展演活動統計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填專任教師任職「主聘」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基本資料 4.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基本資料表」及「基本資料 7.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表」資料。
教師姓名	2.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填「教師姓名」，本項資料將由本資料庫 100 年 3 月及 100 年 10 月「教 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之專任教師資料產生。 3. 若專任教師未填列於 100 年 3 月(10003 期)或 100 年 10 月(10010 期)之「教 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者，請選填「其他」欄位，並輸入專任教師之姓名，且於「補充說明」欄敘明該教師未列於 100 年 3 月或 100 年 10 月「教 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之原因及理由。 4. 填報時若教師有發生轉任職他校之情形，其填報方式，請參考以下範例填報： (1) 範例 1：A 教師於 101 年度由「甲大學」轉任職至「乙大學」，其 100 年度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展演活動資料由「甲大學」(原學校)填報。(101.03.28 修訂) (2) 範例 2：丙大學之 B 教師於 100 年 1 月投稿學術期刊論文，B 教師於 100 年 8 月由「丙大學」轉任職至「丁大學」，而 B 教師於 1 月投稿之學術期刊論文於 9 月刊登，則該篇學術期刊論文由「丙大學」(原學校)填報。
展演活動名稱	1. 請填報展演活動名稱，並依展演活動舉辦年月為填報基準，亦即以展演活動舉辦之第 1 日為填報基準。 舉例說明：若展演活動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至 101 年 1 月 20 日期間舉辦，故 101 年 3 月填報本表時，此展演活動可認列填報。 2. 展演係指專任教師於對外公開場合舉辦，其內容應包括以下主要項目，即可採計： (1) 創作或展演理念。 (2) 學理基礎。 (3) 內容形式。 (4) 方法技巧(包括創作過程)。 3. 本表填報之展演請備妥相關展演演出資料(例如展演專輯、海報、展演機構證明...等)，以供備查。

展演主辦單位	1. 請填報活動之主辦單位全銜(例如：國家科學委員會)，若有多個主辦單位，請以「；」區隔。																		
展演活動辦理國別/地區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報活動舉辦地區之【舉行國別/地區】；填表代號請參照附錄一。																		
展演活動起迄日期	1. 請填報展演活動之開始及結束日期，例如：YYYY/MM/DD。 2. 若為巡迴活動，請依活動地區及日期分別填報，例如：A 教師舉辦巡迴演出(B 活動)，其中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 月 31 日於臺灣，100 年 2 月 1 日至 100 年 3 月 31 日於大陸地區，100 年 4 月 1 日至 100 年 4 月 30 日又回到臺灣。則填報方式如下：(101.03.28 修訂)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活動名稱</th><th rowspan="2">活動地區</th><th colspan="2">活動起迄日</th></tr> <tr> <th>開始日期</th><th>結束日期</th></tr> </thead> <tbody> <tr> <td>B 活動</td><td>中華民國</td><td>2011/01/01</td><td>2011/01/31</td></tr> <tr> <td>B 活動</td><td>大陸地區</td><td>2011/02/01</td><td>2011/03/31</td></tr> <tr> <td>B 活動</td><td>中華民國</td><td>2011/04/01</td><td>2011/04/30</td></tr> </tbody> </table>	活動名稱	活動地區	活動起迄日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B 活動	中華民國	2011/01/01	2011/01/31	B 活動	大陸地區	2011/02/01	2011/03/31	B 活動	中華民國	2011/04/01	2011/04/30
活動名稱	活動地區			活動起迄日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B 活動	中華民國	2011/01/01	2011/01/31																
B 活動	大陸地區	2011/02/01	2011/03/31																
B 活動	中華民國	2011/04/01	2011/04/30																
補充說明	1. 本欄位非必填欄位，由各校視情況填報；亦即學校若需補充說明專任教師參與展演活動之相關說明者，可於此欄位備註說明。																		
備註	1. 請各校備妥相關明細資料，以供備查。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研 19. 專任教師參與展演活動資料表明細表(3 月填報) (101.03 新增)

年度	單位名稱	教師姓名	展演活動名稱	展演主辦單位	展演活動辦理國別/地區	展演活動起迄日期		補充說明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填表說明：

年度 [歷史資料]	2. 學校每年 3 月填報前一年度資料，例如：101 年 03 月填報學校專任教師於 100 年度(100 年 01 月 0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參與之展演活動統計資料
單位名稱	2.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填專任教師任職「主聘」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基本資料 4.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基本資料表」及「基本資料 7.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表」資料。
教師姓名	1.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填「教師姓名」，本項資料將由本資料庫 100 年 3 月及 100 年 10 月「教 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之專任教師資料產生。 2. 若專任教師未填列於 100 年 3 月(10003 期)或 100 年 10 月(10010 期)之「教 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者，請選填「其他」欄位，並輸入專任教師之姓名，且於「補充說明」欄敘明該教師未列於 100 年 3 月或 100 年 10 月「教 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之原因及理由。 3. 填報時若教師有發生轉任職他校之情形，其填報方式，請參考以下範例填報： (1) 範例 1：A 教師於 101 年度由「甲大學」轉任職至「乙大學」，其 100 年度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資料由「甲大學」(原學校)填報。 (2) 範例 2：丙大學之 B 教師於 100 年 1 月投稿學術期刊論文，B 教師於 100 年 8 月由「丙大學」轉任職至「丁大學」，而 B 教師於 1 月投稿之學術期刊論文於 9 月刊登，則該篇學術期刊論文由「丙大學」(原學校)填報。
展演活動名稱	4. 請填報展演活動名稱，並依展演活動舉辦年月為填報基準，亦即以展演活動舉辦之第 1 日為填報基準。 舉例說明：若展演活動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至 101 年 1 月 20 日期間舉辦，故 101 年 3 月填報本表時，此展演活動可認列填報。 5. 展演係指專任教師於對外公開場合舉辦，其內容應包括以下主要項目，即可採計： (1) 創作或展演理念。 (2) 學理基礎。 (3) 內容形式。 (4) 方法技巧(包括創作過程)。 6. 本表填報之展演請備妥相關展演演出資料(例如展演專輯、海報、展演機構證明...等)，以供備查。

展演主辦單位	2. 請填報活動之主辦單位全銜(例如：國家科學委員會)，若有多個主辦單位，請以「；」區隔。																		
展演活動辦理國別/地區	2.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報活動舉辦地區之【舉行國別/地區)】；填表代號請參照附錄一。																		
展演活動起迄日期	3. 請填報展演活動之開始及結束日期，例如：YYYY/MM/DD。 4. 若為巡迴活動，請依活動地區及日期分別填報，例如：A 教師舉辦巡迴演出(B 活動)，其中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 月 31 日於臺灣，100 年 2 月 1 日至 100 年 3 月 31 日於大陸地區，100 年 4 月 1 日至 100 年 4 月 30 日又回到臺灣。則填報方式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活動名稱</th><th rowspan="2">活動地區</th><th colspan="2">活動起迄日</th></tr> <tr> <th>開始日期</th><th>結束日期</th></tr> </thead> <tbody> <tr> <td>B 活動</td><td>中華民國</td><td>100/01/01</td><td>100/01/31</td></tr> <tr> <td>B 活動</td><td>大陸地區</td><td>100/02/01</td><td>100/03/31</td></tr> <tr> <td>B 活動</td><td>中華民國</td><td>100/04/01</td><td>100/04/30</td></tr> </tbody> </table>	活動名稱	活動地區	活動起迄日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B 活動	中華民國	100/01/01	100/01/31	B 活動	大陸地區	100/02/01	100/03/31	B 活動	中華民國	100/04/01	100/04/30
活動名稱	活動地區			活動起迄日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B 活動	中華民國	100/01/01	100/01/31																
B 活動	大陸地區	100/02/01	100/03/31																
B 活動	中華民國	100/04/01	100/04/30																
補充說明	2. 本欄位非必填欄位，由各校視情況填報；亦即學校若需補充說明專任教師參與展演活動之相關說明者，可於此欄位備註說明。																		
備註	2. 請各校備妥相關明細資料，以供備查。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校 1. 校舍建築物(含自有宿舍)面積統計表(3 月填報)

(101.03.28 修訂)

單位：平方公尺

學 年 度	建 築 地 點	校 區	建 築 類 別	建 築 證 明 文 件 類 別 (請勾選，可複選)	建 築 名 稱	建 築 樓 層 數(不 含 地 下 樓 層)	地 下 室 建 築 樓 層 數	所有權狀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執照面積 (平方公尺)		提供正式學籍 學生活動、教 學研究使用之 面積(平方公尺)	僅供推廣教 育或對外營 業使用之樓 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補 充 說 明
								樓地板 面積	地下室 樓地板 面積	樓地板 面積	地下室 樓地板 面積			
			☐ 自有 ☐ 租賃	☐ 使用執照，字號：_____ ☐ 建築結構安全鑑定書 ☐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合 格證明 ☐ 其他 ☐ 無佐證資料										

填表說明：

學年度[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填報，並以 3 月 15 日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01 年 3 月填報 101 年 3 月 15 日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建築地點	1. 請填報建築地點所屬縣市別。
校區	1. 請依【校本部；分部；校外教學(名稱_____)】；實習農場、附設醫院及附設實習會館、旅館】等項填報。
建築類別	1. 請依建築類別【自有；租賃】填報，選填【租賃】者，請提供該建築物「租賃合約年數」及「合約是否經法院公證」等資訊。若學校合約業經法院公證者，請於「合約是否經法院公證」勾選【是】，並提供法院公證字號。
建築證明文件類別(可複選)	1. 請依建築證明文件類別【使用執照；建築結構安全鑑定書；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合格證明；其他；無佐證資料】勾選(可複選)；有勾選【使用執照】者，請提供「使用執照字號」例如：民國○○年○○月○○日○○使字○○○○號；另勾選【無佐證資料】者，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原因。
建築名稱	1. 請填報學校建築物「現行名稱」，例如：中山樓、圖書館、第一行政大樓等。
建築樓層數(不含地下樓層)	1. 請填報建築樓層數(不含地下樓層)。
地下室建築樓層數	1. 請填報地下樓層數。
所有權狀面積	1. 樓地板面積：請填報「所有權狀」所載之各樓層樓地板面積(不包括地下室)數。

(平方公尺)	2. 地下室樓地板面積：請填報「所有權狀」所載之地下各樓層樓地板面積數。 3. 列計單位請依「所有權狀」所列面積請轉換為「平方公尺」列計。
使用執照面積 (平方公尺)	1. 樓地板面積：請填報「使用執照」所載之各樓層樓地板面積(不包括地下室)數。 2. 地下室樓地板面積：請填報「使用執照」所載之地下各樓層樓地板面積數。 3. 列計單位請依「使用執照」所列面積轉換為「平方公尺」列計。
提供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使用之面積(平方公尺)	1. 若校區別選擇【實習農場、附設醫院及附設實習會館、旅館等】者，請填報提供「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使用之面積(含地上及地下面積)」(請以「平方公尺」列計)，並於【補充說明】敘明用途(亦即請敘明提供校內哪些系所教學研究使用)。
僅供推廣教育或對外營業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1. 請學校填報僅供推廣教育或對外營業使用建築物之【樓地板面積數】(請以「平方公尺」列計)。
補充說明	1. 學校可補充說明建物之相關說明。
備註	1. 請學校備妥建築物使用執照及所有權狀影本等相關資料備查。 2. 建築物若有擴增、修建樓地板面積，請重新填報變更後之使用執照及所有權狀所列面積。另建築物之用途或使用系所若有變更，亦須重新填報。若無變更者只需填1次即可。 (101.03.28 修訂)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總量管制小組」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校 2. 校地校舍面積明細表(10 月填報)

學年度		學校名稱		縣市別	
校舍		數量	面積 平方公尺	校地	面積 (平方公尺)
合計(校舍總樓地板面積)				合計	
1.普通教室	(間)			(1 公頃=1 萬平方公尺)	
2.特別教室	(間)			1.可使用校地	
3.實習工場及實驗室				(1) 校舍占地面積(指建築物之地基)	
4.教師研究室	(間)			(2) 運動場地(以露天者為限)	
5.學生研究室	(間)			(3) 其他校地(花圃、空地、道路等)	
6.辦公室				2.無法使用校地	
7.會議室	(間)			註：校地以現有使用面積填報；含租借入，不含租借出部分	
8.禮堂	(座)				
9.圖書館	(座)			游泳池： 1.室外游泳池：25m × 15m_____座，50m × 25m_____座。 2.室內游泳池：25m × 15m_____座，50m × 25m_____座。 (請選擇較接近之尺寸擇一填報)	
10.體育館(含學生活動中心)	(座)				
11.餐廳	(座)				
12.學生宿舍	(床位)				
13.單身教職員宿舍	(床位)				
14.有眷教職員宿舍	(戶)				
15.其他					
註：依主要用途別列，面積不重覆填列，走廊、樓梯、廁所等含於該建築面積內。					

填表說明：

學年度[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並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例如：100 年 10 月填報 100 學年度(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資料。
校舍	1. 請依校舍【1.普通教室；2.特別教室；3.實習工場及實驗室；4.教師研究室；5.學生研究室；6.辦公室；7.會議室；8.禮堂；9.圖書館；10.體育館(含學生活中心)；11.餐廳；12.學生宿舍；13.單身教職員宿舍；14.有眷教職員宿舍；15.其他】等類別分別填選其數量及面積，其中【3.實習工場及實驗室；6.辦公室；15.其他】等 3 項，僅需填報總面積(平方公尺)即可。 (1) 特別教室：係指專門用途之教室，例如視聽教室、美勞教室、音樂教室、軍訓教室、繪圖教室、打字教室等。 (2) 辦公室：包括校長室、教職員辦公室、會客室、保健室、教師休息室等。 (3) 圖書館：包括資料館、閱覽室、陳列室、書庫等；系所之小圖書室，可列為辦公室或圖書館面積(不重覆)，但不列入圖書館座數計算。 (4) 體育館：包括學生活動中心，不含露天之運動場地。 (5) 餐廳：包括廚房；餐廳如附設於其他建築中，其他建築屬於餐廳之面積須扣除，面積不重覆計算。 2. 請依主要用途別列計，面積不得重覆填列；另走廊、樓梯、廁所等含於該建築面積內。
校地	1. 請依校地類別【可使用校地；無法使用校地】分別填選其面積。可使用校地：係指可使用校地之面積應等於校舍占地面積(指建築物之地基)、運動場地(以露天者為限)、其他校地(花圃、空地、道路等)之面積相加。 (1) 校舍占地面積(指建築物之地基)：已建校舍之校地。 (2) 其他校地：指花圃、道路、未興建之空地、露天停車場...等。 2. 面積：1 公頃=1 萬平方公尺。 3. 校地以現有使用面積填報，包括租借入者，不包括租借出者。
游泳池	1. 請依【室外游泳池、室內游泳池】等類別選擇較接近之尺寸擇一填報。
備註	1. 本表資料不包括學校附設醫院、農林畜牧作業組織(例如附設醫院、附設農場、附設林場)之場地及建築。 2. 本表數字請以整數填列，小數點四捨五入。 3. 校舍校地若分屬不同縣市，依各縣市別填報。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統計處」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校 3. 學校自有學生宿舍表(10 月填報)

學年度	縣市別	宿舍類別	宿舍名稱	宿舍面積		床位數(床)		收費標準	
				男宿舍面積 (平方公尺)	女宿舍面積 (平方公尺)	男	女	最高(元/學期)	最低(元/學期)
		☐ 校內非 BOT ☐ 校內 BOT							

填表說明：

學年度[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並以 10 月 15 日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00 年 10 月填報 100 年 10 月 15 日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縣市別	1. 請填報建築地點所屬縣市別。
宿舍類別	1. 請依【校內非 BOT；校內 BOT】等類別填報。 2. 校內 BOT 宿舍 ：係指依促參法規定學校委託民間興建營運之學生宿舍，學校向外機構承租者不屬於此範圍內(如學校向台糖、國泰建設、民間業主等承租建築提供給學生住宿)。
宿舍名稱	1. 請填報宿舍名稱。
宿舍面積	1. 請填報分別填報【男宿舍面積；女宿舍面積】宿舍之面積(可填至小數點第 2 位)。 2. 列計單位請轉換為「平方公尺」列計。
床位數	1. 請填報宿舍所擁有之床位數，並依【男床位數；女床位數】分別列計。
收費標準	1. 請填報宿舍最高租金及最低租金金額。 2. 若宿舍類別為【校內 BOT 宿舍】，則每位學生每學期收費以 4.5 個月計算。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統計處」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校 4. 學校租用學生宿舍表(3、10 月填報)

學 年 度	縣 市 別	建 築 名 稱	機 構(或 公 司/業 主)	租 賃 合 約 年 數	合 約 是 否 經 法 院 公 證	床 位 數		收 費 標 準		樓 地 板 面 積(含地下 室)(平方公尺)		租 賃 合 約 期 限		補 充 說 明
						男	女	最 高 (元／學期)	最 低 (元／學期)	所 有 權 狀 面 積	使 用 執 照 面 積	租 約 開 始 時 間	租 約 結 束 時 間	
					☐ 是： 法院公證字號____ ☐ 否									

填表說明：

學年度[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10 月填報，並以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00 年 10 月填報 100 年 10 月 15 日現有資料，而 101 年 3 月則填報 101 年 3 月 15 日之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縣市別	1. 請填報建築地點所屬縣市別。
建築名稱	1. 請填報學校建築物「現行名稱」，例如：慧樓、男宿 A 棟…等。
機構(或公司/業主)	1. 請填報租賃機構、公司或業主名稱。
租賃合約年數	1. 學校免填，由系統依「租約開始時間」及「租約結束時間」自動計算。 2. 計算公式：租賃合約年數=[(租約結束日期)-(租約開始日期)+1] ÷ 365 天(取至小數點第 2 位)。
合約是否經法院公證	1. 請填報學校租賃合約是否經法院公證，若有，請勾選【是】並提供「法院公證字號」。
床位數	1. 請填報宿舍床位數，並依【男宿；女宿】分別列計。
收費標準	1. 請填報宿舍最高租金及最低租金金額。
樓地板面積(含地下室)(平方公尺)	1. 請填報宿舍「所有權狀」或「使用執照」面積上所登記之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而樓地板總面積等於各樓地板面積加總(含地下室)。
租賃合約期限	1. 請填報租約開始時間、租約結束時間。
補充說明	1. 學校可補充說明建物之相關說明。
備註	1. 請各校留存建築名稱(依使用執照建物名稱)、合約。 2. 本表請學校每年 3 月確認前一年度 10 月填報資料是否需要增減異動，若有增減異動除填報相關資料外，亦請於【補充說明】欄加以說明。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總量管制小組」、「教育部統計處」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校 5. 學校學生住宿狀況表(10 月填報)

學年度	縣市別	申請學校宿舍人數		學校實際住宿學生人數						校外租屋學生數	
				自有宿舍住宿人數				學校租賃宿舍住宿人數			
				校內非 BOT		校內 BOT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填表說明：

學年度[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並以 10 月 15 日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00 年 10 月填報 100 年 10 月 15 日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縣市別	1. 請填報宿舍所屬縣市別。
申請學校宿舍人數	1. 請填報學生正式向學校提出申請宿舍之人數。
學校實際住宿學生人數	1. 請依學校【自有宿舍、租賃宿舍】等類別分別填報住宿人數。 (1) 學校自有宿舍部分，請依【校內非 BOT；校內 BOT】等類別填報，其中「校內 BOT 宿舍」係指依促參法規定學校委託民間興建營運之學生宿舍。 (2) 租賃宿舍：係指學校向外機構承租宿舍(如學校向台糖、國泰建設、民間業主等承租建築提供給學生住宿)。 1. 實際住宿人數：指實際住學校宿舍之學生人數，請依以下幾項分別列計： (1) 學校自有宿舍住宿(校內非 BOT)人數(男)。 (2) 學校自有宿舍住宿(校內非 BOT)人數(女)。 (3) 學校自有宿舍住宿(校內 BOT)人數(男)。 (4) 學校自有宿舍住宿(校內 BOT)人數(女)。 (5) 學校租賃宿舍住宿人數(男)。 (6) 學校租賃宿舍住宿人數(女)。
校外租屋學生數	1. 請填報校外租屋學生數，可填估計數。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總量管制小組」、「教育部統計處」、「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校 6. 學校圖書收藏冊數、非書資料及現期書報統計表(10 月填報)

學年度	圖書收藏冊數										期刊合訂本(未以圖書編目)(冊)	電子資料					非書資料					現期書報																		
	中文圖書											線上資料庫(種)	光碟及其他類型資料庫(種)	電子期刊(種)	電子書(種)	小計	微縮影片 單片 (片)	捲片 (捲)	視聽資料 (件)	地圖資料	其他資料	小計	報紙(種)	期刊		小計														
	總類	哲學類	宗教類	科學類	應用科學類	社會科學類	史地類(含世界史地類)	語言文學類	藝術類	外文圖書														中日文(種)	西文(種)															

填表說明：

學年度 [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並以 10 月 15 日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00 年 10 月填報 100 年 10 月 15 日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圖書收藏冊數	1. 圖書收藏冊數請區分為【中文圖書；外文圖書】，並分別填報，惟不包括未編目管理之圖書。 2. 地圖書籍列入圖書統計。 3. 隨書籍附贈之光碟片，視為圖書之一部分，不另分計。 4. 期刊合訂本，若已視為圖書編目者，請以圖書列計。 5. 小計： 學校免填 ，由系統自動計算圖書收藏冊數。
期刊合訂本(未以圖書編目)	1. 請學校填報未以圖書編目(未列入圖書)之期刊合訂本冊數。
電子資料	1. 請學校分別填報【線上資料庫、光碟及其他類型資料庫、電子期刊、電子書】之種類數。 2. 電子期刊：電子資源中純為電子期刊者請列入，若線上及光碟資料庫中亦包括部分電子期刊者，在本項仍可再計列。 3. 小計： 學校免填 ，由系統自動計算電子資料種類數。
非書資料	1. 非書資料請依【微縮影片；視聽資料；地圖資料；其他資料】等填報。 (1) 微縮影片 ：分為「單片」、「捲片」。 (2) 視聽資料 ：包括幻燈片、鐳射唱片、錄影帶、錄音帶、影碟等。 (3) 地圖資料 ：係指平面圖、球儀、地圖模型、航照圖等。 (4) 其他資料 ：係指手稿、樂譜、藝術作品、剪輯資料等。 2. 小計： 學校免填 ，由系統自動計算非書資料數。
現期書報	1. 現期書報請依【報紙；期刊】等填報。 2. 小計： 學校免填 ，由系統自動計算現期書報數。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統計處」、「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校 7. 圖書館服務及館際合作情形統計表(10 月填報)

學 年 度	當期資料	歷史資料	歷史資料	歷史資料	歷史資料		歷史資料	
	圖書館服務				館際合作			
	圖書閱覽座位數	借書(含視聽資料及其他館藏)人次	圖書(含視聽資料及其他館藏)借閱冊數	線上及光碟資料庫 (含電子書及電子期刊)檢索人次	國內(件)		國外(件)	
					貸入(件)	借出(件)	貸入(件)	借出(件)

填表說明：

填 表 時 間	當期資料	1. 有關圖書館服務之「圖書閱覽座位數」請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並以 10 月 15 日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00 年 10 月填報 100 年 10 月 15 日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歷史資料	2. 請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 前一學年度 「借書(含視聽資料及其他館藏)人次」、「圖書(含視聽資料及其他館藏)借閱冊數」、「線上及光碟資料庫(含電子書及電子期刊)檢索人次」及「館際合作」之資料，例如：100 年 10 月填報 99 學年度(99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之統計資料。
圖 書 館 服 務	當期資料	1. 圖書閱覽座位數，請填報本年 10 月 15 日 之圖書閱覽座位數。
	歷史資料	2. 請分別填報【借書(含視聽資料及其他館藏)人次；圖書(含視聽資料及其他館藏)借閱冊數；線上及光碟資料庫(含電子書及電子期刊)檢索人次】。 (1) 借書人次 ：請填報 上學年 圖書外借及館內借閱有辦理登記紀錄之人次(含視聽資料及其他館藏)。 借書人員指借閱書而言，還書不再加計 1 次。 (2) 圖書借閱冊數 ：請填報 上學年 圖書外借及館內借閱有辦理登記紀錄之冊數(含視聽資料及其他館藏)。 (3) 年度線上及光碟資料庫檢索人次 ：請填報 上學年 檢索線上資料庫及光碟資料庫(含電子書及電子期刊)人次。
館際合作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 前一學年度 資料，例如：100 年 10 月填報 99 學年度資料。 2. 請分別依館際合作情形填報【國內；國外】貸入及借出之總件數。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統計處」、「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校 8. 購買圖書經費及捐贈圖書冊數統計表(10 月填報)

金額單位：(元)

學年度/年度	國立大學			私立大學		
	前一年度	前學年度		前學年度		
	購買圖書資料費 (元)	捐贈列入編目之 圖書(冊)	左項捐贈之估計 金額(元)	購買圖書資料費 (元)	捐贈列入編目之 圖書(冊)	左項捐贈之估計金額 (元)

填表說明：

學年度/年度	1. 購買圖書資料費：請公私立大學填報前一會計年度(學年度)之決算數填報，亦即國立大學填報前一年度 1 至 12 月決算數；私立大學則填報前一學年度決算數。 2. 捐贈列入編目之圖書、捐贈之估計金額：請公、私立大學填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00 年 10 月填報 99 學年度(99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之統計資料。
購買圖書資料費(元)	1. 圖書資料費包括全校購買圖書、非書資料、期刊...等館藏或購置電子資料庫之費用，並含分配給各系所之購買圖書資料費。
捐贈列入編目之圖書(冊)	1. 請填報上一學年度獲贈圖書列入編目之冊數(含政府機關、一般民眾或民間單位團體捐贈)。
捐贈之估計金額(元)	1. 請填報捐贈列入編目之圖書之估計金額。
備註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請以新臺幣「元」為填報單位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統計處」、「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校 9. 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補助統計表(3 月、10 月填報)(本表免填)

金額單位：(元)

學 年 度	學 期	性 別	軍公教遺族				現役軍 人子女	身心障礙學生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低收入 戶學生	中低收 入戶學 生	原住民 籍學生	特殊境 遇家庭 之子女	總計					
			卹內		卹滿			重度		中度		輕度		重度		中度		輕度											
			人 數	金 額	人 數	金 額	人 數	金 額	人 數	金 額	人 數	金 額	人 數	金 額	人 數	金 額	人 數	金 額	人 數	金 額	人 數	金 額	人 數	金 額	人 數	金 額	人 數	金 額	人 數
學校免填，將由教育部相關單位提供匯入																													

校 10. 助學措施統計表(10 月填報)

金額單位：(元)

學年度	助學措施類別	補助人數(次)	教育部補助金額(A)	學校自籌金額(B)	金額總和(C=A+B)

填表說明：

學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00 年 10 月填報 99 學年度(99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資料之統計資料。
助學措施類別	1. 請依填報前一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中【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生活學習獎助金；緊急紓困助學金；住宿優惠；工讀助學金；研究生獎助學金】等類選填。 (1)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辦理。 (2) 生活助學金：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辦理，亦即由學校安排弱勢學生生活服務學習，並給予生活助學金，每月核發額度建議以提供學生每月生活費所需新臺幣 6,000 元為原則。 (3) 緊急紓困助學金：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辦理，亦即對於新貧、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由學校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惟不包括本部中部辦公室補助之「學產基金急難救助金」。 (4) 住宿優惠：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辦理，亦即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另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 (5) 工讀助學金：依各校工讀助學金辦法辦理，系統將自動顯示「工讀總時數」，請學校依實際工讀總時數填報。 (6) 研究生獎助學金：依各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辦理。
補助人數(次)	1. 大專校院弱勢助學金(人數)：係調查每學年獲補助人數，亦即請填報「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資格查核系統」中通過審核之學生人數校內申請通過該助學措施，並領取該助學金之學生人數。 2. 住宿優惠(人數)：請依學校實際補助人數計算，若學生具備低收入戶資格，且學校亦提供免費住宿一學年(上、下學期)者，請填報 1 人數；若學生僅住半學年亦以 1 人數計算；中低收入戶學生計算方式亦同。 3. 緊急紓困助學金(人次)：若同 1 學生同一學期因不同事件請領多次緊急紓困助學金，請以實際請領之事件人次計算。 4. 生活學習獎助金、工讀助學金、研究生獎助學金(人次)：若同 1 學生，同一學期分領多次，仍以 1 人次計算。
教育部補助金額	1. 依教育部實際補助金額填報。 2. 【大專校院弱勢助學金】請填報前一學年度實際獲補助之實際核結數；補助範圍包含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但不包含延長修業期限、重修及補修、 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學分費 等費用；若該學年度實際繳納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低於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標準，僅認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金額。
學校自籌金額	1. 學校自籌金額係指該筆款項已列入校內會計帳務之金額，並請依「印領清冊總額」認列。
金額總和	1. 為「教育部補助金額」與「學校自籌金額」之加總。
備註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請以新臺幣「元」為填報單位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校 11. 開設全外語授課之院、系所、學位學程統計表(10 月填報)

學年度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	授課語言	修習全外語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學生數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本國學生數	外籍學生數

填表說明：

學年度[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 前一學年度 資料，例如：100 年 10 月填報 99 學年度(99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資料之統計資料。
學院	1. 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 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4.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基本資料表」資料。 2. 並請於【英文名稱】之欄位填報單位英文名稱。
學制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 學校「學制」基本資料表」資料。
授課語言	1. 請填報外語授課所使用之語言，例如：英語或日語或西班牙語…等。
修習全外語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學生數	1. 請【本國學生數；外籍學生數】填報修習課程人數。 2. 本表僅計算此院、系所、學位學程底下之學生，若為外系學生僅選讀課程者請勿填報。
備註	1. 本表所稱全外語授課係指該院、系、所、學位學程內「所有課程」(包含共同課程)「 皆以外語 」授課者，方可填報。若以中文或中外語交雜上課之課程，則無需填報本表。 2. 本表係指對外招生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僅對內招生之院、系所、學位學程不得填報，但若「對內招生」之學位學程招生方式採轉系就讀(亦即學生之學籍已不在原系)，亦可填報。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公私立大專校院國際化評量」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校 12. 專業必修學分數統計表(10 月填報)(本表刪除)~~

學年度	學院別	單位名稱	學制	年級	專業必修學分數	
					科目數	學分數
本表刪除						

~~校 13. 教師每週授課總時數統計表(10 月填報)(將於 101 年 10 月停止填報)~~

學年度	學院別	單位名稱	教師每週授課總時數			
			專任		兼任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本表刪除						

校 14. 系所專業必、選修實際開設學分數統計表(3 月、10 月填報)

學年度	學期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	學期專業必修學分 實際開設學分數	學期專業選修學分 實際開設學分數

填表說明：

學年度[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10 月填報前一學期實際開設學分數，例如 100 年 10 月填報 99 學年度下學期之實際開設學分數；101 年 3 月填報 100 學年度上學期之實際開設學分數。
學期	1. 請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規定辦理。 2. 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例如 100 學年度上學期，即以 1 為代表；100 學年度下學期，則以 2 為代表。
學院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 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4.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基本資料表」資料。
學制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 學校「學制」基本資料表」資料。
學期必修學分實際 開設學分數	1. 請填報前一學期該學制實際開設之專業必修、專業選修總學分數。 例如：A 系針對「碩士班學制」(含碩一、碩二…等碩士班課程)於 99 學年度下學期實際開設專業必修課程共 12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共 24 學分，則 A 系「碩士班學制」99 學年度下學期專業必修學分實際開設數請填「12」、專業必修學分實際開設數請填「24」。
學期選修學分實際 開設學分數	
備註	1. 學院共同必修之開課學分數請勿列計。 2. 不同學制共同開課之課程，請列計於「較高學制」中，例如：碩博合開之課程學分數，請列計於「博士」學制中，並於【補充說明】欄敘明此為碩博合開之課程。 3. 暑期開課之學分列，計方式如下： (1) 提前上課之課程：請將課程學分認列至該課程「實際授課(開課)學年度」。 例如：A 課程為 100 學年度上學期(100 年 9 月才開始上課)之課程，因課程所需提前至 100 年 7 月先上課，則 A 課程請認列於「100 學年度上學期」之實際開設學分數。 (2) 碩士暑期在職專班之課程：請將課程學分認列至「前一學年度下學期」。 例如：B 校有一碩士暑期在職專班之課程，其上課起始日落於 100 年 7 月 1 日至 100 年 8 月 1 日之間，且僅於暑期上課，則此碩士暑期在職專班之課程學分請認列於「99 學年度下學期」之實際開設學分數。 4. 若開課課程為重補修課程，其課程學分數請勿列計。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校 15. 畢業學分結構表(10 月填報)

學年 度	學院	單位 名稱	學制	畢業專業學分數		畢業通識/共同學分數		畢業實習學分數				其他畢業 學分數	畢業總 學分數
				必修	選修	必修	選修	校內		校外			
								必修	選修	必修	選修		

填表說明：

學年度[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當學年度入學新生資料，例如：100 年 10 月填報 100 學年度(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之統計資料。
學院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 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4.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基本資料表」資料。
學制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 學校「學制」基本資料表」資料。
畢業專業學分數	1. 請填報系所規劃新生於入學時，應修習畢業之【專業必修；專業選修】學分數，惟不包括「畢業通識/共同學分數」及「實習學分」及「畢業實習學分數」等。例如 A 系 100 學年度「碩士班」新生於入學時，規定畢業專業必修學分需修滿 14 學分，專業選修學分需修滿 15 學分，本表【必修】請填報「14」、【選修】請填報「15」。 2. 【畢業通識/共同學分數】請填列於【畢業通識/共同學分數】。 3. 【畢業實習學分數】請填列於【畢業實習學分數】。
畢業通識/共同學分數	1. 請填報系所規劃新生於入學時之【畢業通識/共同(包括軍訓、體育、勞作教育等)】必、選修學分數。 2. 若系所未將「通識/共同學分數」之選修科目列為畢業條件者，請填 0。
畢業實習學分數	1. 請填報系所規劃新生於入學時之畢業實習學分數，包括校內、校外之必修及選修學分。 2. 畢業實習學分：實習課程結束所得之學分，且採計為畢業學分者。
其他畢業學分數	1. 其他畢業學分數：包括「自由選修」等其他無法歸類之畢業學分數。
畢業總學分數	1. 請填報系所規劃新生於入學時之畢業總學分數。 2. 本表以「系」為填報單位，若系分組屬教育部核定通過之學籍分組或校內自訂之課程分組者，填報方式如下： (1) 畢業總學分數 <u>不同</u> 者：請依 <u>畢業總學分最低組</u> 之畢業學分組合填報本表。 (2) 畢業總學分數 <u>相同</u> 者：請依 <u>畢業專業必修學分數最低組</u> 之畢業學分組合填報本表。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財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表」(學校免填，每 3、4 月由教育部會計處匯入)

會計科目編號	會計科目名稱	預算金額(單位:元)	決算金額(單位:元)
41	業務收入		
411	勞務收入		
4112	服務收入		
4113	演藝收入		
411Y	其他勞務收入		
412	銷貨收入		
4121	印刷出版品銷貨收入		
4123	製成品銷貨收入		
4127	農林漁牧銷貨收入		
412Y	其他銷貨收入		
413	教學收入		
4131	學雜費收入		
4132	學雜費減免(-)		
4135	建教合作收入		
4137	推廣教育收入		
414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4147	權利金收入		
416	醫療收入		
4161	門診醫療收入		
4162	住院醫療收入		
416X	其他醫療收入		
41A	其他業務收入		
41A1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41AX	其他補助收入		
41AY	雜項業務收入		
51	業務成本與費用		
511	勞務成本		
5112	服務成本		

會計科目編號	會計科目名稱	預算金額(單位:元)	決算金額(單位:元)
5113	演藝成本		
512	銷貨成本		
5121	印刷出版品成本		
5123	製成品銷貨成本		
5127	農林漁牧銷貨成本		
512Y	其他銷貨成本		
513	教學成本		
513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5132	建教合作成本		
5133	推廣教育成本		
516	醫療成本		
5161	門診醫療成本		
5162	住院醫療成本		
516Y	其他醫療成本		
518	其他業務成本		
5181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518Y	雜項業務成本		
519	行銷及業務費用		
5191	行銷費用		
51A	管理及總務費用		
51A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51B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51B1	研究發展費用		
51B2	訓練費用		
51D	其他業務費用		
51DY	雜項業務費用		
61	業務賸餘(短絀-)		
42	業務外收入		
421	財務收入		
4211	利息收入		

會計科目編號	會計科目名稱	預算金額(單位:元)	決算金額(單位:元)
4213	兌換賸餘		
4214	投資賸餘		
422	其他業務外收入		
4221	財產交易賸餘		
4226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4229	受贈收入		
422A	賠(補)償收入		
422B	違規罰款收入		
422Y	雜項收入		
52	業務外費用		
521	財務費用		
5211	利息費用		
5212	兌換短絀		
5213	投資短絀		
522	其他業務外費用		
5221	財產交易短絀		
5225	舊有房(眷營)舍處理費		
522Y	雜項費用		
62	業務外賸餘(短絀-)		
66	本期賸餘(短絀-)		

填表說明：

年度	1. 本表國立大學校院免填，將由「教育部會計處」於每年 3 至 4 月將各校前一年度預、決算資料匯入，惟「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及「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請填報學校年度預、決算資料填報於本資料庫。
----	---

財 2.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餘絀撥補決算表」(學校免填，每 3、4 月由教育部會計處匯入)

會計科目編號	會計科目名稱	決算金額 (單位:元)
71	賸餘之部	
7111	本期賸餘	
7112	前期未分配賸餘	
7113	公積轉列數	
72	分配之部	
7211	填補累積短絀	
7212	提存公積	
7213	賸餘撥充基金數	
7214	解繳國庫淨額	
7215	其他依法分配數	
73	未分配賸餘	
74	短絀之部	
7411	本期短絀	
7412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75	填補之部	
7511	撥用賸餘	
7512	撥用公積	
7513	折減基金	
7514	國庫撥款	
76	待填補之短絀	

填表說明：

年度	1. 本表國立大學校院免填，將由「教育部會計處」於每年 3 至 4 月將各校前一年度預、決算資料匯入，惟「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及「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請填報學校年度預、決算資料填報於本資料庫。
----	---

財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現金流量預、決算表」(學校免填，每 3、4 月由教育部會計處匯入)

會計科目編號	會計科目名稱	預算金額 (單位:元)	決算金額 (單位:元)
81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811	本期賸餘(短絀-)		
812	調整非現金項目		
813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821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822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823	減少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824	減少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829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82A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82B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82C	增加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82D	增加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82Y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82Z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831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其他負債及遞延貸項		
832	增加長期負債		
833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8331	增加基金		
8332	增加公積		
8333	撥款填補短絀		
839	其他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83A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其他負債及遞延貸項		

會計科目編號	會計科目名稱	預算金額 (單位:元)	決算金額 (單位:元)
83B	減少長期負債		
83C	減少基金及公積		
83D	賸餘分配款		
83Y	其他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83Z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4	▼匯率變動影響數		
85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填表說明：

年度	1. 本表國立大學校院免填，將由「教育部會計處」於每年 3 至 4 月將各校前一年度預、決算資料匯入，惟「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及「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請填報學校年度預、決算資料填報於本資料庫。
----	---

財 4.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平衡決算表」(學校免填，每 3、4 月由教育部會計處匯入)

會計科目編號	會計科目名稱	決算金額 (單位:元)
1	資產	
11	▼流動資產	
111	現金	
112	流動金融資產	
113	應收款項	
114	存貨	
115	預付款項	
116	短期貸墊款	
12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21	長期投資	
125	準備金	
13	▼固定資產	
131	土地	
132	土地改良物	
133	房屋及建築	
134	機械及設備	
135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6	什項設備	
137	租賃資產	
138	租賃權益改良	
139	購建中固定資產	
14	▼遞耗資產	
142	經濟動物	
15	▼無形資產	
151	無形資產	
16	▼遞延借項	
161	遞延費用	
17	▼其他資產	
172	什項資產	

會計科目編號	會計科目名稱	決算金額 (單位:元)
	合 計	
2	負債	
21	▼流動負債	
211	短期債務	
212	應付款項	
213	預收款項	
22	▼長期負債	
221	長期債務	
23	▼其他負債	
236	什項負債	
3	業主權益(淨值)	
31	▼基金	
311	基金	
32	▼公積	
321	資本公積	
322	特別公積	
33	▼累積餘絀(-)	
331	累積賸餘	
332	累積短絀(-)	
34	▼淨值其他項目	
341	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	
344	未實現重估增值	
	合 計	

填表說明：

年度	1. 本表國立大學校院免填，將由「教育部會計處」於每年 3 至 4 月將各校前一年度預、決算資料匯入，惟「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及「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請填報學校年度預、決算資料填報於本資料庫。
----	---

財 5.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各項費用彙計明細表」(學校免填，每 3、4 月由教育部會計處匯入)

會計科目編號	會計科目名稱	預算金額 (單位:元)	決算金額 (單位:元)
1	用人費用		
11	正式員額薪資		
1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3	超時工作報酬		
14	津貼		
15	獎金		
16	退休及卹償金		
17	資遣費		
18	福利費		
19	提繳費		
2	服務費用		
21	水電費		
22	郵電費		
23	旅運費		
231	國內旅費		
232	國外旅費		
233	大陸地區旅費		
234	員工通勤交通費		
235	專力費		
236	貨物運費		
237	裝卸費		
238	港埠費		
23Y	其他旅運費		
2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會計科目編號	會計科目名稱	預算金額 (單位:元)	決算金額 (單位:元)
26	保險費		
27	一般服務費		
271	棧儲費		
272	包裝費		
273	公證費		
274	報關費		
275	理貨費		
276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277	代理(辦)費		
278	加工費		
279	外包費		
27A	節目演出費		
27B	義工服務費		
27C	勞作金		
27D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28	專業服務費		
29	公共關係費		
3	材料及用品費		
31	使用材料費		
32	用品消耗		
33	商品及醫療用品		
4	租金與利息		
41	地租及水租		
42	房租		
43	機器租金		
4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5	什項設備租金		

會計科目編號	會計科目名稱	預算金額 (單位:元)	決算金額 (單位:元)
46	利息		
5	折舊、折耗及攤銷		
51	土地改良物折舊		
52	房屋折舊		
53	機械及設備折舊		
54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55	什項設備折舊		
56	租賃資產及租賃權益改良折舊		
57	非業務資產折舊		
58	代管資產折舊		
59	折耗		
5A	攤銷		
6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62	土地稅		
63	契稅		
64	房屋稅		
65	消費與行為稅		
66	特別稅課		
68	規費		
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71	會費		
72	捐助、補助與獎助		
73	分擔		
74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75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8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會計科目編號	會計科目名稱	預算金額 (單位:元)	決算金額 (單位:元)
81	各項短絀		
82	賠償給付		
83	保險給付		
84	提存		
9	其他		
92	其他費用		
	合 計		

填表說明：

年度	1. 本表國立大學校院免填，將由「教育部會計處」於每年 3 至 4 月將各校前一年度預、決算資料匯入，惟「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及「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請填報學校年度預、決算資料填報於本資料庫。
----	---

財 6. 私立大學校院「收支餘絀預計表」(私校 12 月填報)

會計科目編號	會計科目名稱	本學年度預算數(單位:元)
4100	各項收入	
4110	學雜費收入	
4120	推廣教育收入	
4130	建教合作收入	
4140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4150	補助及捐贈收入	
4151	補助收入	
4152	捐贈收入	
4160	附屬機構收益	
4170	財務收入	
4190	其他收入	
5100	各項支出	
5110	董事會支出	
5120	行政管理支出	
5130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5140	獎助學金支出	
5150	推廣教育支出	
5160	建教合作支出	
5170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5180	附屬機構損失	
5190	財務支出	
51A0	其他支出	
	本年度純餘(絀)	
5111、5114、5121、 5124、5131、5134、	人事費(含退休撫恤)	

5151、5154、5161、 5164、5171、5174		
5116、5125、5135、 5155、5165、5175	折舊及攤銷	
說明：本表為表示預計本年度 及估計上年度 「收支餘絀」、「人事費」及「折舊及攤銷」之報告。		

填表說明：

學年度	1. 請學校每年 12 月填報當學年度教育部會計處核定預算資料，例如 101 年 12 月填報教育部會計處核定 101 學年度「收支餘絀預計表」之預算經費。 2. 本表填報期間為每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9 日止。
備註	1.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請以新臺幣「元」為填報單位。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本部相關單位使用，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財 7. 私立大學校院「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預算表」(私校 12 月填報)

會計科目編號	會計科目名稱	本學年度預計增加金額(單位:元)
1300	固定資產	
1310	土地	
1321	土地改良物	
1331	房屋及建築	
1341	機械儀器及設備	
1350	圖書及博物	
1361	其他設備	
1370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1381	租賃資產	
1391	租賃權益改良物	
	累計折舊	
1329	土地改良物	
1339	房屋及建築	
1349	機械儀器及設備	
1369	其他設備	
1389	租賃資產	
1399	租賃權益改良物	
	固定資產淨額	
1400	無形資產	
1411	專利權	
1421	電腦軟體	
1431	租賃權益	
1491	其他無形資產	
	累計攤銷	
1419	專利權	

會計科目編號	會計科目名稱	本學年度預計增加金額(單位:元)
1429	電腦軟體	
1439	租賃權益	
1499	其他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淨額	
	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合計	

編表注意事項：

1. 本表表示本學年度內，預計財產增減及其結存情形之報告。
2. 「本學年度預計增加金額」－資產：係為估列本學年度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增加金額。
3. 「本學年度預計增加金額」－累計折舊及累計攤銷：係為估列本學年度所提列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折舊及攤銷總金額。

填表說明：

學年度	1. 請學校每年 12 月填報當學年度教育部會計處核定預算資料，例如 101 年 12 月填報教育部會計處核定 101 學年度「固定資產預算表」之預算經費。 2. 本表填報期間為每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9 日止。
備註	1.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請以新臺幣「元」為填報單位。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本部相關單位使用，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財 8. 私立大學校院「現金收支概況表」(私校 12 月填報)

會計科目編號	會計科目名稱	決算金額 (單位:元)
	經常門現金收入	
4110	學雜費收入	
4120	推廣教育收入	
4130	建教合作收入	
4140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4150	補助及捐贈收入	
4160	附屬機構收益	
4170	財務收入	
4190	其他收入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經常門現金支出	
5110	董事會支出	
5120	行政管理支出	
5130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5140	獎助學金支出	
5150	推廣教育支出	
5160	建教合作支出	
5170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5180	附屬機構損失	
5190	財務支出	
51A0	其他支出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經常門現金餘絀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1340	機械儀器及設備	
1350	圖書及博物	
1360	其他設備	

會計科目編號	會計科目名稱	決算金額 (單位:元)
	應付租賃款減少數	
1374	預付設備款	
1410	專利權	
1420	電腦軟體	
1430	租賃權益	
1490	其他無形資產	
1500	其他資產	
1510	遞延費用	
1590	什項資產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1310	土地	
1320	土地改良物	
1330	房屋及建築	
	土地權利金	
1371	預付土地款	
1372、1373	預付工程款及未完工程	

填表說明：

學年度	1. 學校每年 12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例如 101 年 12 月填報 100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決算經費。 2. 本表填報期間為每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9 日止。
備註	1. 本表俟教育部會計處審核決算確定後，再由本系統工作小組協助更新各校核定決算數。 2.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請以新臺幣「元」為填報單位。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會計處」、「私立大專校院獎補助小組(貳之三)」，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財 9. 私立大學校院「收入明細表」(私校 12 月填報)

會計科目編號	會計科目名稱	決算金額 (單位:元)
4110	學雜費收入	
4111	學費收入	
4112	雜費收入	
4113	實習實驗費收入	
4120	推廣教育收入	
4130	建教合作收入	
4140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4150	補助及捐贈收入	
4151	補助收入	
	教育部	
	其他部會	
4152	捐贈收入	
4160	附屬機構收益	
4170	財務收入	
4171	利息收入	
4172	投資收益	
4173	基金收益	
4174	投資基金收益	
4190	其他收入	
4191	退休撫卹基金收入	
4192	試務費收入	
4193	住宿費收入	
4199	雜項收入	
	經常收入合計	

填表說明：

學年度	1. 學校每年 12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例如 101 年 12 月填報 100 學年度「收入明細表」決算經費。 2. 本表填報期間為每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9 日止。
備註	1. 本表俟教育部會計處審核決算確定後，再由本系統工作小組協助更新各校核定決算數。 2.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請以新臺幣「元」為填報單位。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會計處」、「私立大專校院獎補助小組(貳之三)」，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財 10. 私立大學校院「支出明細表」(私校 12 月填報)

會計科目編號	會計科目名稱	決算金額 (單位:元)
5110	董事會支出	
5111	人事費	
5112	業務費	
5113	維護及報廢	
5114	退休撫卹費	
5115	交通費	
5116	折舊及攤銷	
5120	行政管理支出	
5121	人事費	
5122	業務費	
5123	維護及報廢	
5124	退休撫卹費	
5125	折舊及攤銷	
5130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5131	人事費	
5132	業務費	
5133	維護及報廢	
5134	退休撫卹費	
5135	折舊及攤銷	
5140	獎助學金支出	
5141	獎學金支出	
	政府補助獎學金支出	
	民間捐贈獎學金支出	
	學校自付獎學金支出	
5142	助學金支出	

會計科目編號	會計科目名稱	決算金額 (單位:元)
	政府補助助學金支出	
	民間捐贈助學金支出	
	學校自付助學金支出	
5150	推廣教育支出	
5151	人事費	
5152	業務費	
5153	維護及報廢	
5154	退休撫卹費	
5155	折舊及攤銷	
5160	建教合作支出	
5161	人事費	
5162	業務費	
5163	維護及報廢	
5164	退休撫卹費	
5165	折舊及攤銷	
5170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5171	人事費	
5172	業務費	
5173	維護及報廢	
5174	退休撫卹費	
5175	折舊及攤銷	
5180	附屬機構損失	
5190	財務支出	
5191	利息費用	
5192	投資損失	
5193	投資基金損失	
51A0	其他支出	

會計科目編號	會計科目名稱	決算金額 (單位:元)
51A1	試務費支出	
51A9	雜項支出	
	經常支出合計	

填表說明：

學年度	1. 學校每年 12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例如 101 年 12 月填報 100 學年度「支出明細表」決算經費。 2. 本表填報期間為每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9 日止。
備註	1. 本表俟教育部會計處審核決算確定後，再由本系統工作小組協助更新各校核定決算數。 2.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請以新臺幣「元」為填報單位。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會計處」、「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貳之三)」，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財 11. 私立大學校院「現金流量表」(私校 12 月填報)

項目名稱	決算金額 (單位:元)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出售長短期投資收現數	
出售固定資產收現數	
出售無形資產收現數	
出售其他資產收現數	
沖減附屬機構投資收現數	
沖減特種基金收現數	
沖減投資基金收現數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其他投資活動收現數	
減：購置長短期投資付現數	
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購置無形資產付現數	
購置其他資產付現數	
增撥附屬機構投資付現數	
增撥特種基金付現數	
增撥投資基金付現數	
減少長期應付款項付現數	
承租土地權利金付現數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其他投資活動付現數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舉借長短期銀行借款收現數	
舉借其他借款收現數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減少應收款項收現數(融資部分)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其他融資活動收現數	
減：償還長短期銀行借款付現數	
償還其他借款付現數	
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增加應收款項付現數(融資部分)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其他融資活動付現數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出售投資基金價款及股息等收益數	
購置投資基金價款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轉列應付到期長期負債	
上學年度賸餘撥充權益基金數	
同時支付現金及長期應付票據交換土地及房屋：	
土地	
房屋	
長期應付票據	
支付現金	

填表說明：

學年度	1. 學校每年 12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例如 101 年 12 月填報 100 學年度「現金流量表」決算經費。 2. 本表填報期間為每年 12 月 1 日 12 月 9 日止。
-----	---

備註	1. 本表俟教育部會計處審核決算確定後，再由本系統工作小組協助更新各校核定決算數。 2.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請以新臺幣「元」為填報單位。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會計處」，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財 12. 私立大專校院「收支餘絀表」(私校 12 月填報)

會計科目編號	會計科目名稱	本學年度決算數(單位:元)
4100	各項收入	
4110	學雜費收入	
4120	推廣教育收入	
4130	建教合作收入	
4140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4150	補助及捐贈收入	
4160	附屬機構收益	
4170	財務收入	
4190	其他收入	
5100	各項支出	
5110	董事會支出	
5120	行政管理支出	
5130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5140	獎助學金支出	
5150	推廣教育支出	
5160	建教合作支出	
5170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5180	附屬機構損失	
5190	財務支出	
51A0	其他支出	
	本年度純餘(絀)	
	接受政府機關委託研究經費收入	

填表說明：

學年度	- 學校每年 12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例如 101 年 12 月填報 100 學年度「收支餘絀表」決算經費。 - 本表填報期間為每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9 日止。
接受政府委託研究計畫經費	- 所稱「接受政府機關委託研究經費收入」係指學校接受政府機關委託研究計畫之核定經費為填報基準，其中「政府機關」係指國科會、教育部、其他中央、地方政府部門等單位，惟不包括企業部門或非政府部門單位。 - 若學校接受政府機關委託研究經費屬於「分期(年)撥付者」或「撥付數個合作研究學校者」，請以「實際入學校會

	計帳之金額」為填報基準。 例如： (1) 學校於 98 年 7 月接受國科會委託 2 年期研究計畫，經費為新臺幣 200 萬元，惟計畫經費分 2 期撥付，每次各新臺幣 100 萬元，其撥付時間分別為 98 年 8 月 2 日及 99 年 8 月 2 日，故 98 學年度之填報金額應為新臺幣 100 萬元，其餘額新臺幣 100 萬元請填報為 99 學年度委託研究金額。 (2) 若有 A、B 等 2 校於 98 年 7 月共同接受國科會委託 2 年期研究計畫新臺幣 200 萬元(A 校 150 萬，B 校 50 萬)，而該計畫經費以 1 次撥付方式核撥至主要承辦計畫之學校，故本案經費若由政府機關於 98 年 8 月 2 日撥付 A 校 200 萬元，再由 A 校於 98 年 9 月 2 日撥付 50 萬元予 B 校，則 98 學年度 A 校填報金額應為新臺幣 150 萬元，B 校應為新臺幣 50 萬元。
備註	1. 本表俟教育部會計處審核決算確定後，再由本系統工作小組協助更新各校核定決算數。 2.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請以新臺幣「元」為填報單位。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會計處」，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財 13. 私立大學校院「平衡表」(私校 12 月填報)

會計科目編號	會計科目名稱	決算金額 (單位:元)
1000	資產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	
1120	銀行存款	
1130	短期投資	
1140	應收款項	
1150	材料	
1160	預付款項	
1200	長期投資、應收款及基金	
1210	長期投資	
1220	長期應收款項	
1230	附屬機構投資	
1240	特種基金	
1250	投資基金	
1300	固定資產	
1310	土地	
1320	土地改良物	
1330	房屋及建築	
1340	機械儀器及設備	
1350	圖書及博物	
1360	其他設備	
1370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1380	租賃資產	
1390	租賃權益改良物	
	減：累積折舊總額	

1400	無形資產	
1410	專利權	
1420	電腦軟體	
1430	租賃權益	
1490	其他無形資產	
	減：累計攤銷總額	
1500	其他資產	
1510	遞延費用	
1520	存出保證金	
1530	存出保證品	
1540	代管資產	
1590	什項資產	
2000	負債	
2100	流動負債	
2110	短期債務	
2120	應付款項	
2130	預收款項	
2140	代收款項	
2150	其他借款	
2200	長期負債	
2210	長期銀行借款	
2220	長期應付款項	
2300	其他負債	
2310	存入保證金	
2320	應付退休金	
2330	應付代管資產	
3000	權益基金及餘絀	
3100	權益基金	

3110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3120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3200	餘(絀)	
3210	累積餘(絀)	
3220	本期餘(絀)	
3300	權益其他項目	
3310	未實現土地重估增值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填表說明

學年度	1. 學校每年 12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例如 101 年 12 月填報 100 學年度「平衡表」決算經費。 2. 本表填報期間為每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9 日止。
備註	1. 本表俟教育部會計處審核決算確定後，再由本系統工作小組協助更新各校核定決算數。 2.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請以新臺幣「元」為填報單位。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會計處」、「私立大專校院獎補助小組」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財 14. 國立大專院校校務基金「現金餘額、利息收入、投資金額及投資收益」統計表(本表刪除)~~

年 度	月 份	A版(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資料				B版(5項自籌收入)資料				合併版(即A+B)版資料				投資項 目及差 異情形
		現金餘 額	利息收 入	投資金 額	投資收 益	現金餘 額	利息收 入	投資金 額	投資收 益	現金餘 額	利息收 入	投資金 額	投資收 益	
本表刪除														

財 15.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接受捐贈」決算情形表(3 月填報)

單位：元

年度	接受捐贈總金額	非指定用途捐贈金額	指定用途捐贈				實體捐贈									
			指定用於非資本支出用途			指定用於資本支出用途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設備	交通運輸及設備	什項設備	有價證券(例如股票、基金)		其他	
			獎助學金		其他								金額	說明	金額	說明
			留本獎助學金	其他獎助學金												

填表說明：

年度[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填報前一年度決算資料，例如 101 年 3 月填報 100 年度(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決算資料。
接受捐贈總金額	1. 請填報前一年度校務基金接受捐贈總金額。 2. 所稱「接受捐贈總金額」係指學校接受外界之捐贈，包括一般捐贈、指定用途捐贈及實體捐贈等，其科目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會計制度之一致性規定」帳列科目可能涉及「受贈收入」、「其他準備金」及「受贈公積」等科目。
非指定用途捐贈金額	1. 「非指定用途捐贈金額」係指學校接受捐贈之金額，該捐贈者未指定捐贈金額之用途。
指定用途捐贈	1. 「指定用於非資本支出用途」之「獎助學金」之「留本獎助學金」係指留住本金之獎學金，本金不可動用，而以本金孳息作為獎學金等。 2. 「指定為資本支出用途」係指其捐贈款項之用途經捐贈人指定所捐贈款項須用於資本支出項目之金額。
實體捐贈	1. 請分別填報【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機械及設備；交通運輸及設備；什項設備；有價證券(例如股票、基金)；其他(不屬上開項目之實體捐贈)】之金額，並請逐項說明接受實體捐贈之「有價證券」及「其他」之含括內容。 2. 「有價證券」及「其他」欄位之說明內容以 100 字(含標點符號)為限。
備註	1. 本表不包括政府補助金額，並依「非指定用途」、「指定用途」及「實體捐贈」用途查填；另各項金額數據，請以新臺幣「元」為填報單位，且填報金額請以「決算數」為準。 2. 本表請將大學及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資料分開查填。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會計處」，該處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財 16.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育成中心年度營運績效表」(3 月填報)

單位：元

年度	進駐廠商繳款			政府補助款			D.學校自籌支出經費	E.進駐家數	該中心營運成本總支出			I.平均每 家所繳之 配合款金 額(I=A/E)	J. 平均 輔 導 1 家廠 商所需之 營運成本 (J=H/E)	K.人事費 用占總支 出率 (K=F/H)
	A. 收入	B. 支出	餘絀	收入	C. 支出	餘絀			F.支用人事 費用之金額	G. 其他	H.合計 (H=B+C+D=F+G)			

填表說明：

年度[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填報前一年度決算資料，例如 101 年 3 月填報 100 年度(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決算資料。
進駐廠商繳款	1. 請填報進駐廠商繳款之【收入；支出；餘絀】等金額。
政府補助款	1. 請填報政府補助款之【收入；支出；餘絀】等金額。
學校自籌支出經費	1. 請填報學校自籌支出經費金額。
進駐家數	1. 請填報進駐育成中心之廠商數，並包括畢業之廠商數。
該中心營運成本總支出	1. 請分別依【支用人事費用之金額；其他】填報中心營運成本總支出。 2. 【合計】將由系統自動計算「支用人事費用之金額」及「其他」之加總產生，且其金額應與「進駐廠商繳款支出及政府補助款支出之合計」相等。
平均每家所繳之配合款金額	1. 由系統自動計算，平均每家繳款金額=(進駐廠商收入繳款 ÷ 進駐家數)。
平均輔導 1 家廠商所需之營運成本	1. 由系統自動計算，平均輔導 1 家廠商所需之營運成本=(中心營運成本總支出之合計 ÷ 進駐家數)。
人事費用占總支出率	1. 由系統自動計算，人事費用占總支出率=(中心營運成本總支出之支用人事費用之金額÷中心營運成本總支出之合計)。
備註	1. 本表查填資料不包括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2.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請以新臺幣「元」為填報單位。
表冊對應單位	1.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會計處」，該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財 17. 國立大學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基金科目」決算增減明細表(1 月填報)(本表刪除)~~

年 度	A.前期 基金餘 額	B.本期增加					C.本期減少			D.本期基金 餘額(A + B — C)	基金變動 說明或文 號
		國庫增撥購置固 定資產、無形資 產及遞延借項	賸餘撥 充	公積撥 充	撥入財產 增撥基金	其他增加 事項	折減基金 填補短絀	撥出財產 折減基金	其他減少 事項		
本表刪除											

財 18.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人事費支應情形表」(決算數-C 版)(3 月填報)

單位：元

項目	收入金額	人事費用																												行政院核定以學校 6 項自籌收入 50% 為上限所支出 6 項自籌收入比率	補充說明				
		A.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金額及人數												B.依行政院核定以學校 6 項自籌收入 50%為上限所支給範圍														人事支出							
														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金額及人數												編制外人事費									
		專任教師		研究人員		行政人員		退休人員慰問金		占收入 %	專任教師		研究人員		小計		占收入 %	專任教師		兼任教師		研究人員		行政人員		小計		占收入 %	金額			人數	占收入 %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本薪與加給金額	兼職酬金	本薪與加給金額	兼職酬金	本薪與加給金額	兼職酬金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100 決算數																																			
6 項自籌收入小計 c=c1+c2		此列免填																																	
學雜費收入 C1																																			
5 項自籌收入 C2																																			

填表說明：

年度[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填報前一年度預、決算資料，例如 101 年 3 月填報 100 年度(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預、決算資料。
項目數	1. 請分別依各項調查內容填報【100 決算數；6 項自籌收入小計(系統計算)；學雜費收入；5 項自籌收入】之金額。 (1) 6 項自籌收入小計請分別填報【學雜費收入；5 項自籌收入金額】之決算數。 a. 學雜費收入：請填報學雜費收入(淨額)，亦即以學雜費收入扣除學雜費減免經費。 b. 5 項自籌收入：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7 條「各校應依本條例第 10 條但書規定訂定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規定後，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前項收入範圍如下： (a) 捐贈收入：各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b)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各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c) 推廣教育收入：各校依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d) 建教合作收入：各學校為外界提供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 (e) 投資取得之收益：各校依本條例第 7 條之 1 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 (2) 6 項自籌收入小計：由系統自動計算「學雜費收入」與「5 項自籌收入」之加總金額。
收入金額	1. 請填報 100 年度決算數有關國立大學校務基金之「業務收入」與「業務外收入」總和之決算數。
A.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金額及人數	1. 請分別依職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行政人員；退休人員慰問金】等種類分別填報。 (1) 【專任教師；研究人員；行政人員】請填報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之【金額；人數】，其中金額請分別填報【本薪與加給金額；兼職酬金】；其中「研究人員」係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之規定所聘任本職為從事學術研究工作之專任人員。 (2) 【退休人員慰問金】請填報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之【金額；人數】。 2. 占收入%：由系統自動計算出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金額占「決算數」之百分比。
B.依行政院核定以學校 6 項自籌收入 50%為上限所支給範圍	1. 請分別填報【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金額及人數；編制外人事費；行政人員工作酬勞】等各項資料。 2. 依行政院核定之原則，有關學校 6 項自籌收入 50%為上限所支給者，係以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 5 項自籌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等為範圍。 3. 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金額及人數： (1) 請依行政院 93 年 8 月 30 日院授主孝三字第 0930005432 號、95 年 3 月 30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50006432 號及 97 年 10 月 6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70023191 號函規定填報。 (2) 請依職員類別【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分別填報【金額；人數】。 (3) 小計：由系統自動計算出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金額及人數之總和。 (4) 占收入%：由系統自動計算出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金額占預算數及 6 項自籌收入的百分比。

	4. 編制外人事費： (1) 請依編制外之職員類別【專任教師；兼任教師；研究人員；行政人員】分別填報【金額；人數】。 a. 專任教師(編制外)係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規定聘任之教學人員或學校以其他經費來源聘任教學人員，且確為全時間擔任學校教學職務，並支給合格專任教師薪資之教學人員。 b. 兼任教師(編制外)係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規定聘任之教學人員或學校以其他經費來源聘任教學人員，且確為全時間擔任學校教學職務，並支給合格兼任教師薪資之教學人員。 c. 研究人員(編制外)：係指由學校 6 項自籌所支應之行政職之研究助理、專任研究助理、計畫性研究助理等人員。 d. 行政人員(編制外)：係指依學校人事任用之規定，屬編制外之行政人員者。 (2) 編制外人事費不含外包人力之費用。 (3) 小計：由系統自動計算出兼任教師、研究人員、研究助理及行政人員之金額及人數之總和。 (4) 占收入%：由系統自動計算出編制外人事費占預算數及 6 項自籌收入的百分比。 5. 行政人員工作酬勞： (1) 請填報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之【金額；人數】。 (2) 占收入%：由系統自動計算出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及 6 項自籌收入的百分比。
人事支出	1. 未包括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金額(B)：系統自動計算「B.依行政院核定以學校 6 項自籌收入 50%為上限所支給範圍」之項下所有金額總額。 2. 包括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金額(A+B)：系統自動計算「A.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金額」與「B.依行政院核定以學校 6 項自籌收入 50%為上限所支給範圍」之項下所有金額總額。
學雜費與 5 項自籌收入支給人事費支出占 6 項自籌收入比率	1. 「學雜費與 5 項自籌收入支給人事費支出占 6 項自籌收入比率」係依行政院核定以學校 6 項自籌收入 50%為上限所支給人事支出占 6 項自籌收入之比率。 2. 比率之計算，將由系統自動計算 100 決算之【未包括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金額(B)」÷「6 項自籌收入(C)」】之值。
補充說明	1. 學校可補充說明人事費用之相關說明。
備註	1. 本表查填資料不包括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2.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請以新臺幣「元」為填報單位，且填報金額請以「決算數」為準。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會計處」，該處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財 19. 國立大專院校校務基金編列「特教預算情形表」(3 月填報)

單位：元

年度	A.身心障礙學生學雜費減免補助(不含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B.身心障礙學生獎助學金(不含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C.改善無障礙環境學校自籌經費	D.特教學生輔導工作(資源教室)學校自籌經費	E.3 所師範大學、5 所教育大學、4 所一般大學特教教職前培育經費		F.小計 (A+B+C+D+E)	G.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教經費	H.合計 (F+G)
					人事費	業務費及其他			

填表說明：

年度[預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填報次年度預算資料，例如 101 年 3 月填報 102 年度預算資料。
身心障礙學生學雜費減免補助(不含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 請填報次年度學校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學雜費減免補助預算金額(不包括身心障礙人士子女、附屬實驗國民小學人數與經費及教育部年度專案補助經費)。
身心障礙學生獎助學金(不含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 請填報次年度學校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之獎助學金預算金額(不包括身心障礙人士子女、附屬實驗國民小學人數與經費及教育部年度專案補助經費)。
改善無障礙環境學校自籌經費	1. 請填報次年度學校用於改善無障礙環境之自籌預算金額(不包括附屬實驗國民小學經費及教育部年度專案補助經費)。 2. 有關「改善無障礙環境學校自籌經費」之認列係由學校自行認列。
特教學生輔導工作(資源教室)學校自籌經費	1. 請填報次年度學校用於特教學生輔導工作(資源教室)之自籌預算金額(不包括附屬實驗國民小學經費及教育部年度專案補助經費)。 2. 有關「特教學生輔導工作(資源教室)學校自籌經費」之認列係由學校自行認列。
3 所師範大學、5 所教育大學、4 所一般大學特教教職前培育經費	1. 本欄位請以下幾所學校填報特教職前培育之「人事費」及「業務費及其他」預算經費，其餘學校免填： (1) 師範大學：包括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等 3 校。 (2) 教育大學：包括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及台北市立教育大學等 5 校。 (3) 一般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台南大學及國立台東大學等 4 校。 2. 請填報學校自籌特教系所學程相關經費，不包括附屬實驗國民小學經費及教育部年度專案補助經費。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教經費	1. 請填報次年度學校自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之特教預算經費(不包括附屬實驗國民小學經費及教育部年度專案補助經費)。
備註	1.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請以新臺幣「元」為填報單位。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會計處」，該處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財 20. 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編列「原住民經費預算情形表」(3 月填報)

單位：元

年度	A.次(102)年度 學雜費減免	B.次(102)年度 獎助學金	C.次(102)年度 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合計 (C=A+B)	當(101)年度學雜費減免及獎 助學金合計

填表說明：

年度[預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填報 次年度預算資料 ，例如 101 年 3 月填報 102 年度預算資料。
次(102)年度學雜費減免	1. 請填報 次年度 學校編列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預算經費，亦即編列於「收支餘絀表」項下之「學雜費減免」科目中有關原住民學生部分之預算經費；例如 101 年 3 月填報 102 年度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預算經費。
次(102)年度獎助學金	1. 請填報 次年度 學校編列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預算經費，亦即編列於「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項下之「獎助學員生給與」科目中有關原住民學生部分之預算經費；例如 101 年 3 月填報 102 年度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預算經費。
次(102)年度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合計	1. 由系統自動計算 次年度 學校編列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預算之加總金額，例如 101 年 3 月填報 102 年度學雜費減免預算經費及獎助學金預算經費。
當(101)年度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合計	1. 請學校填報 當年度 編列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預算之加總金額，例如 101 年 3 月填報 101 年度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預算加總金額。 2. 如 101 年度預算無遭刪減，則應等於上一年度查填之金額。
備註	1. 本表請將大學及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資料分開查填。 2.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請以新臺幣「元」為填報單位。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會計處」，該處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財 2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附屬實驗國民小學編列特教預算情形表」(3 月填報)

單位：元

年度	國立大學附小特教班(含資源班)經費		國立大學附小特教班(資優班)經費	
	人事費	業務費及其他	人事費	業務費及其他

填表說明：

年度[預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填報次年度預算資料，例如 101 年 3 月填報 102 年度預算資料。
國立大學附小特教班(含資源班)經費	人事費	1. 請學校填報次年度「國立大學附小特教班(含資源班)」之人事預算經費(不包括教育部年度專案補助經費)。
	業務費及其他	1. 請學校填報次年度「國立大學附小特教班(含資源班)」之業務費及其他預算經費(不包括教育部年度專案補助經費)。
國立大學附小特教班(資優班)經費	人事費	1. 請學校填報次年度「國立大學附小特教班(資優班)」之人事預算經費(不包括教育部年度專案補助經費)。
	業務費及其他	1. 請學校填報次年度「國立大學附小特教班(資優班)」之業務費及其他預算經費(不包括教育部年度專案補助經費)。
備註		1.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請以新臺幣「元」為填報單位。 2. 本表請國立政治大學、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台南大學及國立台東大學等 9 校填報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之特教預算情形，其餘學校免填。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會計處」，該處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財 22.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各級政府簡明資產項目表(3 月填報)

科目名稱	前一(100)年度決算經費(單位：元)	說明
一、放(墊)款		指以自有資金對各經濟部門之計息融資。
1、政府		指對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公立學校、公立醫療院所等之融資。
2、公營事業		指對台電、中油、台糖等公營事業之融資(不包括公營機構)
3、民營事業		指對民營企業之融資
4、金融機構		指對金融機構之融資
5、個人及非營利團體		指對個人及非營利團體之融資
6、國外		指對非居民之融資
7、減：備抵呆帳	減：	為放款之減項科目，前面不須加負號。
二、附條件交易		指從事各種有價證券之附條件交易。請附註說明：_____
三、有價證券及投資		=(-)+(二)，指有價證券及投資之合計數
(一) 金融資產		指有價證券及投資之取得成本，即不含評價調整
1、短期票券		指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可專讓定存單等。請附註說明：_____
2、政府債券		指政府發行之公債及國庫券
3、國內公司債		
4、金融債券		
5、共同基金		指國內投信公司及信託業發行之受益憑證，如股票型基金、ETF 等
6、上市上櫃公司股權		指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7、其他企業權益		指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或獨資合夥事業股權。
8、非營業基金		
9、國外有價證券投資		指於國外發行之有價證券。請附註說明：_____
10、其他		非屬上述各項之金融資產，如衍生性金融商品等。請附註說明：_____
11、減：備抵跌價損失	減：	為有價證券及投資之減項科目。(未適用 34 號公報者填之)
(二)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指各項有價證券及投資之評價調整(適用 34 號公報者填之)
1、短期票券		

科目名稱	前一(100)年度決算經費(單位：元)	說明
2、政府債券		
3、國內公司債		
4、金融債券		
5、共同基金		
6、上市上櫃公司股權		
7、其他企業權益		
8、非營業基金		
9、國外有價證券投資		
10、其他		
說明： 1. 本表僅針對資產負債表之特定金融性資產科目調查，不動產、應收及預付款等其他科目不列入調查。 2. 本調查表中之有價證券係指所有權確屬該機關者，代管資產、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不計入。 3. 金融資產請按本表所列之工具別區分。同一金融工具可能分別歸屬於公平價值變動列入餘絀、備供出售、持有至到期日、以成本衡量、無活絡市場之債券等金融性資產，請彙總後填入(一)金融資產項下。其對應之評價調整則填入(二)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 本表填報資料係以交易事項查填非以會計科目查填。		

填表說明：

年度[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填報前一年度決算資料，例如 101 年 3 月填報 100 年度決算資料。
備註	1. 本表請將大學及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資料分開查填。 2.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請以新臺幣「元」為填報單位。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會計處」，該處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財 23. 獲教育部補助「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教學卓越計畫」之執行情形調查表(1月填報)(本表刪除)~~

年度	計畫類別 ☐頂尖大學 ☐教學卓越 ☐區域資源中心(中心學校) ☐區域資源中心(夥伴學校) ☐重要特色人才	A.計畫核定金額		收款情形								B.實際支出數		差異說明 (A-B)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實際收款數	已認列「其他補助收入/補助收入」金額	差異數	差異原因	實際收款數	已認列「受贈公積/補助收入」金額	差異數	差異原因	經常門	資本門	
本表刪除														

財 24. 教育經費收支預、決算數統計表(學校免填，每年由本系統匯入)

代號	項目	預算數(單位：元) 【1】	決算數(單位：元) 【2】
【A】	一、收入面總計	【A1】	【A2】
【B】	1.學雜費收入(總額)	【B1】	【B2】
【C】	減：學雜費減免(私校若無此科目，則免填)	【C1】	【C2】
【D】	2.產學(建教)合作收入	【D1】	【D2】
【E】	3.推廣教育收入(包括其他教學活動)	【E1】	【E2】
【F】	4.政府補助	【F1】	【F2】
【G】	5.國內外團體或私人捐助	【G1】	【G2】
【H】	6.財務收入	【H1】	【H2】
【I】	7.其他(場地管理、服務、學生宿舍費收入...等)	【I1】	【I2】
【J】	8.國立學校增撥基金及受贈公積 (資料來源：現金流量表)	【J1】	【J2】
【K】	二、支出面總計	【K1】	【K2】
【L】	1.經常支出	【L1】	【L2】
【M】	(1)人事費(含退撫支出)	【M1】	【M2】
【N】	(2)折舊、折耗、攤銷	【N1】	【N2】
【O】	(3)其他	【O1】	【O2】
【P】	2 資本支出	【P1】	【P2】
【Q】	(1)購建固定資產支出	【Q1】	【Q2】
【R】	(2)購置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支出	【R1】	【R2】
【S】	三、扣除折舊、折耗、攤銷之支出總計	【S1】	【S2】

填表說明：

代號	年度	1. 本表學校免填，將由「財 1」至「財 13」等表冊由本系統自動產出。
【A】	收入面總計	1. 預算數：【$A1=B1+C1+D1+E1+F1+G1+H1+I1$】 (1) 公校由「財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表」中「業務收入(41)、業務外收入(42)」及「財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現金流量預、決算表」中「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之「增加基金(8331)及增加公積(8332)」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 (2) 私校由「財 6. 私立大學校院收支餘絀預計表」中「各項收入」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 2. 決算數：【$A2=B2+C2+D2+E2+F2+G2+H2+I2$】 (1) 公校由「財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表」中「業務收入(41)、業務外收入(42)」及「財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現金流量預、決算表」中「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之「增加基金(8331)及增加公積(8332)」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 (2) 私校由「財 9. 私立大學校院收入明細表」中「經常收入合計」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
【B】	學雜費收入	1. 預算數： (1) 公校由「財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表」中「教學收入」之「學雜費收入(4131)」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 (2) 私校由「財 6. 私立大學校院收支餘絀預計表」中「各項收入」之「學雜費收入(4110)」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 2. 決算數： (1) 公校由「財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表」中「教學收入」之「學雜費收入(4131)」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 (2) 私校由「財 9. 私立大學校院收入明細表」中「學雜費收入(4110)」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
【C】	減：學雜費減免	1. 預算數： (1) 公校由「財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表」中「教學收入」之「學雜費減免(4132)」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 (2) 私校免填。 2. 決算數： (1) 公校由「財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表」中「教學收入」之「學雜費減免(4132)」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 (2) 私校免填。
【D】	產學(建教)合作收入	1. 預算數： (1) 公校由「財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表」中「教學收入」之「建教合作收入

		(4135)」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 (2) 私校由「財 6. 私立大學校院收支餘絀預計表」中「各項收入」之「建教合作收入(4130)」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 2. 決算數： (1) 公校由「財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表」中「教學收入」之「建教合作收入(4135)」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 (2) 私校由「財 9. 私立大學校院收入明細表」中「建教合作收入(4130)」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
【E】	推廣教育收入(包括其他教學活動)	1. 預算數： (1) 公校由「財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表」中「教學收入」之「推廣教育收入(4137)」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 (2) 私校由「財 6. 私立大學校院收支餘絀預計表」中「各項收入」之「推廣教育收入(4120)」及「其他教學活動收入(4140)」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 2. 決算數： (1) 公校由「財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表」中「教學收入」之「推廣教育收入(4137)」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 (2) 私校由「財 9. 私立大學校院收入明細表」中「推廣教育收入(4120)」及「其他教學活動收入(4140)」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
【F】	政府補助	1. 預算數： (1) 公校由：「財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表」中「其他業務收入」之「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41A1)及其他補助收入(41AX)」與「財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現金流量預、決算表」中「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之「增加基金(8331)及增加公積(8332)」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 (2) 私校由「財 6. 私立大學校院收支餘絀預計表」中「補助及捐贈收入」之「補助收入(4151)」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 2. 決算數： (1) 公校由：「財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表」中「其他業務收入」之「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41A1)及其他補助收入(41AX)」與「財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現金流量預、決算表」中「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之「增加基金(8331)及增加公積(8332)」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 (2) 私校由「財 9. 私立大學校院收入明細表」中「補助及捐贈收入」之「補助收入(4151)」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
【G】	國內外團私人捐助	1. 預算數：

		(1) 公校由「財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表」中「其他業務外收入」之「受贈收入(4229)」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 (2) 私校由「財 6. 私立大學校院收支餘絀預計表」中「補助及捐贈收入」之「捐贈收入(4152)」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 2. 決算數： (1) 公校由「財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表」中「其他業務外收入」之「受贈收入(4229)」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 (2) 私校由「財 9. 私立大學校院收入明細表」中「捐贈收入(4152)」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
【H】	財務收入	1. 預算數： (1) 公校由「財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表」中「業務外收入」之「財務收入(421)」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 (2) 私校由「財 6. 私立大學校院收支餘絀預計表」中「各項收入」之「財務收入(4170)」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 2. 決算數： (1) 公校由「財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表」中「業務外收入」之「財務收入(421)」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 (2) 私校由「財 9. 私立大學校院收入明細表」中「財務收入(4170)」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
【I】	其他(場地管理、服務、學生宿舍費收入...等)	1. 預算數： (1) 公校由「財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表」中「業務收入(41)及業務外收入(42)」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後扣除上述項目【B1、C1、D1、E1、F1、G1、H1】之金額加總，並加上「財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現金流量預、決算表」中「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之「增加基金(8331)及增加公積(8332)」【J1】之學校預算金額產生。 (2) 私校由「財 6. 私立大學校院收支餘絀預計表」中「各項收入」之「附屬機構收益(4160)及其他收入(4190)」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 2. 決算數： (1) 公校由「財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表」中「業務收入(41)及業務外收入(42)」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後扣除上述項目【B2、C2、D2、E2、F2、G2、H2】之金額加總，並加上「財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現金流量預、決算表」中「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之「增加基金(8331)及增加公積(8332)」【J2】之學校決算金額產生。 (2) 私校由「財 9. 私立大學校院收入明細表」中「附屬機構收益(4160)及其他收入(4190)」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

【J】	國立學校增撥基金及受贈公積	1. 預算數： (1) 公校「財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現金流量預、決算表」中「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之「增加基金(8331)及增加公積(8332)」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 (2) 私校免填。 2. 決算數： (1) 公校「財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現金流量預、決算表」中「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之「增加基金(8331)及增加公積(8332)」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 (2) 私校免填。
【K】	支出總計	1. 預算數： (1) 公校由「財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表」之「業務成本與費用(51)及業務外費用(52)」與「財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現金流量預、決算表」中「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增加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82C)及增加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82D)」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加總產生。 (2) 私校由「財 6. 私立大學校院收支餘絀預計表」中「各項支出(5100)」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 2. 決算數： (1) 公校由「財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表」之「業務成本與費用(51)及業務外費用(52)」與「財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現金流量預、決算表」中「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增加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82C)及增加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82D)」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 (2) 私校由「財 10. 私立大學校院支出明細表」中「經常支出合計」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
【L】	經常支出	經常支出經費將由系統自動加總「人事費(含退撫支出)」 【M】 、「折舊、折耗、攤銷」 【N】 及「其他」 【O】 等經費產生。
【M】	人事費(含退撫支出)	1. 預算數： (1) 公校由「財 5.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各項費用彙計明細表」中「用人費用(1)及計時計件人員酬金(27D)」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 (2) 私校由「財 6. 私立大學校院收支餘絀預計表」中「人事費(含退休撫恤)(5111、5114、5121、5124、5131、5134、5151、5154、5161、5164、5171、5174)」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 2. 決算數： (1) 公校由「財 5.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各項費用彙計明細表」中「用人費用(1)及計時計件人員酬金(27D)」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 (2) 私校由「財 10. 私立大學校院支出明細表」中「董事會支出」之「人事費(5111)及退休撫卹費(5114)」、行政管理支出之「人事費(5121)及退休撫卹費(5124)」、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之「人

		事費(5131)及退休撫卹費(5134)」、推廣教育支出之「人事費(5151)及退休撫卹費(5154)」、建教合作支出之「人事費(5161)及退休撫卹費(5164)」、其他教學活動支出之「人事費(5171)及退休撫卹費(5174)」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
【N】	折舊、折耗、攤銷	1. 預算數： (1) 公校由「財 5.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各項費用彙計明細表」中「折舊、折耗及攤銷(5)」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 (2) 私校由「財 6. 私立大學校院收支餘絀預計表」中「折舊及攤銷(5116、5125、5135、5155、5165、5175)」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 2. 決算數： (1) 公校由「財 5.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各項費用彙計明細表」中「折舊、折耗及攤銷(5)」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 (2) 私校由「財 10. 私立大學校院支出明細表」中董事會支出之「折舊及攤銷(5116)」、行政管理支出之「折舊及攤銷(5125)」、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之「折舊及攤銷(5135)」、推廣教育支出之「折舊及攤銷(5155)」、建教合作支出之「折舊及攤銷(5165)」、其他教學活動支出之「折舊及攤銷(5175)」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
【O】	其他	1. 預算數： (1) 公校由「財 5.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各項費用彙計明細表」中合計扣除上述「人事費(1)」【M1】及「折舊、折耗及攤銷(5)」【N1】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 (2) 私校由「財 6. 私立大學校院收支餘絀預計表」中「各項支出」合計扣除上述「人事費」【M1】及「折舊及攤銷」【N1】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 2. 決算數： (1) 公校由「財 5.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各項費用彙計明細表」中合計扣除上述「人事費(1)」【M2】及「折舊、折耗及攤銷(5)」【N2】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 (2) 私校由「財 10. 私立大學校院支出明細表」中經常支出合計扣除上述「人事費」【M2】及「折舊及攤銷」【N2】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
【P】	資本支出	資本支出經費將由系統自動加總「購建固定資產支出」【Q】及「購置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支出」【R】等經費產生。
【Q】	購建固定資產支出	1. 預算數： (1) 公校由「財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現金流量預、決算表」中「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增加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82C)」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 (2) 私校由「財 7. 私立大學校院固定資產預算表」中「固定資產」之「土地(1310)、土地改良物(1321)、房屋及建築(1331)、機械儀器及設備(1341)、圖書及博物(1350)、其他設備(1361)、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1370)、租賃資產(1381)、租賃權益改良物(1391)」之學校預算金額

		加總產生。 2. 決算數： (1) 公校由「財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現金流量預、決算表」中「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增加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82C)」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 (2) 私校由「財 8. 私立大學校院現金收支概況表」中「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及「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扣除「專利權(1410)、電腦軟體(1420)、租賃權益(1430)、其他無形資產(1490)」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
【R】	購置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支出	1. 預算數： (1) 公校由「財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現金流量預、決算表」中「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增加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82D)」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 (2) 私校由「財 7. 私立大學校院固定資產預算表」中「專利權(1411)、電腦軟體(1421)、租賃權益(1431)及其他無形資產(1491)」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 2. 決算數： (1) 公校由「財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現金流量預、決算表」中「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增加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82D)」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 (2) 私校由「財 8. 私立大學校院現金收支概況表」中「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之「專利權(1410)、電腦軟體(1420)、租賃權益(1430)、其他無形資產(1490)、遞延費用(1510)、什項資產(1590)」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
【S】	扣除折舊、折耗、攤銷之支出總計	1. 資本支出經費將由系統自動加總「經常支出」【L】及「資本支出」【P】並扣除「經常支出折舊、折耗、攤銷預算」【N】之經費產生。
備註		1.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請以新臺幣「元」為填報單位。
表冊對應單位		1.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提供予「教育部統計處」及本部相關單位，該處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附錄：Excel 匯入代碼一覽

附錄一、國別(地區)代碼

國別代碼	中文國別(地區)名稱	英文國別(地區)名稱	洲別名稱
國別代碼	國別	外交部英文	亞洲
000	中華民國	R.O.C	亞洲
A00	大陸地區	Mainland China	亞洲
1	阿富汗伊斯蘭國	Afghanistan	亞洲
2	巴林王國	Bahrain	亞洲
3	孟加拉人民共和國	People's Republic of Bangladesh	亞洲
4	不丹王國	Bhutan	亞洲
5	緬甸聯邦共和國	The Republic of the Union of Myanmar	亞洲
6	柬埔寨王國	Cambodia	亞洲
7	賽普勒斯共和國	Republic of Cyprus	亞洲
8	印度共和國	Republic of India	亞洲
9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Republic of Indonesia	亞洲
10	伊朗伊斯蘭共和國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亞洲
11	伊拉克共和國	Republic of Iraq	亞洲
12	以色列	Israel	亞洲
13	日本	Japan	亞洲
14	約旦哈什米王國	Jordan	亞洲
15	大韓民國(南韓)	Republic of Korea	亞洲
16	科威特	Kuwait	亞洲
17	寮人民民主共和國(寮國)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亞洲
18	黎巴嫩共和國	Republic of Lebanon	亞洲
19	馬來西亞	Malaysia	亞洲
20	馬爾地夫共和國	Republic of Maldives	亞洲

國別代碼	中文國別(地區)名稱	英文國別(地區)名稱	洲別名稱
21	尼泊爾聯邦民主共和國	Federal Democratic Republic of Nepal	亞洲
22	阿曼王國	Oman	亞洲
23	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	Islamic Republic of Pakistan	亞洲
24	菲律賓共和國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亞洲
25	卡達	Qatar	亞洲
26	沙烏地阿拉伯王國	Saudi Arabia	亞洲
27	新加坡共和國	Republic of Singapore	亞洲
28	斯里蘭卡民主社會主義共和國	Democratic Socialist Republic of Sri Lanka	亞洲
29	敘利亞阿拉伯共和國	Syrian Arab Republic	亞洲
30	泰王國(泰國)	Thailand	亞洲
31	土耳其共和國	Republic of Turkey	亞洲
32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United Arab Emirates	亞洲
33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Socialist Republic of Vietnam	亞洲
35	葉門共和國	Republic of Yemen	亞洲
36	東帝汶民主共和國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imor-Leste	亞洲
50	汶萊和平之國	Brunei	亞洲
60	香港	Hong Kong	亞洲
70	澳門	Macau	亞洲
72	蒙古國	Mongolia	亞洲
73	俄羅斯聯邦	Russia	亞洲
74	喬治亞	Georgia	亞洲
75	哈薩克共和國	Republic of Kazakhstan	亞洲
76	吉爾吉斯	Kyrgyzstan	亞洲
77	烏茲別克共和國	Republic of Uzbekistan	亞洲
78	亞美尼亞共和國	Republic of Armenia	亞洲
79	塔吉克共和國	Republic of Tajikistan	亞洲
80	土庫曼	Turkmenistan	亞洲

國別代碼	中文國別(地區)名稱	英文國別(地區)名稱	洲別名稱
81	亞塞拜然共和國	Republic of Azerbaijan	亞洲
82	摩爾多瓦共和國	Republic of Moldova	亞洲
84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北韓)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亞洲
101	澳大利亞	Australia	大洋洲
102	斐濟群島共和國	Republic of Fiji	大洋洲
103	邦交國諾魯共和國	Republic of Nauru	大洋洲
104	紐西蘭	New Zealand	大洋洲
105	巴布亞紐幾內亞獨立國	Papua New Guinea	大洋洲
106	東加王國	Tonga	大洋洲
110	萬那杜共和國	Republic of Vanuatu	大洋洲
111	索羅門群島	Solomon Islands	大洋洲
112	帛琉共和國	Republic of Palau	大洋洲
113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Republic of the Marshall Islands	大洋洲
115	吐瓦魯	Tuvalu	大洋洲
116	薩摩亞獨立國	Samoa	大洋洲
117	密克羅尼西亞聯邦	Micronesia	大洋洲
121	吉里巴斯共和國	Republic of Kiribati	大洋洲
201	阿爾及利亞人民民主共和國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of Algeria	非洲
202	安哥拉共和國	Republic of Angola	非洲
203	貝南共和國	Republic of Benin	非洲
204	波札那共和國	Republic of Botswana	非洲
205	蒲隆地共和國	Republic of Burundi	非洲
206	喀麥隆共和國	Republic of Cameroon	非洲
207	維德角共和國	Republic of Cape Verde	非洲
208	中非共和國	Central African Republic	非洲
209	查德共和國	Republic of Chad	非洲
210	葛摩聯邦	Union of the Comoros	非洲

國別代碼	中文國別(地區)名稱	英文國別(地區)名稱	洲別名稱
211	剛果共和國	Republic of the Congo	非洲
212	吉布地共和國	Republic of Djibouti	非洲
213	埃及阿拉伯共和國	Arab Republic of Egypt	非洲
214	赤道幾內亞共和國	Republic of Equatorial Guinea	非洲
215	衣索比亞聯邦民主共和國	Federal Democratic Republic of Ethiopia	非洲
216	加彭共和國	Gabonese Republic	非洲
217	甘比亞共和國	Republic of The Gambia	非洲
218	迦納共和國	Republic of Ghana	非洲
219	幾內亞共和國	Republic of Guinea	非洲
220	幾內亞比索共和國	Republic of Guinea-Bissau	非洲
221	象牙海岸共和國	Republic of Cote d'Ivoire	非洲
222	肯亞共和國	Republic of Kenya	非洲
223	賴索托王國	Lesotho	非洲
224	賴比瑞亞共和國	Republic of Liberia	非洲
225	大利比亞阿拉伯人民社會主義群眾國	Libya	非洲
226	馬達加斯加共和國	Republic of Madagascar	非洲
227	馬拉威共和國	Republic of Malawi	非洲
228	馬利共和國	Republic of Mali	非洲
229	茅利塔尼亞伊斯蘭共和國	Islamic Republic of Mauritania	非洲
230	模里西斯共和國	Republic of Mauritius	非洲
231	摩洛哥王國	Morocco	非洲
232	莫三比克共和國	Republic of Mozambique	非洲
233	尼日共和國	Republic of Niger	非洲
234	奈及利亞聯邦共和國	Federal Republic of Nigeria	非洲
235	盧安達共和國	Republic of Rwanda	非洲
236	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	Democratic Republic of Sao Tome and Principe	非洲
237	塞內加爾共和國	Republic of Senegal	非洲

國別代碼	中文國別(地區)名稱	英文國別(地區)名稱	洲別名稱
238	塞席爾共和國	Republic of Seychelles	非洲
239	獅子山共和國	Republic of Sierra Leone	非洲
240	索馬利亞民主共和國	Somali Democratic Republic	非洲
241	南非共和國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非洲
242	蘇丹共和國	Republic of the Sudan	非洲
243	史瓦濟蘭王國	Swaziland	非洲
244	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	United Republic of Tanzania	非洲
245	多哥共和國	Togolese Republic	非洲
247	突尼西亞共和國	Republic of Tunisia	非洲
248	烏干達共和國	Republic of Uganda	非洲
250	剛果民主共和國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非洲
251	尚比亞共和國	Republic of Zambia	非洲
253	辛巴威共和國	Republic of Zimbabwe	非洲
255	布吉納法索	Burkina Faso	非洲
256	納米比亞共和國	Republic of Namibia	非洲
257	厄利垂亞	Eritrea	非洲
301	阿爾巴尼亞共和國	Republic of Albania	歐洲
302	安道爾侯國	Andorra	歐洲
303	奧地利共和國	Republic of Austria	歐洲
304	比利時王國	Belgium	歐洲
305	保加利亞共和國	Republic of Bulgaria	歐洲
306	捷克共和國	Czech Republic	歐洲
307	丹麥王國	Denmark	歐洲
309	芬蘭共和國	Republic of Finland	歐洲
310	法國	France	歐洲
311	希臘共和國	Hellenic Republic	歐洲
312	教廷	Holy See	歐洲

國別代碼	中文國別(地區)名稱	英文國別(地區)名稱	洲別名稱
313	匈牙利	Hungary	歐洲
314	冰島共和國	Republic of Iceland	歐洲
315	愛爾蘭共和國	Republic of Ireland	歐洲
316	義大利共和國	Italian Republic	歐洲
317	列支敦斯登侯國	Liechtenstein	歐洲
318	盧森堡大公國	Luxembourg	歐洲
319	馬爾他共和國	Republic of Malta	歐洲
320	摩納哥侯國	Monaco	歐洲
321	荷蘭王國	Netherlands	歐洲
322	挪威王國	Norway	歐洲
323	波蘭共和國	Republic of Poland	歐洲
324	葡萄牙共和國	Portuguese Republic	歐洲
325	羅馬尼亞	Romania	歐洲
326	聖馬利諾共和國	Republic of San Marino	歐洲
327	西班牙王國	Spain	歐洲
328	瑞典王國	Sweden	歐洲
329	瑞士聯邦	Switzerland	歐洲
330	英國	United Kingdom	歐洲
332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歐洲
334	克羅埃西亞共和國	Republic of Croatia	歐洲
344	愛沙尼亞共和國	Republic of Estonia	歐洲
348	拉脫維亞共和國	Republic of Latvia	歐洲
349	立陶宛共和國	Republic of Lithuania	歐洲
350	烏克蘭	Ukraine	歐洲
351	白俄羅斯共和國	Republic of Belarus	歐洲
360	斯洛伐克共和國	Slovak Republic	歐洲
361	斯洛維尼亞共和國	Republic of Slovenia	歐洲

國別代碼	中文國別(地區)名稱	英文國別(地區)名稱	洲別名稱
362	馬其頓共和國	Republic of Macedonia	歐洲
363	塞爾維亞共和國	The Republic of Serbia	歐洲
364	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	Bosnia and Herzegovina	歐洲
365	蒙特內哥羅	Montenegro	歐洲
366	科索沃共和國	The Republic of Kosovo	歐洲
401	巴哈馬	Bahamas	北美洲
402	巴貝多	Barbados	北美洲
403	加拿大	Canada	北美洲
404	哥斯大黎加共和國	Republic of Costa Rica	北美洲
405	古巴共和國	Republic of Cuba	北美洲
406	多明尼加共和國	Dominican Republic	北美洲
407	薩爾瓦多	El Salvador	北美洲
408	格瑞那達	Grenada	北美洲
409	瓜地馬拉共和國	Republic of Guatemala	北美洲
410	海地共和國	Republic of Haiti	北美洲
411	宏都拉斯共和國	Republic of Honduras	北美洲
412	牙買加	Jamaica	北美洲
413	墨西哥合眾國	Mexico	北美洲
414	尼加拉瓜	Nicaragua	北美洲
415	巴拿馬共和國	Republic of Panama	北美洲
416	千里達及托巴哥共和國	Republic of Trinidad and Tobago	北美洲
418	貝里斯	Belize	北美洲
419	安地卡及巴布達	Antigua and Barbuda	北美洲
420	聖文森(及格瑞那丁)	St. Vincent & the Grenadines	北美洲
425	美國	United States	北美洲
426	多米尼克	Dominica	北美洲
427	聖露西亞	St. Lucia	北美洲

國別代碼	中文國別(地區)名稱	英文國別(地區)名稱	洲別名稱
501	阿根廷	Argentina	南美洲
502	玻利維亞共和國	Plurinational State of Bolivia	南美洲
503	巴西聯邦共和國	Federative Republic of Brazil	南美洲
504	智利	Chile	南美洲
505	哥倫比亞共和國	Republic of Colombia	南美洲
506	厄瓜多共和國	Republic of Ecuador	南美洲
507	蓋亞那共和國	Cooperative Republic of Guyana	南美洲
508	巴拉圭	Paraguay	南美洲
509	秘魯共和國	Republic of Peru	南美洲
510	蘇利南共和國	Republic of Suriname	南美洲
511	烏拉圭共和國	Oriental Republic of Uruguay	南美洲
512	委內瑞拉共和國	Bolivarian Republic of Venezuela	南美洲
說明：此代碼檔僅為「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資料處理使用。			

附錄二、雙聯學制授予學位代碼

授予學位代碼	授予學位
0	學士
1	碩士
2	博士
3	學士及碩士
4	碩士及博士
5	學士及碩士及博士
6	其他(請敘明學位類別)
說明：此代碼檔僅為「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資料處理使用。	

附錄三、交換研習期間代碼

交換研習期間代碼	交換研習期間
0	就讀一學年(含)以上(修讀學分者)。
1	就讀一學年(含)以上(未修讀學分者)。
2	就讀一學期以上未滿一學年(修讀學分者)。
3	就讀一學期以上未滿一學年(未修讀學分者)。
4	就讀一學期(含)以內(修讀學分者)
5	就讀一學期(含)以內(未修讀學分者)
6	校方正式簽訂協議之短期研習或遊學團(修讀學分者)(包括寒暑假)
7	校方正式簽訂協議之短期研習或遊學團(未修讀學分者)(包括寒暑假)
8	個人身份選讀生
9	其他。
說明：此代碼檔僅為「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資料處理使用。	

附錄四、教師借調情形代碼

借調代碼	借調說明
0	無
1	本校借調至他校
2	本校借調至民間
3	本校借調至政府
4	他校借調入本校
5	民間借調入本校
6	政府借調入本校
說明：此代碼檔僅為「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資料處理使用。	

附錄五、教師資格審定別代碼

資格審定別代碼	資格審定別說明
0	現職經教育部審定合格
1	現職正送教育部審定中
2	現職未經審定
3	軍護教師
說明：此代碼檔僅為「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資料處理使用。	

附錄六、薪資支應來源代碼

薪資支應來源代碼	薪資支應來源
0	學校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
1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2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3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
4	教育部編列經費
說明：此代碼檔僅為「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資料處理使用。	